只有這樣才會幸福

母子共浴的它為心靈**的力量為小小的**幸福**小姐**

COAY Books

目录
Content

- 第1节：楔子(1)
- 第2节：楔子(2)
- 第3节：chapter 1 栀子花开的日子(1)
- 第4节：chapter 1 栀子花开的日子(2)
- 第5节：Chapter 2 你是我生命里的一束光(1)
- 第6节：Chapter 2 你是我生命里的一束光(2)
- 第7节：Chapter 3 人生若只如初见(1)
- 第8节：Chapter 3 人生若只如初见(2)
- 第9节：Chapter 4 最初，与爱情无关(1)
- 第10节：Chapter 4 最初，与爱情无关(2)
- 第11节：Chapter 4 最初，与爱情无关(3)
- 第12节：Chapter 5 当时年少春衫薄(1)
- 第13节：Chapter 5 当时年少春衫薄(2)
- 第14节：Chapter 5 当时年少春衫薄(3)
- 第15节：Chapter 6 原来爱情这么伤(1)
- 第16节：Chapter 6 原来爱情这么伤(2)
- 第17节：Chapter 6 原来爱情这么伤(3)
- 第18节：Chapter 7 香车系在谁家树 (1)
- 第19节：Chapter 7 香车系在谁家树 (2)
- 第20节：Chapter 7 香车?在谁家树 (3)
- 第21节：Chapter 7 香车系在谁家树 (4)
- 第22节：Chapter 8 麻雀与凤凰(1)
- 第23节：Chapter 8 麻雀与凤凰(2)
- 第24节：Chapter 8 麻雀与凤凰(3)
- 第25节：Chapter 9 他不是归人，而只是过客(1)
- 第26节：Chapter 9 他不是归人，而只是过客(2)
- 第27节：Chapter 10 我足以与你相配(1)
- 第28节：Chapter 10 我足以与你相配(2)
- 第29节：Chapter 11 情同初恋](1)
- 第30节：Chapter 11 情同初恋](2)

- 第31节： Chapter 11 情同初恋](3)
- 第32节： Chapter 12 尘封的记忆(1)
- 第33节： Chapter 12 尘封的记忆(2)
- 第34节： Chapter 12 尘封的记忆(3)
- 第35节： Chapter 12 尘封的记忆(4)
- 第36节： Chapter 13 少年往事(1)
- 第37节： Chapter 13 少年往事(2)
- 第38节： Chapter 14 紫竹巷(1)
- 第39节： Chapter 14 紫竹巷(2)
- 第40节： Chapter 15 迷藏(1)
- 第41节： Chapter 15 迷藏(2)
- 第42节： Chapter 16 擦肩而过(1)
- 第43节： Chapter 16 擦肩而过(2)
- 第44节： Chapter 16 擦肩而过(3)
- 第45节： Chapter 17 叛逆的青春期](1)
- 第46节： Chapter 17 叛逆的青春期](2)
- 第47节： Chapter 18 守护天使(1)
- 第48节： Chapter 18 守护天使(2)
- 第49节： Chapter 18 守护天使(3)
- 第50节： Chapter 19 谁念西风独自凉(1)
- 第51节： Chapter 19 谁念西风独自凉(2)
- 第52节： Chapter 19 谁念西风独自凉(3)
- 第53节： Chapter 20 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(1)
- 第54节： Chapter 20 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(2)
- 第55节： Chapter 20 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(3)
- 第56节： Chapter 20 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(4)
- 第57节： Chapter 21 就让我们两两相忘(1)
- 第58节： Chapter 21 就让我们两两相忘(2)
- 第59节： Chapter 21 就让我们两两相忘(3)
- 第60节： Chapter 21 就让我们两两相忘(4)
- 第61节： Chapter 22 有生之年 狭路相逢(1)
- 第62节： Chapter 22 有生之年 狭路相逢(2)
- 第63节： Chapter 22 有生之年 狭路相逢(3)
- 第64节： Chapter 23 恒久的爱与约定](1)
- 第65节： Chapter 23 恒久的爱与约定](2)
- 第66节： Chapter 24 一吻定情(1)

- 第67节：Chapter 24 一吻定情(2)
- 第68节：Chapter 24 一吻定情(3)
- 第69节：Chapter 25 一半是冰川，一半是烈火(1)
- 第70节：Chapter 25 一半是冰川，一半是烈火(2)
- 第71节：Chapter 25 一半是冰川，一半是烈火(3)
- 第72节：Chapter 26 栀子无言 香盈百步(1)
- 第73节：Chapter 26 栀子无言 香盈百步(2)
- 第74节：Chapter 26 栀子无言 香盈百步(3)
- 第75节：Chapter 26 栀子无言 香盈百步(4)
- 第76节：Chapter 27 约法三章(1)
- 第77节：Chapter 27 约法三章(2)
- 第78节：Chapter 28 与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(1)
- 第79节：Chapter 28 与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(2)
- 第80节：Chapter 28 与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(3)
- 第81节：Chapter 29 命中注定我们会相爱(1)
- 第82节：Chapter 29 命中注定我们会相爱(2)
- 第83节：Chapter 29 命中注定我们会相爱(3)
- 第84节：Chapter 30 一月纪念日(1)
- 第85节：Chapter 30 一月纪念日(2)
- 第86节：Chapter 30 一月纪念日(3)
- 第87节：Chapter 31 我要谢谢你，赠我空欢喜(1)
- 第88节：Chapter 31 我要谢谢你，赠我空欢喜(2)
- 第89节：Chapter 31 我要谢谢你，赠我空欢喜(3)
- 第90节：Chapter 32 只要那个人出现，你就全盘皆输(1)
- 第91节：Chapter 32 只要那个人出现，你就全盘皆输(2)
- 第92节：Chapter 32 只要那个人出现，你就全盘皆输(3)

第1节：楔子(1)

楔子

[这一生，遇不到你最寂寞。]

五月，是杜夕颜最喜欢的季节。尤其是C市的五月。

夏天才刚刚开始，阳光柔和，有清淡的微风。花香如染，碧草连天。这样的时节，常常使人迷乱，容易想起爱情。

下午上完课，夕颜便会捧一杯热茶，站在窗前凝望。一抹氤氲的雾气，浓浓地腻在阳光里，似挥也挥不去的记忆。

她住的教工宿舍，正对着学校的篮球场。男生们在碎金般的夕阳中左冲右突，挥汗如雨。旁边的草坪上，围着一群唧唧喳喳的女生。

大学毕业后，夕颜回到C市，做了一名中学老师，每日穿着朴素的套装，梳着一丝不苟的马尾，表情严肃而矜持。尽管如此，还是有学生私下里评论，她是该校最年轻漂亮的女老师。

夕颜算不上标准的美女，瘦高的身材，肌肤莹白，眉目清秀，小而薄的唇，眼神淡漠，透着一种固执的纤弱。

她从来没有觉得自己漂亮，尤其是站在姐姐朝颜身边时。

她和朝颜虽是孪生姐妹，但容貌、性格都迥异。而且，朝颜身体健康，她则从小体弱多病。刚满周岁，母亲就把她丢给了乡下的爷爷。

爷爷是当地有名的土郎中，为给夕颜治病，他每日上山采药，煎草药给她喝。

夏天的早晨，祖孙二人常爬上村后的山坡。爷爷扛着药锄，夕颜背着竹篓，蹦蹦跳跳地跟在后面。草间的露水，弄湿了她的鞋袜，落叶踩在脚底沙沙作响。爷爷告诉她，什么是金银花，什么是车前草，什么是杜仲……六岁以前，她已经识得很多草药。

后来回到城里，夕颜还经常忆起爷爷微微佝偻的背影，沸腾的药香和林中小鸟的清唱……

那时候，每隔一段时间，父亲便会骑着那辆二八的破自行车，到乡下来看她，给她带棒棒糖和巧克力。母亲却一次也没有来。

六岁，该入学的年龄，父母一同来接她。那是她第一次见到自己的母亲，那个衣着鲜亮，有着精致眉眼的女人。

母亲是在城里长大的娇娇女，天生的优越感让她个性骄横。爷爷一向不喜欢她，而她也嫌爷爷迂腐老土。忠厚老实、既要当孝子又要做贤夫的父亲夹在中间很是为难。

“我孙女就交给你们了，以后……要好好待她。”爷爷面色凝重，脸上表情像冰一样冷。

“爸，瞧您说的，好像我是后妈。”母亲撇撇嘴，满脸不屑。

“小夕，快叫妈妈！”父亲推了推夕颜，她缓缓走上前，瞧着这个骄矜而美丽的陌生女人，嘴巴张合了几次，却没能成功地发出那个音。

“算了，算了！”母亲不耐烦地挥挥手，“到底是乡下长大的，没见过世面，胆子小！”

第2节：楔子(2)

爷爷抱住夕颜，宠溺地说："我们小夕胆子可不小。她会游泳，攀墙爬树，还敢一个人上山放牛，村里女孩中就数她胆大心细！"

"瞧你把她给惯的，整个一野丫头！"

母亲瞅了一眼缩在老人怀里的夕颜：身上的衣服皱皱巴巴，头发像堆乱草，皮肤晒得黝黑，一张小脸像是从来没有洗干净过似的，还拖着两根清鼻涕——没妈的孩子像根草，这话真是一点不错。

初次见面，母亲就不待见她。此后多年，她们母女之间的感情一直很淡漠。在母亲心里，姐姐朝颜才是她的光荣和骄傲。

也难怪，朝颜不但人长得漂亮，而且聪明乖巧，小小年纪便出类拔萃——学习成绩年年全班第一，会唱歌，会跳舞，还会弹钢琴。凡是认识朝颜的家长都拿她当楷模，要自己的孩子向她学习。他们挂在嘴边的一句话，通常是："人家杜朝颜怎么怎么样"。

这样的孩子，哪个做父母的不喜欢？朝颜的存在，似乎就是为了证明世上真有完美这回事。

那些年月里，夕颜是遮掩在朝颜光芒下的一粒微尘。母亲不喜欢她，亲戚朋友忽视她。和附近的孩子玩游戏，朝颜是重心，而她——只是杜朝颜的妹妹，如此而已。

每回玩捉迷藏，无论她躲在哪里，同伴们都找不到她。他们玩了好几趟，而她仍躲在第一次藏起来的地方。直等到孩子们都散了，父亲站在巷口，大叫一声："小夕，回家吃饭了！"

她才拍拍身上的泥土，从藏匿的地方走出来。过了很长一段时间，夕颜才知道，并不是自己躲藏得特别好，而是捉迷藏的时候，根本没有人真正寻找过她。

这种被忽视的状况直到苏航出现才有了改变。自从他认识她的第一天，他便处处留意她，照顾她。

苏航……

念及这个久违的名字，她的手微微一颤，茶杯中的热水溅出来，烫着了。她将杯子放回小几上，走到水池边，拧开水龙头，把手放在凉水里冲。

切肤的疼痛很快消失。夕颜用纸巾拭干了手，再度望向窗外。

阳光依旧灼灼，树影婆娑，球场上那些奔跑的身影，青春飞扬，白衣飘飘。

仿佛又回到多年前的那个夏日，蝉声仄仄，高大的梧桐树在风里摇晃。穿过枝叶的缝隙，斑驳的阳光落在肩上。

还有阳光下、树影中，那个微笑的白衣少年。

这一生，遇不到你最寂寞。遇到了，还是寂寞……

第3节：chapter 1 栀子花开的日子(1)

chapter 1

[栀子花开的日子]

C中的教学楼前，种着两棵栀子树。一入六月，满树馥郁，像打翻了香水瓶，整座校园都浮动着香气。

班上几个女生把栀子花藏在课桌抽屉里，从她们座位旁走过，有暗香袭人。

夕颜不由想起小时候，爷爷家的院子里也栽有几棵栀子树。每到花开时节，女孩们就把那些洁白的栀子花摘下来，戴在发间，别在衣上，放进书包里。虽是乡下女孩，灰头土脸，粗布旧衫，但因有了那一袭花香，竟也变得温婉柔媚。

那些栀子花开的日子，快乐也似一树的繁花，烂漫似锦。

“好，今天的课就上到这里。”夕颜立在讲台上，浅浅微笑，“下课！”

“起立！”班长廖凯一声令下，全班男女生起身，鞠躬。

“同学们再见！”

“老师再见！”

……

夕颜捧起厚厚一叠作文本，迈下讲台，向门口走去。

安静的教室顿时喧闹起来。

“杜老师！”

身后传来一个怯怯的嗓音，她回头，是语文课代表薛婷之。

“什么事？”夕颜望着这个文静的女生，她苍白瘦削，长相普通，虽不起眼，却能写一手非常漂亮的作文。

“这个……给你！”薛婷之的脸微微泛红，朝她伸出右手。白皙纤小的手掌中，躺着栀子花串成的花镯。

夕颜从她手心里拈起那串花镯，凑近鼻尖闻了闻：“嗯，好香！”

“这是我外婆今天早上串的，要我送给杜老师。”薛婷之局促不安地说，低垂了头，双手紧攥着白色的裙裾。

“替我谢谢你外婆。”夕颜怜惜地摸了摸她的头。这孩子的家境很不好，父母离异，谁都不要她，只能跟着年近七旬的外婆过。她孤独内向，在班上几乎没有朋友。

不知为什么，每次看到薛婷之，夕颜就会想到童年的自己，故而衷心疼惜怜爱她，不但让她做语文课代表，还在开学时替她垫付了书本费。

夕颜将花镯环在左手腕上，出了初一三班教室，径直走向办公楼。

栀子花是她童年最馥郁的记忆。栀子花肥厚洁白的花朵憩在树上、藏在叶间，像刚出窝的白鸽。沁人心脾的清香于花开花落间，四下弥散。

她抬起手腕，盯着那串嫩白的花儿，眼前晃过乡村的田野，一群小女孩在小径上奔跑着，浓密凌乱的黑发间，别着几朵洁白的栀子花，芬芳四溢……

夕颜一径低着头，上到三楼，在走廊转角的地方，和一个人撞了个满怀。

手里抱着的作文本撒了一地。

“对不起。”她低声道歉，蹲下身子去捡拾地上的本子。那人也很有风度地弯下腰，帮她将作文本一本本拾起。

夕颜不禁抬头凝望，两人的目光一接触，她的心就不由一跳。

这是一个英俊得让人窒息的男人，他脸部的轮廓很好看，俊挺的浓眉，狭长而深邃的眼睛，睫毛浓密，鼻梁高挺，双唇饱满。再仔细一瞧，最奇怪的是他的瞳人，居然是深褐色的，像晶莹润泽的琥珀。四目相望间，他那冷冽而深不可测的目光，让她紧张得连大气儿也不敢出了。

第4节：chapter 1 栀子花开的日子(2)

夕颜怔忪的片刻，那人已经站起身，将手里的本子递给她。

“谢谢。”她嗫嚅着，接过作文本，抱在怀里。

那人一言不发，略一失神，既而专注地盯着她。

她有些疑惑，眨了眨眼，自己并不认识他：这样出色的男人，她若是见过，必然会有深刻的印象。

他的目光并不是惊艳，像他这种大帅哥，什么样的美女没见过，不可能对一个相貌平凡的女人惊艳，也不是好奇，只是深思地、研判地凝视着她。

夕颜一向淡定沉稳，对人对事从来都不卑不亢，宠辱不惊，但此时面对这样的目光，一时间，竟也有些微微的不安。

算了，只是一个陌生人而已。

这样一想，她把手里的本子抱紧了一些，快步越过他，头也不回地往办公室走去。

刚走到初一年级组门口，一个娇小的身影就从里面跑了出来。

夕颜避之唯恐不及，连忙闪到一边。前车之鉴，她可不想再和别人相撞。

从她身边跑过去的是翟清漪，学校新分来的英语老师，听说她家境优裕，是个养尊处优的大小姐，这点从她精致的妆容，入时的打扮以及上下班时的车接车送上就可以看出。

出于好奇，夕颜回头看了一眼，翟清漪追上那个男人，不知说了些什么，然后挽住他的胳膊，翩然而去。

她踏进办公室，还未坐下，隔壁教数学的陈老师就凑了上来：“看到刚才那个大帅哥没有？也不知道是不是翟老师的男朋友。”

“应该是吧。”夕颜顺嘴接了一句，两人看上去挺亲热，俊男靓女的蛮般配。

对面的宋老师插进来：“我看不是。上回那个开宝马来接她的，才是她的男朋友。”

“像她这种女孩，长得漂亮，家庭条件又好，换几个男朋友有什么稀奇？谁像我们，只能在一棵树上吊死。”

“陈老师，你下个月就结婚了，还说这种丧气话，如果让你老公听见……”

“听见就听见，长得帅又多金的男人，我们钓不到，发发牢骚还不行啊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那个帅哥多金？”宋老师好奇地问。

“你没看到，楼下停着一辆黑色的奔驰。”

……

这番议论如果让学生们听见，准会大跌眼镜，原来老师也这么八卦。

夕颜对多金帅哥没什么兴趣。一个陌生人，一个同事的朋友，和她的世界隔了十万八千里。

她将那串花镯拿下来，放在桌上，顺手翻开一本作文本，专心地批改起来。

人生何处不相逢。

夕颜怎么也想不到，这个“陌生人”竟然改变了她的整个生活。

第5节：Chapter 2 你是我生命里的一束光(1)

Chapter 2

[你是我生命里的一束光]

这个周末是宋老师的生日。放学时，她招呼着请大家去吃饭K歌，工作紧张繁忙，好容易放松一下，众人纷纷响应。

人语喧哗中，夕颜埋头看书，半天没吱声。

“杜老师，一块儿去？”宋老师问她。

慢条斯理地翻着书，夕颜轻轻摇头：“不了，我还有事，你们去吧。”

“和男朋友约会？”陈老师挤挤眼，暧昧地问。

她微怔，然后耸耸肩：“我哪有男朋友？”

大家都知道，教体育的程渊在追夕颜，总是特别照顾她。

“那我们走了，再见！”

“拜拜！”

纷沓的脚步声消失在走廊里，办公室重归静谧。夏日的最后一道阳光，从铝合金窗框的边缘折射而入，有些刺眼。

室内开着空调。略显干燥的空气中，弥漫着沁人的幽香。

桌上那串栀子花镯，待了两天，原先凝脂样的嫩白，已渐渐泛黄，再过几天会转为深黄，继而枯萎。好在花香却一点没变，仍然馥郁绕鼻。那股清清淡雅的香味，一走进办公室就闻得到。

这便是栀子花，香得如此彻底，纵使尸骨不存，那魂也是香的，长留在你的记忆里。

就像那个初恋的男生。岁月增长，光阴如水般漫过去，你以为已经放下了。可是不，无论何时何地，只要一想到他，你心中的某个角落就会被狠狠地撞一下，生生地痛。

原来那个人，从未离开须臾。年少时播下的种子，已经生根发芽，纠结在你周身的每个细胞里，枝叶缠绕，长成了你的眉间痣，掌

心纹，想要一朝连根拔起，怎么可能?

即便他，早已消失在人海，不再给你只言片语。

淡淡的惆怅和感伤，在空气中肆意蔓延。

不，她在心里安慰自己，苏航，我没有想起你，我只是怀念从前，那段最纯净美好的时光。

夕颜起身，关了空调，将地上的西瓜皮扫进垃圾桶。下午的时候，程渊特意买了西瓜送过来，说是给女老师们消暑解渴，其实是为了她。

程渊高大魁梧，开朗健康，总爱穿一身白色运动服。他的心意，她不是不明白，只是无法接受。

走出办公楼。空旷的校园，白日的喧嚣缓缓退却。除了打扫的值日生，人差不多走光了。

夕颜穿过笔直的林荫道，回自己的宿舍。道路两边栽满了梧桐树，枝叶交错遮住了天空。耳边是不休的嘹亮蝉鸣，宽大的梧桐叶在头顶窸窣作响。

路过篮球场，几个男女生在那里玩立定投篮，看谁的命中率高。都是些周末不能回家的住读生，刚刚吃完饭，赌输的那个人洗碗。

立定投篮，女生的命中率往往高于男生。因为女孩子小心谨慎，没有十足的把握，不会轻易将球扔出去；而男孩子敢于拼搏，不管成功与否，把球抛出去再说。

这有点像男人和女人对待爱情的态度。

第6节：Chapter 2 你是我生命里的一束光(2)

昨天批改作文时，翻开薛婷之的本子，无意中发现背面写着：廖凯，廖凯，廖凯……用细号的水笔，淡蓝的字迹，密密麻麻，写满了一页纸。

廖凯是初一三班班长兼学习委员，所有老师都偏爱的优等生。文理俱佳，精通体育，虽然只有十三岁，已经长成一个标准的帅哥——身材颀长，轮廓清晰，笑的时候牙齿很白。

这样优秀的男生，自然受女孩子欢迎。

薛婷之暗恋他，一点都不奇怪。就像当年平凡的自己喜欢上优秀的苏航一样。

她第一次看到苏航，是在十四岁的夏天。

那个午后，窗外阳光热烈，知了在梧桐树梢嘶鸣。粉笔灰混合着生物老师的唾沫在空中飞舞，教室里的同学都昏昏欲睡。夕颜趴在课桌上，双眼紧闭，口水顺着嘴角滑落。

她坐在教室最后一排靠墙角的那个位置，最适合躲着睡大觉。旁边的座位一直空着，因为没有人愿意和她同桌。

那时候的夕颜，不喜欢读书，不喜欢和同龄的孩子玩，唯一喜欢的就是学校后面的小树林。她常常一个人躲在林子里玩耍，忘记了周遭的一切，甚至上课。

她是班上的差生，除了体育从来没有一门功课及格过。每次考完试，她拿着打满红叉叉的试卷，一个人偷偷地爬到树上，把自己藏在茂密的枝叶中，于是，顿觉安全。

可是不管藏得多么隐蔽，总是要回家的。母亲的责骂不仅逃不掉，反而变本加厉。生性要强的母亲，看到她的成绩单，不由分说地就是一巴掌，然后就是被罚跪搓衣板。温和的父亲也对她几乎绝望，他不打她也不骂她，只是叹一口气，安慰母亲说："唉，总是让人欢喜让人忧。"

让人欢喜的是朝颜，同样读初二，她是重点班上人尽皆知的班长，老师口中的“天才少女”，全校文艺晚会的主持人，被称为“C中校花”的才貌双全的美少女。

对姐姐朝颜，夕颜从来没有嫉妒。因为当某种完美达到高不可攀的地步时，旁观者可以做的只能是羡慕，而无法嫉妒。

如果说朝颜是人见人爱、娇艳明媚的牡丹，而夕颜，就像她的名字，是一株不起眼的葫芦花，独自生长在阴暗寂寥的角落，无人欣赏。

十四岁的苏航，像一束阳光，出现在她黯淡的世界，给予了她生命中第一场温暖。

第7节：Chapter 3 人生若只如初见(1)

Chapter 3

[人生若只如初见]

人生若只如初见。

很多年后，夕颜依然记得那个刻骨铭心的五月午后。

初夏的风和煦醺然。阳光在玻璃窗上跳舞，流光如碎金，眩目闪烁，却妨碍了她的睡眠。

夕颜挪到旁边的空位上，以两只胳膊当枕头，将头深深地埋进臂弯里。

就在她进入甜蜜梦乡的时候——

“对不起……刘老师，打扰一下！”

班主任唐老师出现在教室门口，一副笑容可掬的模样。

“没关系。”自己讲得口干舌燥，下面却没几个人认真听讲，生物老师无比汗颜地退到了一旁。

唐老师精神焕发地走进教室，一改平日严肃刻板的表情，笑得像朵菊花：“今天我们班要来一位新同学。”顿了顿，她把头转向门外，“你可以进来了。”

夕颜在睡梦中不知道发生了什么，教室里突然爆发的一阵骚动将她惊醒。被吵醒后，夕颜不耐烦地皱皱眉，仍然没有睁开眼。

班主任的大嗓门却在继续扰人清梦：“他是随父母从山东迁到C市的，从今天开始就是我们班的一员，大家鼓掌欢迎。”

一阵“噼噼啪啪”的掌声响了起来，彻底赶跑了夕颜的睡意。

——谁这么讨厌，早不转学，晚不转学，偏偏在她睡觉的时候……

尽管对转校生不感兴趣，夕颜还是抬起眼睛瞥了一眼，正好看见一个瘦高的身影，从门外走进来，落落拓拓地站在讲台上。

“我叫苏航，苏州的苏，航海的航，以后请大家多多关照！”男生字正腔圆地说，然后深深鞠躬，九十度。

从夕颜的角度只可以看到他的侧影，干净的线条，干净的短发，干净的白衬衫。瘦削的背弯成很大的弧度，露出峭傲的棱骨。

“哈，日本人！”不知是谁在下面嘀咕了一句，同学们全都笑开了。

但很快，随着讲台上男生的身体慢慢站直，教室里一片静默，再没有人发出声音。

一束金色的阳光从门外投射进来，斜斜打在讲台上。

光炫流离中，他缓缓抬起头，俊秀的眉眼，挺直的鼻梁，柔和的唇线，再配上白皙的皮肤，真是毋庸置疑的美少年，像从日本漫画中走出来的。

除了夕颜，全班女生的眼球几乎欲弹出，脸上不由自主露出花痴的表情。

她们屏声息气，竖起耳朵听老师安排座位——如果能有幸成为这位新同学的同桌，一定会欢呼雀跃，激动得至少失眠一个月。

班主任环顾了一下教室：“苏航，你就坐在第五组第七座。”

“唉……”

在一片失望的叹气声中，夕颜再次皱眉。为何指派他做自己的同桌?

老师也没办法，全班只有她旁边那个位置是空的。而且，按照他的身高，也要坐最后一排。

下课铃声恰在这时响起。

“苏航，你暂时坐这里，以后再调换座位。”班主任温和地嘱咐了一句，就和生物老师一起离开了。

同学们都坐在座位上没动，眼睛紧盯着转校生苏航。他朝大家微微颔首，走下讲台，穿过一排排课桌椅，来到夕颜的位子旁边。

第8节：Chapter 3 人生若只如初见(2)

其实，夕颜的座位是挨着墙的第六组第七座，为了避开刺眼的阳光，她挪到了靠过道的第五组第七个。

苏航停在她面前，略略迟疑，然后低声说："对不起，请让一下。"

干净而清澈的声音，和他的人一样。

夕颜懒懒地趴在课桌上，佯装没有听见。

"这位同学，请你让一下。"

这回，苏航提高了嗓音。但她仍然纹丝不动，摆明了是要给他"下马威"。

全班静寂无声。

女生大多敢怒不敢言，男生们的脸上很有点幸灾乐祸。这杜夕颜可是有名的"小魔女"，学习成绩差，性情乖张，连老师都不管她，任她自生自灭。

"杜夕颜，你太过分了。"

终于有人站出来，英雄救美……不，美救英雄！

同学们的目光都"刷"地投向声音的来源——班长叶倩倩。叶倩倩品学兼优，正义凛然，是班主任的好帮手，初二五班的镇班之宝。

"班长了不起啊？有本事，你就告老师！"夕颜从课桌上抬起头，轻蔑地打鼻子里哼一声，反正死猪不怕开水烫。

叶倩倩一时气不过，冲口而出："苏航，我跟你换位子！"

教室里一片哗然。

一个是班长，一个是差生，本来井水不犯河水，现在居然为一个转校生较上了劲！

大家都屏住了呼吸，准备看一场好戏。

叶倩倩已经走上前，爽朗地对苏航说："你去坐我的座位吧。"

夕颜撑着下巴，冷冷地斜睨着这一幕。长得漂亮就是好啊，转学第一天，就有女侠见义勇为，为他打抱不平！

苏航对着叶倩倩，轻轻地说了一声“谢谢”，然后，把目光转向夕颜。那双深黑的眸子，纯净得没有一丝杂质，犹如夜色中的大海。

“这是我的座位。杜夕颜同学，请你让一下，好吗？”

他第三次向夕颜开口，声线依然干净，嘴角挂着一抹淡淡的微笑。

面对她的公然挑衅，这个俊美的少年，不恼不怒，反而友善地冲她笑。

夕颜盯着那张帅得一塌糊涂的脸，愣了一下，终于还是慢慢从凳子上站起来，把位子让给了他。

全班同学都松了一口气。尤其是女生，感同身受得好像夕颜刚才给了她们难堪一样。

苏航在她身边的空位坐下，把书包“嗵”地放进抽屉里。

回过头来望着她：“很高兴认识你，杜夕颜。”

明亮的双眸，淡定的表情，浅浅的微笑，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。

夕颜狠狠瞪他一眼，羞恼得无地自容，在心里暗自发誓一辈子都不理这个人。

她拿出一支粉笔，在桌子中间画了一条“三八线”——从此，楚河汉界，永不相干。

这就是她和苏航的第一次见面。

也许，从一开始就注定了，他们之间隔着一道鸿沟，无论她怎么努力，都无法逾越。

第9节：Chapter 4 最初，与爱情无关(1)

Chapter 4

[最初，与爱情无关]

君子一言，驷马难追。

夕颜说到做到。虽然苏航做了她的同桌，但她对他不理不睬，视若无睹。

苏航转到C中的头一个月，两人没有说过一句话。

但这短短一个月，苏航却让大家看到了他的优秀：第一次摸底考试，语学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四门功课，苏航单科与综合成绩都是全班第一，并很快成为初中部篮球队的主力。

同学们忽然明白，他转学的第一天，唐老师为什么那么兴高采烈。

这样一个尖子生，班主任不会让他总坐最后一排，她提出给他调换座位，却被一口拒绝了。

据知情人士透露，苏航不肯调位子的理由是要监督夕颜学习，让她由差生转变为优生。唐老师对苏航赞赏有加，夸他热心肠有责任感，勇于解决班上的大难题。

这位知情人士便是叶倩倩，她的班长职务已被苏航取而代之，憋憋屈屈地当了学习委员兼英语课代表。

夕颜在班上没有朋友，这事自然没有人告诉她。她依然迟到、早退、上课睡觉，并没有因为身边多了一个人而有所改变。

那天上午，最后一节是数学课。老师在黑板上抄写着试题，夕颜照例趴在桌子上睡觉。

右边是敞开的窗户，正午的阳光刺得她双眼发痛。她只得把脸偏向左边，也就是苏航坐的那一边。

就在她快要进入甜蜜梦乡时，头被人用手拍了两下。

以为是老师，夕颜吓了一跳，猛然抬起头，数学老师还在讲台上站着。

肇事者是同桌苏航。

“不好意思，杜夕颜同学。”对方一本正经地说，“你这样睡觉妨碍到我了。”

她不愿跟他说话，没好气地睨他一眼，想要趴下继续睡。

“你在旁边睡得那么香，还流口水，我怎么学习呀？”同桌强烈抗议。

流口水？夕颜抹一把脸，果然，手上有些黏黏的液体。好吧，那就向右。可是阳光在玻璃窗上跳舞，还是花样的。

她只好以胳膊肘当枕头，把脸深深埋进臂弯里。不料，眼睛才刚刚阖上，头上又挨了两下。

“班长大人！”夕颜终于恼羞成怒，瞪着这个眉眼英俊的可恶家伙，“三番五次扰我清梦，你意欲何为？”

——上节语文课，正好学文言文，因此，说话有些文绉绉。

苏航的嘴角不易察觉地抽动了一下，想笑却拼命忍住：“你能不能上课别睡觉，认真听讲？”

她冲他翻白眼，挑衅地说：“我就不爱学习，关你什么事？”

夕颜赌气，就是要睡觉！可是接下来的几分钟，她的头不停地被拍。

第10节：Chapter 4 最初，与爱情无关(2)

什么优等生，什么班长，就是一欺负女生的小流氓！

她愤愤地想，一边抬头，气咻咻地瞪他："别再碰我！男女授受不亲，Do you know?"

"I don't know！"苏航斜着眼睛瞟她一眼，似笑非笑，"你英语考试不及格，原来还认识几个单词啊。"

夕颜简直气炸了。碍于讲台上的老师，她只好隐忍地瞪视他，握紧了拳头："苏航，不要太过分！我已经忍你很久了。"

苏航咧开嘴，哈哈哈大笑起来，周星驰电影里那种夸张的笑。

他的笑声惊动了全班同学，还有在黑板前抄题目的数学老师。

"怎么回事？"老师回过身，目光狐疑地投向他们。

就在这时，苏航做了一件夕颜做梦都想不到的事情——他主动站起来，清脆响亮地说："报告老师，杜夕颜不好好做题，老是抬头看我！"

老师愣了一下，这位刚从学校毕业的年轻女老师，显然没想到有人打这样的小报告。她有点尴尬地沉下脸："杜夕颜同学，上课专心点！"

班上同学听得稀奇，轰地笑出来。前排两个女生窃窃私语："不要脸！长得不漂亮，学习那么差，她凭什么喜欢人家苏航？"

刺耳的声音传进耳朵里，夕颜深深觉得耻辱。

她把头低下去，对着抽屉，咬牙切齿地说："苏航，你怎么不去死？"

从那天开始，每次夕颜走进教室，都会有人交头接耳，嘲笑她"自不量力"。她从一个被大家视而不见的"隐形人"，变成了班上女生的"公敌"。

这些全都是因为苏航。他是那种天生会发光的人，不但长相出众，成绩优异，在同学中还非常有人缘。下课后，他和男生们一起

玩，一起打篮球，自然而然成为他们的领导者。而班上的女生围在一起，总是唧唧喳喳讨论关于“苏航”的话题。

和煦温暖的笑容，北方男孩特有的爽朗性格，高居榜首的学习成绩，还有篮球场上敏捷矫健的身姿……全班半数以上的女生，都迷上了这个高高瘦瘦的俊美少年。

苏航转入C中的第一个星期，就收到班上女生送来的情书。后来，又陆续有不少女生，或明或暗地对他表示好感。他统统笑而受之，对谁都一样好——只是，除了夕颜。

苏航似乎以捉弄夕颜为乐趣，他总喜欢向老师打小报告，故意惹她生气，逗她说话，即使被她瞪、被她骂、被她憎恨、被她鄙视。

和那些爱慕苏航的女生不同，夕颜对他一向恶声恶气，一旦他的手臂越过了“三八线”，她就用手肘狠狠地撞他。但他仍然乐此不疲。

在被他搞得不胜其烦后，夕颜得出了一个结论——这个男生天生犯贱！

她不知道，其实，苏航已经留意她很久了。

第11节：Chapter 4 最初，与爱情无关(3)

转学第一天，一进教室，他就看到了这个坐在最后一排，一直趴着睡觉的女生。安排座位引发的风波，让他发现，夕颜在班上很孤独，没有一个要好的朋友。

苏航用了一个月的时间，才打听清楚杜夕颜是个什么样的人——成绩是吊车尾型，不太受老师和同学欢迎，孤僻，不合群。

他暗暗观察，一个月内，夕颜只和同学说过三句话。大家也不喜欢谈到她，根本忽视她的存在。班上举行集体活动时，她总是落单，一个人沉默地站在角落里。

但，她能写一手漂亮的字，跑步、跳远、投铅球，样样都很出色。这样一个女生，实在不应该被排斥在集体之外。

上数学课的时候，他悄悄回头，看向趴在桌上睡觉的女生。耀眼的阳光透过玻璃窗，铺洒在她的脸上，清秀的眉眼，白皙透明的肌肤，纯净得像婴儿般的睡颜。

苏航故意三番四次骚扰她，看她恼怒的表情，横眉竖眼，倔强地瞪他，像个稚气的孩子，看上去很可爱。

放学的时候，同学们都一伙一群搭伴而去，唯独她茕茕孑立，形单影只。看着这个白衣蓝裙，有点落寞的纤瘦背影，独自消失在长长的林荫道上，他心里不由闪过一丝怜惜。

苏航喜欢看金庸、古龙的武侠小说，骨子里又有山东人的侠义。他决定帮助夕颜，把她从沼泽般阴暗泥泞的生活中拯救出来。

最初，苏航对她的好，与爱情无关。

很久很久以后，夕颜才参透了这些。只是，等她明白的时候，已经太晚了。

第12节：Chapter 5 当时年少春衫薄(1)

Chapter 5

[当时年少春衫薄]

发现薛婷之写在作文本背面的秘密，作为班主任，夕颜并没有大惊小怪，还是如往常一样，逐字逐句批改她的作文。

怯弱瘦削的女孩，少言寡语，写的作文却优美得让人惊叹。她知道，这个女孩心中有一个瑰丽缤纷的世界，足以让她抵挡外界的苍凉灰暗。

是因为那个藏匿在心里的名字吧？那个笑起来很温暖的男生。

遇到古板严谨的老师或者家长，一定会斥之为“早恋”。可是，这真的是恋爱吗？

中学时代那些所谓的“爱慕”，偷偷摸摸地喜欢一个人，或者被同学们起哄凑成一对，或者不甘寂寞地谈一次小恋爱，又有几个人真正明白什么是“爱情”？无非是看了几部日本漫画和台湾偶像剧，碰到一个让自己心仪的异性，怀着强烈的好奇，在现实中也模拟着排练一场。

但是，谁也不能否认这些“爱”的力量，说不定，它就是漆黑长夜里的一道闪电，是昏暗的学生生涯中，唯一的一点光和热。

夕颜就是靠着苏航的光芒，从阴郁凄凉的境遇中挣扎解脱出来，否则，她将永远生活在黑色纠缠的世界里。

第一天到学校报到，在办公楼的走廊上，她遇到了初中的班主任唐老师。曾经年少畏惧痛恨的人，如今却觉得亲切。

她对着两鬓斑白的老人，恭恭敬敬地叫了一声：“唐老师，您好！”

唐老师眯着眼，打量了半天，才认出了她：“哦，杜夕颜，坐在最后一排，上课睡觉。典型的问题学生，厌学、自暴自弃……”

夕颜笑了，有些不好意思：“老师，您还记得？”

“当然记得。”唐老师欣慰地笑，“那时候传你和苏航谈恋爱，我还狠狠地批评了你。不过，那一年，你变化很大，居然考上市重点高中，现在还做了老师，真是想不到啊！”

的确想不到，成绩在班上排名倒数的夕颜，初三一年付出的努力就书写了奇迹，一跃成为全班前几名，以高出重点分数线三十多分的中考成绩，被市重点高中录取。

“苏航呢，你有他的消息吗？”唐老师突然问。

夕颜脸色一白，良久，轻轻摇头：“不清楚。”

“苏航出国以前，还特意到学校来看过我。”老师用无比好奇的眼神盯着夕颜，“听说，你和他真的谈过恋爱？”

十二年前，也是在这条走廊上，也是这位唐老师，板着一张脸，骂她小小年纪不学好，勾引优等生，早恋，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汤。

现在，这位临近退休、赋闲在家的老师居然关心起她和苏航的“恋爱”。

看着对方脸上关切的表情，夕颜心底突然涌起一股滑稽的感觉。

“老师，即使我和苏航之间，真的产生过超出同学友谊的感情，也被您扼杀在萌芽状态了。”她轻描淡写地说。

唐老师有点尴尬，讷讷地说：“做老师的，身不由己，不也是怕早恋影响你们的学习吗？”

这个“你们”当中并不包括差生“杜夕颜”。苏航是尖子生，为升学率着想，身为班主任的她，绝不容许他被差生带坏。

夕颜明白这个道理，经过这么多年，她也早就原谅了老师当年的伤害。

时光飞逝，一切都远去，还有什么是不能原谅的？当年不喜欢的学校，她如今重新返回，还安心在这里做了一名老师。

她早就长大，有了足够的勇气，能够带着浅浅的微笑，站在侮辱挫伤过自己自尊的老师面前，一副云淡风轻的样子。

可是，内心深处，还是害怕回忆过去。只要一回忆，就会控制不住地觉得悲伤。

当时年少春衫薄。

那段日子，越是置身人群，却越觉得孤单。

离开慈祥的爷爷，突然到一个陌生的环境。曾经错失的天伦之爱，没有得到偿还，反而因为分开得太久，变得疏离。在家里，每日看着父母和朝颜言笑宴宴，亲密相处，总觉得自己是个外人。

第13节：Chapter 5 当时年少春衫薄(2)

六岁入学读书，一直没有开窍，成绩差到不能再差。在老师同学鄙夷轻蔑的目光中，开始厌弃自己，破罐子破摔。

十四岁的夕颜，把自己封闭在一个混浊荒芜的世界里。她坐在教室最角落的位置，漠然地看着喧闹吵嚷的同学，不明白他们何以如此高兴。

没有友谊，没有亲情，没有温暖，大多数的时候，她都低垂眼帘，逃避旁人的注视。

青春发育期，朝颜前凸后翘丰满起来，她反而日益消瘦，又比一般女孩高，找不到屏障来躲藏。人群里，那些有意无意的目光，几乎杀死她。

没有人知道，她是多么讨厌学校，多么害怕上学。每日早晨搭公交车，她希望它永远不要到站。眼看学校要到了，心中便生出一股绝望的情绪。张着大嘴的校门，像要把她无情吞噬。

走在学校的林荫道上，一步又一步，孤单、沮丧而疲累不堪，她心里忍不住想，这样挫败灰暗的日子，她究竟还能坚持多久?

所幸，她终于走出来了，没有让生命耗尽在那一场冗长的折磨里。

回顾往昔，有时候，还是很感激那一段成长岁月让她懂得被人鄙视和排斥的心情，认识到每一个孩子都应该被尊重，被平等对待。

昔日躲在阴暗角落的丑小鸭，蜕变成了引人注目的白天鹅。开朗大方，宜静宜动。走上讲台，她也能侃侃而谈，慷慨激昂。不说话的时候，她安静平和，不动声色地观察着周围。

然而，在许多场合，她还是特别注意那些沉默寡言的学生。看到他们或冷漠或躲闪的目光，继而想，他们会不会像自己一样幸运地蜕变呢? 或者，她能不能帮助他们蜕变?

夕颜念的是师范学院。大四上学期，她到附近一所中学实习，就认识了这样一个少年。少年叫小珂，是班上的差生，调皮，厌学，常常逃课去上网、打电动，考试很少及格。在老师面前，虽是低垂着眉眼，一声不吭，然而他稚气未脱的脸上，却写满倔强和不羁。

小珂的班主任，是一个性格粗暴彪悍的中年男人，姓王。夕颜到班上实习的第一天，就看到他在体罚小珂，他狠狠扇了他一巴掌，然后拎着他的耳朵，把他提到教室外面的走廊上，又要用脚踹他。她看得触目惊心，急急上前阻止。王老师一把推开她，气恼地说："他昨天又逃课了。这样坏的学生，不打不成器！"

"这世上没有坏学生，只有不称职的老师和家长。"夕颜脱口而出。

王老师愣了一下，盯着面前这个纤弱的女孩，她胸口剧烈起伏着，面色凝重。

最终，王老师叹了口气："我理解你的心情，但是，碰到这样一个学生，谁都会失去耐心——连他的家长都不管他了。"

第14节：Chapter 5 当时年少春衫薄(3)

夕颜平静下来后，诚恳地说："王老师，你去上课，把他交给我吧。"

在王老师的默许下，她把小珂带到了自己的办公室，用纸巾擦干净他的脸。竟然是个俊秀白皙的男孩，有一双又圆又大、黑白分明的眼睛。

在短短一个月的实习期间，夕颜对小珂特别关照，从不呵斥教训他，对于他的每一次小小进步，她都毫不吝啬自己的赞许和鼓励。上课时，她总是特别点他的名，向他提问。下课后，她和孩子们一块儿游戏，开小型的庆祝晚会，还特别给小珂准备了礼物，因为那天是他的十二岁生日。

开始的时候，小珂对她怀着本能的敌意和戒备，渐渐地，他接纳了她，不再锁着眉头，不时展露灿烂的笑容。

实习结束前，最后一次上课，夕颜站在讲台上，向全班同学告别。小珂举手发问："老师，你明年毕业后，会回来教我们吗？"

夕颜摇头："就让我们开开心心地相处，欢欢喜喜地告别！"

整堂课，她都不去看小珂的脸，因为他正一眨不眨地凝视着她，眼中充满泪水。

回到学校后，夕颜经常收到小珂的来信，几乎每周一封。在学校沉默不语的孩子，竟然有那样多的话要说。

在信里面，小珂形容自己的父亲是"恶魔"，继母是"女巫"，班主任和课任老师是"妖怪"，只有"最最亲爱的杜老师"是美丽的天使：

"杜老师，我昨天做梦梦见你了，一个像仙女一般的天使，有一头乌黑的长发，穿一套粉红的纱裙，长着一对透明的翅膀，手里还拿着一根金光闪闪的魔法棒，漂亮极了！"

那时正值毕业前夕，夕颜忙着投简历、找工作，不可能每封信都回。后来，小珂便不再写信来了。

这样过了一段时日，一天，偶然乘车经过那所中学，隔着车窗，她忍不住抬头凝望。

在某栋教学大楼的某扇窗内，有一群孩子，曾与她一同游戏，一同欢笑。其中就有小珂，那个有着晶亮眼睛的男孩。

夕颜并没打算当老师，她去中学实习时，怀着浪漫怀旧的心理，希望借由那些青春的面孔，重温儿时的天真。

那天不知道为什么，她忽然有一种奇异的牵挂，莫名的心悸。她在中学门口下车，不由自主地走了进去。

在初一的教室里，她看到了在上自习的孩子们。见到“杜老师”，大家都很兴奋，热情地围了上来，七嘴八舌，询问老师的近况，还有女生俏皮地问：“杜老师，你怎么不带你男朋友来？”

夕颜避而不答，环视全班后，诧异地问：“小珂呢，他今天又没来上课？”

整个教室极静、极静，鸦雀无声。

半晌，才有一个女生红着眼圈，轻轻地说：“小珂死了。一个月前在上学的路上，被汽车轧死了。”

夕颜怔怔地站着，心像是被人掏空了一样：难怪他不再给她写信了！那个纯真可爱的小男孩，已经悄无声息地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如果时光可以倒流，倒回到一个月前，她一定会用心地回小珂每一封信，认真地倾听他每一次诉说，并不忘记叮嘱他，上学放学的路上，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……

返回学校的公交车上，夕颜用双臂环抱自己，望着车窗外一座又一座飞掠而过的建筑。一切都没有改变，车水马龙，人声喧嚣，尘土飞扬，噪音震耳。

依旧是繁华都市，滚滚红尘。却有一个平凡的小生命悄悄殒落。

在他短暂的十二岁人生中，始终被人鄙夷，被人唾弃，被人厌恶，只因为他是一个差生。

那些日子，她一直辛苦地压抑自己。

爷爷去世，她没有哭；苏航的离开，她没有哭。然而，为了一个相识不到一年的小男孩，她竟然克制不住地泪流满面。

夕颜把自己缩成一团，捂住突然疼痛的胸口，号啕大哭起来。

车里虽然只有寥寥几个乘客，但还是被惊动了，他们纷纷向她投去诧异的目光。

“喂，你没事吧？”邻座有人发问。

“没事……”她哽咽着，强自抑制自己的泪，仍忍不住浑身颤栗。

在颤栗之中，她对自己发誓——

今生今世，要努力做一个尽职的老师，温柔地去爱每一个孩子。

第15节：Chapter 6 原来爱情这么伤(1)

Chapter 6

[原来爱情这么伤]

吃过晚饭，夕颜照例把自己摆在电脑前。

没有男朋友，没有约会——这样的周末很寂寞。

和往常一样，她打开QQ，然后设置成隐身状态。

之所以这样做，是不愿意让太多的人来打扰自己。想说话了，她会自己把头像亮起来，不想说话，就将头像变成灰色。

只有少数几个好友知道她有这个习惯，知道那灰色头像后面的她其实一直都在线。

夕颜几乎夜夜失眠。因为黑夜容易使人回忆涌动，无法入睡。她只能选择上网。穿着白色的吊带睡裙，独自坐在窗边的电脑前，看各种各样的爱情小说，或者看一张又一张的碟片。

凌晨一点。夕颜刚看了一部港片，很老的片子，梁咏琪和金城武主演的《心动》。窗外是深蓝色的天空，没有星星和月亮。凝重的云朵，像厚实的幕布一样，遮盖了整个夜空。

CD机里在重复地播放着梁咏琪的《原来爱情这么伤》：

你曾住在我心上

现在空了一个地方

原来爱情这么伤

比想象中还难

泪水总是不听话

幸福躲起来不声不响

……

她不想让自己沦陷在记忆的黑洞中，更不愿再想起那个带给她毕生伤痛的男人。

第16节：Chapter 6 原来爱情这么伤(2)

他远渡重洋，到了地球的另一边，而她还站在被他伤害过的地方。

她渴望被拯救，却始终没有遇到合适的人。

这样夜深人静，万籁俱寂的时刻，人也变得脆弱而惆怅。她把QQ的个性签名改成：“原来爱情这么伤。”然后，起身关了电脑睡觉。

不知不觉，天已大亮。清晨的阳光映在玻璃窗上，闪闪发亮。

夕颜尚在睡梦中，尖锐的电话铃声把她吵醒。

电话那端，一个富有穿透力的女声清晰地响在耳旁：“夕颜，夕颜，起床了！”

她看了看床头的闹钟，才七点钟。毫不犹豫地把电话挂掉，翻个身继续睡。

“铃铃铃……”电话又响了起来。

夕颜索性装作没听见，用毯子整个蒙住头。和小时候一样，她睡觉的时候一旦被人吵醒，就会勃然大怒。

对方仍锲而不舍，似乎在故意考验她的耐性。当电话不知疲倦地响到第十遍时，夕颜终于掀被而起，对着电话吼：“宋樱，你到底有完没完？”

“夕颜，这样的大好周末，你竟然浪费在床上，多没意思啊。快点起来，陪我去相亲！”

又是相亲？她翻了翻白眼：“这个月都第三回了……你能不能饶了我？”

“不行！”对方斩钉截铁，“我发过誓的，在年底以前要把终身大事解决掉。现在都六月份了，那个白马王子还没有出现。我一定要找到他！”

宋樱是夕颜高中时的同桌，也是她从小到大硕果仅存的好友。

和所有女生之间的甜腻感情一样，她们一起上课下课，一起吃饭逛街，一起上厕所，一起讨论喜欢的男生。虽然两人性格各不相同，但这不影响她们的友谊。

宋樱比夕颜大两岁，长得像安吉丽娜?茱丽，身材丰满，厚厚的嘴唇很性感。她的艳丽和风情，令男生们着迷，也令身为好友的夕颜歆羡，暗自期望自己两年后也能发育得如此完美。后来才明白，这种结果与年龄无关。

夕颜是那种晚熟型的女生，十六岁才不紧不慢月经初潮，生理上发育晚熟，心理上更是。是宋樱教会她如何用卫生巾，如何选购胸罩，以及穿衣搭配。

宋樱早熟，精通人情世故，从初中就开始和男生勾肩搭背、打情骂俏，到了高中，围在她身边的男生更是像小卫星一样。她对他们若即若离，既不疏远，也不过分亲密，永远可以做到八面玲珑。

只有夕颜知道宋樱暗恋杨铮，他比她们高一届的理科男生，不爱说话，喜欢打篮球。

放学以后，两人坐在学校操场边的台阶上。

夕阳穿过梧桐树浓密的枝叶，投下斑驳的阴影。宋樱坐在阴影里，兴奋地说：“你看，这就是杨铮，他朝我们走过来了！”

第17节：Chapter 6 原来爱情这么伤(3)

不远处的篮球场上，一群男生在耀眼的阳光下跑跑跳跳，拖着长长的影子。

夕颜根本分不清谁是杨铮。她每次谈起苏航的时候，宋樱就会提杨铮的名字。这是只属于好朋友之间的秘密。

“杨铮长得很帅，五官棱角分明，剃朝气蓬勃的板寸，穿一件蓝白相间的运动衫，看上去很酷的样子。”

当宋樱第一百零二次说到“杨铮”，夕颜忍不住说：“既然你这么喜欢他，那就告诉他吧。难道要一辈子藏在心里？”

宋樱把头靠在她的肩上，娇艳的面容在阳光下红得诱人。

“不如，你帮我对他说？”她轻声地说。

于是，夕颜利用一个晚上的时间，苦思冥想，替宋樱写了一封情书。

写这封情书时，夕颜满脑子想的都是苏航。因此，信写得真诚而热烈，连她自己都感动了。

隔天下午，喧闹的篮球场。一个剃板寸头，穿蓝白相间运动衫的男生走到场边，拿起一瓶矿泉水，仰起脖子咕噜咕噜喝水。

他一定是杨铮！夕颜走上前，用手拽拽他的球衣。

男生低下头，一脸愕然看着她。

“请问，你有女朋友吗？”

男生一口水差点呛到。他摇头：“没有。”

夕颜将信递到他手里：“有个女生喜欢你，这是她写给你的信。”

男生还想问什么，夕颜已经转身跑开了。

身后，男生一直站在那里，呆呆地望着她的背影，失了魂儿一般。

后来，夕颜才知道，这个男生不是杨铮，是高二七班的另一名男生，校篮球队的主力，逸阳高中风起云涌的传奇。

据说他家境优越，新的教学楼就是他父亲投资兴建的，因此，学校的老师包括校长都对他网开一面，只要没什么大过错，像逃课、抽烟、泡吧这些，都睁只眼闭只眼。

这个男生和杨铮关系不错，那封情书还是转交到了杨铮手里。事后，杨铮嘲笑夕颜："你怎么连名字都不问清楚就乱传情书？"

夕颜的脸红到耳根，宋樱赶紧替她解围："虽然这事有点乌龙，但我们还是在一起了，所以，要感谢夕颜这位红娘！"

宋樱暗自庆幸，她没有完全迷糊，在信的落款写上"杜夕颜"三个字。

宋樱和杨铮开始谈恋爱，亲亲小嘴，拉拉小手，人前人后如胶似漆。

后来，他们考上大学，宋樱去了上海，杨铮去了广州。一年后，两人分了手。

在大学里，宋樱换男朋友比换衣服还勤。她和夕颜书信来往频繁，告诉她每个新换的男朋友的情况，还给她看他们的照片。夕颜回信说，在这么多男人当中，还是觉得她和杨铮最配。

毕业后，宋樱返回C市，进了一家外资企业。经过几年拼搏，终于拼到财务主管的职位，感情生活却是一片空白。

时间过得真快。不过几年工夫，她们就由少女变成了熟女，最后沦落成剩女。迈过二十五岁门槛的女人，像夏日的莲，即将盛极而衰。

宋樱第一次提出让夕颜陪自己去相亲，夕颜的嘴巴整个成了"O"型。

"瞧你，陪我去相亲也不用这种表情吧？要不你倒说说看，我到哪里去找个结婚的男人？"

其实，宋樱变成"相亲达人"事出有因。年前，她通过网上的同学录和初恋情人杨铮恢复了联络。

两人加了对方的QQ，每天聊至凌晨两三点仍舍不得下线，像烈火干柴一样，大有爱火重燃之势。

有一天晚上，宋樱和杨铮在QQ上聊得不亦乐乎，杨铮突然来一句：“我今年十一要结婚了，你会来广州喝喜酒吗？”

顿时，如有一盆冷水从头浇下，熄灭了宋樱心头熊熊的火焰。她狠狠地说：“不会！因为我也要准备婚礼。”

“哦，什么时候？”

“元旦以前。”

“恭喜恭喜。”

“彼此彼此。”

宋樱打完这四个字，将杨铮的头像拖入了黑名单。从那时候，她就立誓，在年底一定要把自己嫁出去！

原来，爱与不爱都寂寞。

不爱时，我们以为寂寞是没有爱；爱了才发现，爱情是寂寞撒的谎。

第18节：Chapter 7 香车系在谁家树 (1)

Chapter 7

[香车系在谁家树]

想起宋樱第一次相亲的经历，夕颜就不寒而栗。

约会定在周六白天。是男方定的，晚上月朦胧鸟朦胧，脸上细纹、雀斑什么的都看不清楚。而且，有些女人晚上看是美女，白天变成“恐龙”。

时间是中午十一点，女方定的——一见钟情可以共进午餐，如果没戏就匆匆打发，也不算失礼。

十点五十五分，她们到达市中心的一家咖啡厅。宋樱见对方没来，立时拉下脸。

夕颜看看手表：“不是还有五分钟嘛，也许人家是特别守时的人呢。”

果然，十点五十九分，男方按时出场，身边还带着一位四十出头的大姐。她一上来就和她们一一握手，热情非凡。

宋樱和夕颜面面相觑——这唱的是哪一出？

大姐笑容满面地解释：“我是小蒋的表姐。他没有相亲经验，我过来给你们活跃活跃气氛。哦，你们聊，你们聊！”

夕颜和宋樱同时看向那个“小蒋”，不到三十岁的样子，穿着合身的西装，戴着无框眼镜，肤白、精瘦、文质彬彬……印象分，勉强及格。虽然不帅，但看着不讨厌。

未及开口，小蒋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，递给宋樱。夕颜凑上去一看，居然是份简历，囊括了出生年月、毕业院校、家庭成员、政治背景、工作单位、月薪、奖金。最搞笑的居然还有星座、血型、爱吃的水果，喜欢的动物，偏爱的颜色……俨然就是一份未成名明星的档案。

第19节：Chapter 7 香车系在谁家树 (2)

对方的情况一目了然，没什么好问的，两人只能保持沉默。那边厢发话了。

“宋小姐，今年多大？”表姐问。

“我二十八岁。”宋樱如实回答。

表姐惊讶，不由看她一眼，直摇头：“看不出，蛮嫩相的……”

“比我还大一岁呀！”小蒋不满地撇嘴。

宋樱在桌下踢夕颜的脚，她会意，开口道：“蒋先生的简历很特别，不似相亲，像在人才竞聘。”

表姐面有愠色：“现在人才难招啊。”

接着，双方无语，尴尬。宋樱打破僵局，拉着夕颜起身：“对不起！我们上一下洗手间。”

躲进洗手间，夕颜问宋樱感觉如何。宋樱不屑地：“瞧他那简历，说不定都复印了几百份呢！”

“那你打算和他交往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宋樱跺脚，皱眉，“他不是我喜欢的型。可是……可是……像我这年纪，都奔三了，还有什么好挑的……”

“结婚是一辈子的事，如果一开始就没感觉，没必要勉强自己。”夕颜坚定地说，将她拉出了洗手间。

.

回到大厅，两人还没坐下，小蒋和表姐已经站起来。

表姐悻悻然，一脸傲慢：“说实话，现在条件好的女孩还真多，不过，像我表弟这样条件好的男人就太少了……我们还有事，先走一步。”

宋樱抢着说：“正好，我们也有事，要走了。”

小蒋看看她们，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：“我买过单了，再见！”

“拜拜！”

宋樱回头对夕颜说：“想必我们去洗手间的时候，他们也已经对我评头论足过了。”脸上的表情，怅然有所失。

第一次相亲就遭遇滑铁卢，搁谁心里也不舒服。

何必呢，自讨苦吃！

夕颜这样想，嘴上却说：“有什么了不起！人瘦得跟猴精似的，还有那个什么表姐，俗不可耐。找这样的人做参谋，足见他的品位了。”

宋樱看着手表发愣：“才八分钟呢，最近一家婚介所不是正在搞八分钟约会吗？晕死！”

刚刚要走，却被服务员拦住：“喂，你们还没有结账呢！”

两人当场傻掉，服务员解释：“人家只结了自己的那份，AA制嘛！”

出得门来，正午的阳光白得刺眼。

宋樱和夕颜对望，突然忍不住狂笑。笑声抛在空气中，像树叶间的阳光般洒落在路人身上。

到哪里找称心如意的男人？不是我们要求太高，而是当今优质的男人太少！

从那以后，夕颜又陪着宋樱相了几次亲，遇见的男人一个比一个极品。

她很佩服宋樱的坚韧和勇气，在相亲的路上屡败屡战，越挫越勇。

“我就不信，我宋樱真的找不到可以结婚的男人！”

第20节：Chapter 7 香车?在谁家树 (3)

夕颜却向来鄙视这种目的性很强的所谓相亲。

原本纯洁浪漫的爱情，变得功利而模式化，好像在做加减乘除，把对方的条件拼拼加加，跟自己的条件一对比，势均力敌的就谈，强弱明显的就罢，市侩得要命。

在商场打拼多年，宋樱用经济学原理来劝说夕颜："女人的青春和美貌，好比是待价而沽的商品。自由恋爱的方式，就像是专卖店。专卖店如果一直缺乏客户，考虑到时间成本，就要转为类似百货公司的婚介所。而八分钟约会，就是快餐店，节省时间，经济划算。"

一对一的相亲模式失败后，宋樱把目光转向"八分钟约会"。她还擅作主张，帮夕颜也报了名："反正你也单身，闲着也是闲着，不如去试试吧。"

"试什么试？"夕颜在电话里没好气地说，"不就是相亲吗？我什么时候掉价至此，需要相亲了？"

"听清楚了！不是相亲，是八分钟约会！"宋樱也生气了，"九点钟，妙妙甜品屋，你爱来不来！"

本想再躺在床上和宋樱争辩几句，无奈电话那头传来了嘟嘟的忙音。

夕颜只得爬起床换衣服，谁要她二十几年只交了这一个好朋友呢。她洗脸刷牙，对镜理妆容，收拾妥帖，出门打车直奔妙妙甜品屋。

到达甜品屋时，满满一屋子的人，像是包了个专场。宋樱坐在落地窗边，冲她挥了挥手。夕颜走过去坐下。

"你不是不来吗？"宋樱翻了个白眼。

"你大姐大，我得罪不起呀。"

"不要勉强。"

"没有勉强。"夕颜打量着四周，"权当是免费玩一场游戏吧。"

这是一场集体相亲游戏。组织者将在场四十个年过三十或接近三十的男男女女分成八桌，每桌三个女生两个男生。

宋樱不禁抱怨："为什么这年头相亲活动都是男少女多？男人都死到哪里去了？"

既来之则安之，跟着一起玩吧。游戏规则是女生坐在位置上不动，每隔八分钟，每桌男生按照顺时针的顺序移动一桌，直到轮完为止。

男人们的兴趣显然在外貌上，漂亮的女生被搭讪的机会最多。哎，女人啊，第一是要漂亮，第二是要漂亮，第三还是要漂亮！其他的什么智慧、能力、素质、人品不能以美貌为前提，男人才没有兴趣了解呢。

美眉的条件大都不错，浓妆淡抹总相宜。男生则不敢恭维，看上去满眼都是青蛙。开始来的两拨还好，至少五官端正，后面的越来越惨不忍睹。

"没有最震撼，只有更震撼！一桌比一桌震撼！"宋樱低声嘀咕。

先是矮胖子，后来出现了秃顶，再后来是龅牙，再再后来是……斗鸡眼，他看着你的时候，你根本不知道他到底在看哪里。

第21节：Chapter 7 香车系在谁家树 (4)

宋樱快疯了，因为她坐在最外面的位置，不断有男生向她要联络方式。她碍于面子不得不写，故意写得潦草，居然还被要求一个字一个字地核对。

这八个八分钟里，夕颜一直昏昏欲睡，强忍着才没有呵欠连天。对面坐的什么人，基本没有印象。说了些什么话，她事后努力回想，才想起一些片断：

“美女谈过几次恋爱呀？”

“两次。”（弱智都知道要说两次，一次太假，三次太杂，两次正好。）

“最近失恋是什么时候？”

“一年多以前吧。”（时间太长，显得你不怎么招人待见，时间太短又显得你用情不专。）

“你觉得婚姻是什么？”

“两个人结伴过日子。”

“对未来老公有什么要求？”

“没有要求。”

“？”

“民族不限、种族不限、年龄不限、身高不限、体重不限、学历不限、职业不限、性别不限……哦，不，性别有限，男！”

“！”

“……”

被两个丑男包围的宋樱，开始还在那里强装笑颜以示礼貌，后来实在受不了，拉着夕颜逃也似的离开了现场。

从电梯里出来，回头看一眼墙上贴着的海报，硕大的字体：“八分钟的约会，邂逅一生情缘！”

两人相对苦笑：“八分钟能找到一生情缘，鬼才相信！”

少女时代，就开始做穿洁白美丽婚纱，说永不分离誓言的美梦。
可是，香车系在谁家树？
什么时候，我们才能找到能把一生幸福交到他手里的那个人？

第22节：Chapter 8 麻雀与凤凰(1)

Chapter 8

[麻雀与凤凰]

周一回学校上课，程渊看见夕颜，老远就打招呼：

“杜老师，我前天上午打你手机，你怎么没接？”

“哦。出门时匆忙，手机忘带在身上了。”

“周末出去玩了？”程渊试探着问。

“不，和朋友去相亲。”她说得坦然。

“你，相亲？”程渊盯着她那张没啥表情的脸，小心地问。

“是呀，相亲。”夕颜语气平淡，“挺好玩的。”

程渊却一脸难以置信，还有些受伤的表情。

“对了，程老师，你打电话找我，有事吗？”夕颜问。

“没，没事。”程渊说完这句话，就匆匆地转身走了。

望着他高大健硕的背影隐没在浓密的梧桐树影下，夕颜的唇畔浮起一抹淡淡的笑意。

明明知道他对你有好感，还告诉他你去相亲，杜夕颜，你何其残忍？

可是，他连表白的勇气都没有。这种男人，怎么值得托付终生？

不过也好，一切没有捅破，免得以后见了面尴尬。到底是一个学校的同事，抬头不见低头见。

语文课上，夕颜对班上同学进行了一次小测试，结果，薛婷之和廖凯并列第一。

当两人的名字接踵从夕颜嘴里蹦出来时，她看到薛婷之迅速转头，瞟了身后的廖凯一眼，廖凯也正看着她。

撞见少年异样的眼神，薛婷之苍白的面颊浮起一抹晕红。

蒙眬而青涩的感情，像窗外盛放的栀子花，洁白芬芳，清澈美好。

在栀子花馥郁的香气中，夕颜步回办公楼，她慢慢走着。课间，校园里沸腾而喧闹，林荫道上有几个男生相互追着打闹。

办公楼前，有车静静地泊在那里。这辆车，黑色的奔驰，最近不止一次见过。

到了近处，才发现，车旁靠了个颀长的人影。

那个男人斜倚着车门，仰起脸，半闭着眼，慵懒而舒适的表情，似乎在享受这夏日的阳光。

模特儿般修长挺拔的身形，白色的亚麻衬衫，冷峻而俊美的面容，在阳光下反光成一片刺目的芒亮。

这种极品美男，为什么没出现在相亲会上？夕颜随即自嘲，这样的帅哥，还用得着相亲吗？

她刻意放轻脚步，打算不声不响从他身旁穿过。

孰料，刚走至车畔，那人就倏然睁开眼，深邃的明眸朝她望了过来。

夕颜倒吓了一跳，蓦地怔住，不能举步。那双眼眸清澈、明亮、沉静，似一潭深幽的泉水，缓缓包容她。

有一刻，她忘了说话，也忘了动，只是出神地望着他，那双眸子也定定地凝视她。然后，他微蹙的眉峰舒展开来。她看见他好看的唇角，渐渐绽出一个意味深长的微笑。

这微笑提醒了夕颜，她立刻从迷怔状态醒转过来，在心里暗骂，杜夕颜，原来你也这么花痴，竟然被一个陌生男人迷得七荤八素的。

可是，真的是陌生男人吗？为什么，她会有一种他们很早很早就认识，经历千山万水，刹那重逢的奇异感觉？

也不奇怪，她见到每个帅哥都觉得似曾相识：英俊的男人总有几分相似。

夕颜正想从他车旁走开，翟清漪“噔噔噔”从楼上下来，见到她微微一愣，然后礼貌地点头：“杜老师，刚下课？“

“嗯。”夕颜微笑了一下，“翟老师，这是回家吗？”

“是呀，天气热得让人受不了！”翟清漪用手扇了扇风，回头对那男子道，“哥，你怎么又来接我了，不是叫你不要来吗？”

快步走向办公楼的夕颜，心下不由暗想，还是富家千金好，出入有小车，大热天的还可以提前回家享受清凉，而她们却要在烈日下奔波。

进了办公室，她用手指敲敲桌子，大声说：“今天谁去买西瓜？”

“当然是程渊。”埋头备课的陈老师脱口而出，抬头看到夕颜，突然醒悟，“哦，对了，这些天怎么不见程老师的影子？”

“告诉你们一个秘密。”夕颜清了清嗓子，眨眨眼，“我已经知道那个极品美男的身份了。”

第23节：Chapter 8 麻雀与凤凰(2)

“他是谁啊？”一屋子的女老师全都围了过来。

“想知道，是吗？”夕颜朝她们摊开手掌，“各人凑份子，买个大西瓜来慰劳本人。”

“切！”老师们严重鄙视夕颜的要胁，不过，终究抵挡不住帅哥的魅力，纷纷掏钱，去楼下拎了个西瓜上来。

夕颜一边切西瓜，一边告诉大家：“他是翟清漪的哥哥。”

“哥哥？”宋老师消息最灵通，“本城最大私企翟氏集团唯一的男性继承人，刚刚从美国留学回来的二世祖？”

“听说他的身世很复杂……是翟董事长的私生子……后来，才认祖归宗的。”另一名老师补弃道。

翟董事长的风流韵事在坊间流传甚广，最权威的版本是：

多年以前，年轻的翟董事长爱上一个小家碧玉、蓬门弱女，两人海誓山盟，但因为地位悬殊，终究未能结成连理。那名女子已珠胎暗结，她不顾世俗的目光，毅然把孩子生下，含辛茹苦地将其抚养长大。后来，翟董事长的原配夫人因病故去，膝下只有一女。翟董事长猛然想起自己的初恋情人，他回头找她，发现她竟然为自己生了个儿子。顺理成章，他将这唯一的儿子接回翟家，继承自己的事业和翟家的财产。

“苦尽甘来，守得云开见月明，简直是现代版的王宝钏呀。”宋老师大口嚼着西瓜，嘴里感慨不已。

夕颜总觉得这个故事的某些情节在很久以前就听过，却一时想不起来。

豪门家族的恩怨情仇，桥段类似那些韩剧啊、台湾偶像剧什么的，男主角大多是有钱人家的私生子。这次虽然出现在现实中，但毕竟离她的世界太遥远。

她只是一个平常普通的女子，从来不敢有飞上枝头变凤凰的奢望。而且，飞上枝头的麻雀，依然不是凤凰，总有一天会坠下枝头，还不如一开始就老老实实地做麻雀。

她不是姐姐杜朝颜，没有那样的勃勃野心。

朝颜的人生目标是成为美国传媒大亨默多克夫人邓文迪式的女人，通过征服男人来征服世界。

也许，朝颜天生就是凤凰，而她只是麻雀。

夕颜抬起头，窗外是高远的天空，湛蓝明亮，飘浮着棉花糖一样的云朵。

一派宁静安详。

同一时间，在疾驰的汽车里，翟清漪看着面前男人俊挺的侧脸，似笑非笑地说："哥，你是不是看上那个杜老师了？"

男人直视着前方，目光沉稳，一贯的淡漠表情。

"不然，你不会每次都盯着人家看。"翟清漪见对方不回答，又补充了一句，"杜老师在我们学校很受欢迎，是最有人气的女老师，学生超级喜欢她，追求她的男老师也不少。"

"那又怎样？"低沉的嗓音响了起来，漫不经心里透着傲慢，"你们那些个男老师，谁的条件能比我好？"

第24节：Chapter 8 麻雀与凤凰(3)

“哥！”清漪轻呼，“你真的喜欢她？一见钟情？不会吧，她长相也不是很出众啊，虽然身材高挑，可是太瘦了，没胸没屁股……”

话还未完，头上就挨了一个栗暴。

“翟清漪，警告过你很多次，不要出口成脏！”

“我哪有？”翟清漪委屈地扁扁嘴，吃痛地皱眉，“她是没胸啊，我们私底下都叫她太平公主。”

对方转过头，目光故意在她丰满的胸部扫了一下，点点头：“嗯，胸大无脑，大概就是指的你这种人吧？”

“翟清涟！”大小姐脾气终于发作了，“你不要太过分哦，本小姐的忍耐是有限度的……”

“有脾气，你冲你未婚夫傅炎发去，在我这里没用。”对方面色不变。

“那你就不要假惺惺地跑来接我！”清漪赌气地说。

“你以为我真是接你啊？”翟清涟唇角微扬，露出一个诡异的笑，“翟清漪，你未免太自作多情。”

“有异性没人性！奸诈、狡猾、卑鄙无耻……”清漪嘴里吐出一连串的诅咒。

翟清涟只笑不语。

正午的艳阳落在挡风玻璃上，如碎屑般溅进他的眼里。

杜夕颜。他在心里念着这个名字。

原来，你真的忘记我了！

第25节：Chapter 9 他不是归人，而只是过客(1)

Chapter 9

[他不是归人，而只是过客]

走出开着冷气的专卖店，一股热浪扑面而来。杜朝颜不由伸手遮挡灼热的阳光。

一年四季，她最讨厌夏天，太阳照得人身影细碎，心情浮躁。湿热的气息黏在皮肤上，有一种令人厌烦的黏腻感。

在旁人眼里，她绝对是一个意气风发的女人。打小就聪明乖巧漂亮，集万千宠爱于一身。上学后更把聪明的潜质发挥得淋漓尽致，一路掌声和鲜花，读重点高中，进重点大学。毕业后顺利进入C市电视台，做了新闻女主播，惹来无数艳羡的目光。可是，朝颜不快乐，一点也不快乐。

刚才在那家名牌专卖店，她看中一件黑色V领低胸晚装，仿佛是为她量身定做，将她细致柔滑的肌肤衬得吹弹得破。朝颜穿着它，亭亭玉立于镜子前面，周围一片惊艳的目光。但那价格却令人咋舌，相当于她半年的薪水。

犹豫许久，终究还是将衣服脱下。那名店员脸色很难看，从她手里接过衣服，鄙夷地撇撇嘴："买不起就别进来！"

朝颜只觉脸上火辣，像被人当众打了一巴掌。她狠狠心，一咬牙将那件衣服买了下来。她是谁啊，从小到大都受人关注、让人羡慕的杜朝颜，怎堪忍受这种侮辱和轻慢?

但店员的话，还是字字像针，戳痛她的心。如此窘迫难堪的场面，以前也曾遭遇过一次。

那时，她还在上高二，一门心思只知道读书，对外面的世界几乎一无所知。班上有个叫厉曼莉的女生，父母开公司，住在高档花园小区，家里有用人和保姆。但她学习很差，她父亲花了大笔赞助费才挤进那所重点中学。

朝颜当时很瞧不起她，不过，厉曼莉是个单纯的女生，性格直率豪爽，而且非常大方，平时有什么好吃的、好玩的，都和朝颜分享。因为是同桌，两人走得比较近。厉曼莉十七岁生日那天，邀请班上几个要好的同学去她家参加派对，朝颜就是其中之一。在那栋豪华的花园别墅里，朝颜第一次见识了富人的奢华生活，洋房、靓车、珠宝首饰……这些别的女孩想都不敢想的东西，厉曼莉都能轻而易举地拥有。

生日派对上，人们吃着精美的蛋糕，品着外国红酒，还请了小型的乐队来助兴。有女生开玩笑说厉曼莉奢侈腐败，她大言不惭："父母有钱不是我的错，我又不是那种有骨气，一定要靠自己的努力去争取幸福的人。你们别以为我学习差是因为脑子笨，其实上不上大学，对我都没有区别。我妈妈说，我只要学会怎么花钱就行！"

朝颜听得相当入神，也相当震憾，没注意到旁边走过来一个人，撞翻了她手中的托盘，那些奶油蛋糕像烂泥一样摔在地毯上。她有些慌，连忙说："对不起。"

厉曼莉说了一声"没关系"，便招呼家里的的用人来收拾。奶油污了浅色的地毯，很难弄干净。两个用人边擦拭，边抱怨。其中一个小声嘀咕着："叫这些穷鬼来干什么，蛋糕都不知道吃！"另一个立刻附和："是啊，瞧他们身上穿的衣服，都是地摊货。你见过穿T恤牛仔来参加宴会的吗？而且丝袜上还破了一个洞！"

朝颜当晚正好穿着粉色T恤，蓝色的短牛仔裙，出门时丝袜被什么东西挂了一下，拉了一个长长的口子。她没想到这也成为让人耻笑的把柄。

偌大的大厅，灯光璀璨，笑语喧哗，小提琴优美的音乐似水般流泻。她却觉得手脚冰凉，终于知道什么叫世态炎凉。

回去后和母亲说起此事，她安慰道："以后，不要和贫富相差太悬殊的人交朋友。你只要念好你的书，将来考上名牌大学，一样可以改变命运！"

朝颜当时信了，更加发奋努力地念书，也不再答理厉曼莉。高考后，她就没再见过这个女生。在大学里，她被同学们誉为“气质、才华、美貌兼备”，年年拿一等奖学金，还担任学校的文艺部长。

大三寒假，高中同学聚会，她依然是众人瞩目的焦点，女生们望着她的目光，充满艳羡和嫉妒。然而，厉曼莉的出现，却打破了这种局面。

几年不见，她比原来漂亮了许多，带着婴儿肥的娃娃脸，变成了精致的瓜子脸，肌肤莹润亮泽，鼻梁高了，嘴巴也小了，配上典雅的妆容，简直像换了一个人。厉曼莉的性格却没变，还是一样豪爽大气，在人群中高谈阔论。原来，她当年没有参加高考，高中一毕业就嫁给了本城另一富商之子，两家强强联手，家族的生意越做越大，而她也成了名副其实的阔太太。

第26节：Chapter 9 他不是归人，而只是过客(2)

在昔日同窗面前，厉曼莉描述她婚后的幸福生活：她之所以脱胎换骨，是因为她到韩国做了整容手术，削脸、垫胸、隆鼻，丑小鸭也能变天鹅。她每天都去高级美容院做SPA，所以皮肤才保养得如此之好。她丈夫生意很忙，平时没有时间陪她，但每年都会抽出一个月的时间，陪她去国外度假。

厉曼莉穿着名牌软呢套装，拎着LV鳄鱼皮手袋，手指上戴着硕大耀眼的钻戒，气质高贵优雅，这一切都让朝颜黯然失色。她虽然打心眼里鄙视厉曼莉身上的铜臭味，但又羡慕她富裕奢华的生活。

厉曼莉再次教育了她——干得好，不如嫁得好。婚姻对女人来说就是第二次投胎，当今世界，知识不一定能够改变命运，但婚姻绝对可以！

她回到学校后，就向男友提出了分手，虽然他们被同学们视作“金童玉女”，但他却不是真的“金童”，和她一样，出身于普通家庭。虽然他才华横溢，是学生会主席，全校闻名的才子，她却对他说：“我知道你以后一定会很有前途，但我已经不想等，也等不起！”

晚霞映照的校园，男生站在路灯柱下，那张英俊的脸，一半掩在阴影里，一半在光线中。他倔强地沉默着，垂着眼皮，良久一言不发。

她知道，他是妹妹夕颜的白马骑士，将她从泥沼中拯救出来。不错，这个男生就是苏航，藏在夕颜日记里的那个名字。

夕颜从初中开始就暗恋他，却一直不敢表白。而他将她视作异性知己，和她拌嘴打闹，嘻嘻哈哈，却不是男女朋友，是哥们儿。

当年中考，夕颜为了和苏航上同一所重点中学，以坚不可摧的韧性和意志力，专注于学习，终于书写了奇迹。三年后，奇迹却不再发生。夕颜只考上了本省一所不入流的大学。苏航毫无意外地顺利进入名牌大学，和朝颜恰好同校，而且同一年加入学生会。

一个郎才，一个女貌，他们的恋情顺理成章，完美得像童话。虽然朝颜在看到夕颜时，会有一点点内疚，觉得自己抢了她的男朋友。但爱情是要讲究缘分的，她和苏航属于有缘无分。

三年交往下来，苏航确实是一个不错的男生，阳光、帅气、深情，适合谈恋爱，是将来岁数大了，做老公，然后携手走完一辈子的那种。

但朝颜还是选择了放手。因为他虽然骑着白马，却不是她的骑士。

苏航和她分手后，和夕颜有过短暂的交往。不知道他们是怎样开始的，但最后却是无言的结局。大学毕业后，苏航选择了赴美留学，硕博连读五年。

这个眉目俊朗、眼神清亮的男子，终于淡出了她们姐妹的视线，从此千山万水。

当初，他披着阳光而来，嗒嗒的马蹄声给了她们错误的讯息。

到最后才发现，他不是归人，而只是过客。

第27节：Chapter 10 我足以与你相配(1)

Chapter 10

[我足以与你相配]

朝颜每天的生活都很有规律，早上七点四十起床，花半个小时洗漱，将自己打扮得明艳动人，八点三十准时出门，等八点四十的公交车，九点半赶到电视台上班。

挤公交车对她来说无疑是一种折磨。在沙丁鱼罐头般拥挤的车厢里，她皱着眉，小心翼翼地不让别人碰到自己。

朝颜的穿着打扮，仪容气质，实在不属于这样的交通工具，她也曾无数次发狠地说，这辈子一定要拥有私家车，而且是超豪华的进口名车，美女香车才相匹配！

然而，作为一个上班族，凭工资她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。当然，会有很多冤大头争着抢着为她买车。

朝颜刚在电视台附近的站台下车，就有一辆桔黄色的跑车“嗖”的一声停在她面前。茶色玻璃缓缓落下，坐在驾驶座上的男子朝她挥手：“嘿，杜主播，上班啊？”

这男子打扮得很骚包，穿花里胡哨的衬衫，染炫色的头发，戴浅红色墨镜，嘴里还嚼着口香糖，脸上是那种轻佻但自认为很迷人的笑容，典型的花花公子。

自从半年前经厉曼莉介绍认识了这位陶正杰陶大少爷，他便像苍蝇一样盯着她。在朝颜的众多追求者中，这位陶大少条件算是不错的，父亲是C市副市长，外形高大英俊，除了看上去有点花心以外，也挑不出什么大毛病。但朝颜还是对他不感冒，嫌他愚笨无脑，只会装酷耍帅，毫无内涵可言，就是一绣花枕头。

她一向喜欢聪明的男人，因为她自己脑子灵光，只有同样高智商的男人，才能引起她的兴趣。

但朝颜也不会拒绝他，套句时髦的话，她将陶正杰当作了备胎。从小到大都在男生中周旋，她知道如何把握其中的分寸，既不疏远冷淡，也不真正靠近。而恰恰是这一点深深吸引了陶正杰，越难到手的女人，越容易激发男人的征服欲。

“中午一起吃饭，OK？”陶大少发出了邀请。

“好啊。”这回，朝颜很爽快地答应，同时，仰起下巴，冲他嫣然一笑。

这种罕见的妩媚神情，令陶正杰怦然心动。C市电视台最美丽的女主播，并不像传说中那样难以接近。

打发了陶正杰，朝颜走进办公大楼，经过一楼专题部时，听到里面一片嘈杂声。

忍不住探头看了一眼，只见清一色的年轻女同事，全围在工作台前，对着屏幕啧啧赞叹：

“哇，太帅了，简直是人间极品啊！”

“是啊，你看他的五官，还有笑起来的样子，比那些韩剧中的男主角还要性感漂亮，根本挑不出一点毛病！”

“切，不要和韩国男人比。那些是经过整容的，而这个是原装货，纯天然的。我终于对国产帅哥有信心了！”

第28节：Chapter 10 我足以与你相配(2)

“嘉琪姐，你怎么知道他没有整过容？”

“我昨天录棚的时候，看到了他小时候的照片，从小就是一个帅哥，帅得让人叹为观止！”

“你这么有艳福啊！哎呀，真后悔，昨天没跟你一起去……”

“还不止这些呢！不到三十岁就做了翟氏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翟氏靠经营珠宝业起家，现在拓展到房地产、超市连锁，公司、店铺遍布全国，资产达到三十个亿，而且他是翟家唯一的继承人。”

“哇！哇！哇！”惊叹声更是响成一片。

这一帮花痴女！朝颜摇摇头，正要从门旁走过去，沈嘉琪嗲声嗲气地叫住了她：“杜主播，不进来看看帅哥吗？”

朝颜不由得蹙起眉。这位沈嘉琪毕业于省文艺学校，因为青春貌美，在某档选秀节目中脱颖而出，进了C市电视台。她娇艳性感，与知性高贵的朝颜属于两种不同的主持风格，却因为观众的热捧，掀起了一场“一姐”之争。本来这档商界人物访谈节目，由朝颜主持最适合，但沈嘉琪却仗着和台长“私交”甚好，横插了一脚。

据传闻，沈嘉琪在进C市电视台前，就被一开酒楼的老板包养，那老板还送了她一辆红色跑车。以色事人，浅薄无知，朝颜很讨厌鄙视这个女人，也不屑与她竞争。

当着众多同事的面，她也不好翻脸，懒洋洋地挥挥手：“不了，我还有事要忙！”

“杜主播不是一心要钓金龟婿吗？”沈嘉琪挑了挑眉毛，语带讥讽地说，“这位翟总可是真正的钻石王老五哦。只可惜，昨天的节目不是你主持，否则翟总早就拜倒在我们杜主播的石榴裙下了！”

朝颜扯唇一笑：“光是有钱可不叫金龟哦。你也知道，我这人眼光一向很高，那些没有文化修养、满身铜臭的暴发户，我可是不屑一顾的。”

沈嘉琪脸上微微变色，朝颜无疑说中了她的痛处。一不留神，就让对方占了上风。她有些气急败坏，将手中的资料重重往朝颜面前一摔。

“沈嘉琪，你什么意思？”朝颜面色阴沉，冷冷地问。

“为了主持好这期节目，我可是做足了功课。喏，这是翟清涟的详细资料，你好好看看吧！”沈嘉琪咬牙切齿，狠狠地反击道，“看他是否配得上你这位高傲美丽的女主播？”

回到自己的办公室，朝颜将身子埋进椅子里，然后，翻开桌上的那叠文件，里面密密麻麻写着的，全是关于翟清涟这位青年才俊、C市商界后起之秀的个人资料。

“翟清涟，男，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，翟氏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现年二十八岁，身高一米八二，体重七十五公斤。AB血型，双子座，业余爱好是射击，最爱吃的水果是橘子，偏爱的颜色是黑色，最喜欢的动物是蛇……”

沈嘉琪这次的功课确实做得很足，里面的东东比娱乐明星的八卦资料还齐全。朝颜将目光落在那张照片上。这些年她采访过的帅哥无数，电视台的那些男主播，也个个高大英俊，但像这样身材和五官都无可挑剔，帅气逼人，又带着一丝邪魅笑容的男人，还是第一次见到。

她盯着照片上那双眼睛，深褐色的瞳人，有一些骄傲，有一些冷漠，却像野兽一样充满危险和诱惑。

八卦资料中显示，他至今未婚，甚至连交往中的女朋友都没有。如今在商界，像这样洁身自好，鲜有绯闻的男人已经不多了。

朝颜合上那堆资料，一朵自信的微笑绽在唇角。桌上，透明的玻璃瓶中插着一枝白玫瑰，散发沁人幽香。

白玫瑰是她最喜欢的花，纯洁无瑕，高贵典雅。它的花语是，我足以与你相配。

翟清涟，这个世上配得上你的女人，舍我其谁？

第29节：Chapter 11 情同初恋](1)

Chapter 11

[情同初恋]

为接近翟清涟，朝颜使出了浑身解数。

她先是通过陶正杰那位当副市长的父亲，将沈嘉琪替换下来，做了商界人物访谈的主持人，随后又撺掇台长，要搞一期对翟清涟的回访，因为那期节目的收视率很高，创了栏目开播以来的历史之最。

然而，对方却拒绝采访。朝颜拨了N次电话，都是翟清涟身边的特助接的，那个娇柔甜美的女声，很有礼貌地说："对不起，我们翟总一向不接受媒体采访。"

"那他上次为何上我们的节目？"在电话里，朝颜直言不讳地问。

"那是为了公司宣传的需要。"特助淡淡地说，"翟氏前不久拿到城南的一块地，准备建一个大型游乐场。"

朝颜仔细看了那期节目，翟清涟确实在访谈中屡次提及，这也是今年政府城市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。巧的是，那个地段恰好是朝颜童年时曾居住过的紫竹巷。

对紫竹巷，朝颜没有什么好感，而且竭力想要从记忆中抹去。谁能想象，C市最漂亮的女主播，居然出生、成长于这样一条肮脏破旧的小巷?

那时，她尚在上小学，因为漂亮乖巧和成绩拔尖，受到老师垂青，同学羡慕。唯一让她感到有点自卑的，便是住在穷街陋巷。朝颜从来没有带同学到家中去过，她偶尔笑着告诉别人，自己住在明亮宽敞的五层高楼，那间向阳的独立卧房，布置得如何优雅舒适。

实际情况却是她和妹妹夕颜共用一间卧房，家境勉强温饱。她父亲只是一个小科员，没资格分单位的房子，一家四口挤在紫竹巷她外婆留下的老房子里。门前是臭气熏天的水沟，硕大的老鼠在垃圾堆里

乱窜，狭窄失修的木制楼梯，踩上去嘎嘎作响。低矮逼仄、光线昏暗的阁楼，白天都要开灯，一块洗得发白的旧棉布隔出卧房和客厅。

第30节：Chapter 11 情同初恋](2)

在街办幼儿园当老师的母亲，原本优雅知性，却因为窘迫环境而变得日益邋遢。整日头发蓬乱，面目苍黄，后来渐渐发展到沉溺牌桌。由于嫌丈夫老实无用，对自己的婚姻强烈不满，母亲甚至将这种不满发泄在朝颜的身上。

杜妈妈羡慕别人富裕闲适的生活，希望朝颜代替自己实现梦想。她省吃俭用，给朝颜买漂亮的裙子，花大量的钱让她学习钢琴、舞蹈、唱歌、礼仪，其目的就是要将女儿培养成标准的淑女，当个有前途的名牌大学生，彻底摆脱清贫困窘。

幸好，这段噩梦般的日子，并没有持续太久。朝颜十岁时，她们一家就搬离了紫竹巷，住进了政府新建的住宅小区。

朝颜不知道翟清涟为何对那块地如此感兴趣。厉曼莉的丈夫和翟清涟有生意上的来往，据厉曼莉透露，翟清涟从美国回来不久，便力排众议，说服翟董事长搞这个项目，并积极运作，参与市里面的招投标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才拿到城南那块地的开发权。

厉曼莉对朝颜说："从商业角度来看，城南那块地搞房地产开发并不赚钱，因为要安置大量拆迁户。现在拆迁补偿标准提高了很多，开发商宁愿去开挖城乡结合部的荒地，也不会去拆老城区。何况，紫竹巷有上百户居民！不过，C市目前尚无大型全面的游乐场所，翟清涟敢花大笔钱将那里买下来，一定有他的道理。"

近年来，市政府一直努力推动城市建设，旧城改造被列为重中之重。城南紫竹巷等周边一大片贫民窟得以动迁拆除，对C市来说无疑是一件大事。

紫竹巷正式拆迁那天，翟氏集团联合政府搞了一个小型的开工典礼，电视台派记者进行了采访报道。作为翟氏集团的总经理，翟清涟铁定会参加。朝颜怎会放过这个机会？她顶着炎炎烈日，和扛着摄像机的记者小聂，一起出现在人声鼎沸的仪式现场。

头顶炽热的太阳晒得朝颜发晕，大型推土机扬起的尘土，也让她掩鼻。精致美丽的妆容，被脸上沁出的汗水浸开。她不得不一次又一次从包包里掏出化妆盒补妆。

“翟清涟怎么还不来？让市里的领导和这么多嘉宾等他一个，真够大牌！”

小聂看看表，已经九点过五分了。美国回来的“海龟”又怎样？还是改不了迟到的坏毛病。上千号人在七月的大太阳下与他耗着，挥汗如雨，着实令人气闷。

“这男人是挺傲慢。”朝颜说，否则她也不会屡屡碰壁，“不过，谁让翟氏是C市最大的私企，每年上交的利税占全市一半以上。坊间不是流传一句话，翟氏打个喷嚏，C市都要抖三抖！”

“TMD，有钱人就是牛！”小聂悻悻地说。

典型的酸葡萄效应！朝颜有些不屑地想。人群里突然掀起骚动，大家纷纷将头转向入口处，脸上满是期待兴奋的表情：“来啦来啦！”

第31节：Chapter 11 情同初恋](3)

朝颜仰脸望去，一辆黑色的奔驰缓缓驶入现场。车子刚停，就有身穿制服的工作人员上前，恭敬地打开车门："翟总，请！"

她不由站直身子，心像被揪紧似地缩着。

翟清涟，这位传说中的商界新星，到底是个怎样的男人？谜底终于要揭晓了——

他从汽车里出来，大踏步地走上主席台，与领导和嘉宾们一一握手，礼数周全。

朝颜看不见他的正面，只见他那高大挺拔的身影，穿着式样简单的米色棉质衬衣，配深灰色长裤，清爽而贵气，在一排秃顶、腆肚、身材臃肿的男人中间显得玉树临风。

终于，翟清涟转过身，面向着台下众人。朝颜正式与他照面，心中不由赞叹一声，好仪表，真人竟比照片和电视上还要好看！

至于他有多好看，她无法用语言来形容，或者可以套用周迅MM的名言："他满足了女人对男人的一切幻想。"

朝颜对男人的幻想，第一当然是身高，她不可能会对武大郎发生兴趣。沈嘉琪搜集的资料显示，翟清涟一米八二，标准美男的身高。

第二是身材。她不喜欢文弱书生，也不喜欢肌肉男。这个男人身材颀长挺拔，宽肩、窄臀，天生的衣服架子，穿什么都有款有型。

第三是相貌。他不属于唇红齿白型，也非浓眉大眼型。虽然眉毛浓黑，眼睛却不算太大，眼角微微上挑，狭长而性感。加上高挺的鼻梁、厚薄适中的嘴唇，实在帅得不像话。

第四是气质。如今进入男色时代，在我们周围，容貌漂亮的男人并不罕见，气质出众的却很少。翟清涟是个有味道的男人，甚至比他的俊美样貌更耀眼。

虽然混迹于商界，又是年少巨富，但他周身无一点商人的市侩和庸俗，反而充满浓浓的书卷气。鼻梁上的无边眼镜，遮掩了他眼神里

的邪魅，在热闹喧哗的仪式中，一径淡定自若地微笑，让人只想到四个字：温雅如玉。

市领导和嘉宾代表一个接一个上台发言，个个慷慨陈词，唾沫横飞，唯独翟清涟始终保持着优雅的沉默。

十一点，典礼在震耳欲聋的鞭炮和热烈的掌声中结束。眼看着翟清涟就要走向停车场，朝颜迅速推了一把身边的小聂，对他使个眼色："快，拦住他！"

不待小聂反应过来，她已经率先冲上前，跑到翟清涟身后，大声叫了一句："请等一下，翟总！"

翟清涟闻声止步，回过身，略带疑惑地望着她。

此时，小聂方才气喘吁吁地赶上来。朝颜脸上绽开职业性的微笑，递上自己的名片："翟总，你好。我是C市电视台的主持人杜朝颜，不知道方不方便对你作个简单的采访？"

翟清涟接过那张名片，怔怔地看了几秒钟，然后抬起头，深邃的目光落在她的脸上："你就是杜朝颜？"

"是。"不知道为什么，"杜朝颜"这三个字从他嘴里吐出来，低低的声线，还带点磁性，分外动听。

翟清涟收起复杂的目光，轻轻启唇一笑，整张脸都变得生动起来："久仰杜主播芳名，今日一见，翟某不胜荣幸！"

他主动伸手过来，朝颜赶紧握住，修长的手指，一股柔软温润的感觉包裹住她，脸上没来由地涌起红潮。

在男人面前，她极少脸红。而面前这个男人却让她像青涩华年的初恋少女般，怦怦然心跳。

第一次遇见苏航时，也是如此。

那年，她刚上大一，在学生会办公室走廊拐角处，遇到抱着篮球的男孩，没有早一步没有晚一步，她撞到他身上。

抬头的同时，两人的脸都红了。就是那一个瞬间，她的情窦初开了。

有人说，对的时候遇到对的人，然后脸红了心跳了，这就是爱情。

第32节：Chapter 12 尘封的记忆(1)

Chapter 12

[尘封的记忆]

学校放暑假了，夕颜闲来无事，窝在家中客厅的沙发上，拿着个遥控器左按右调。

突然，一个电视画面吸引了她。

漫天扬起的尘土，几台大型推土机轰隆隆作响，热闹的开工庆典……

她转头冲屋里喊："爸，紫竹巷的老房子要拆了，你们知不知道？"

杜爸爸慢悠悠地从里屋出来，手里捧一个茶杯："知道啊，早几个月前就通知我们了。你妈嫌政府安置的房子户型太小，地方又偏僻，就只要了补偿款。"

夕颜回过头，懊丧地盯着电视屏幕。紫竹巷，这条年代久远的老巷虽然破败不堪，却有她童年的记忆。现在几挂鞭炮一放，推土机一阵轰鸣，那些儿时生活的痕迹，就这样灰飞烟灭，被彻底抹去了。

杜妈妈也闻声出来，手上织着毛衣，目光紧紧粘在电视上，突然眼前一亮："看，是朝颜！她在现场采访呢！"

杜爸爸将手中的杯子放下，坐进沙发旁的摇椅中，悠闲自在地前后摇摆着："你女儿天天上电视，有什么稀奇的？"

"我们朝颜上电视就是好看，要模样有模样，要身材有身材，要气质有气质。"

杜妈妈像欣赏一件精美的工艺品般，脸上笑意盈然，满是陶醉的微醺。有这样一个漂亮能干的女儿，亲朋好友个个都钦羡她，自己这些年在朝颜身上的工夫没白费。

杜爸爸敏感地看了夕颜一眼，她仍然那样坐着，一脸淡然，看不出什么表情。

俗话说，手心手背都是肉。这对双生花，论模样、气质、才干，朝颜要出挑些，杜妈妈总是以她为荣。但杜爸爸私下里却更喜欢夕颜，虽然她不如姐姐有抢眼的美丽，但性情平和温柔，待人真诚。

他隐隐觉得小女儿继承了自己身上的某些秉性，比如清心寡欲，随遇而安，不慕浮华。从小到大，人们关注的焦点一向落在朝颜身上。她很得男孩子缘，还是小学时代，就有男生给她写情书。长大后，约会的电话接不停，男友换了一个又一个，清一色潇洒英俊的小伙子。与姐姐耀眼刺目的青春相比，夕颜显得单薄静柔。这些年，就没见她恋爱过，总是孤零零一个人，让他不由有些担忧，到哪里去寻一个欣赏女儿的人呢?

第33节：Chapter 12 尘封的记忆(2)

夕颜爷爷在世时，特别偏宠她。即使她一度顽劣，学习差到考全班倒数第一。那段时间，杜爸爸的事业刚有起色，一心扑在工作上，将两个女儿的教育问题都丢给了妻子。偏偏杜妈妈性子急躁，被夕颜一塌糊涂的成绩搅得心烦，对她非打即骂。他晚上回家时，常在夕颜脸上发现巴掌印，鲜红地凸起，触目惊心。这孩子很倔强，挨了打也不哭，只是越发少言寡语。

有一次，夕颜爷爷从乡下进城来，无意中发现她挨打后的伤痕，满脸骇然怵痛，一把捧起孙女的脸，迭声问道："小夕，你妈又打你了？"夕颜眼里的泪水再也收拾不住，扑入爷爷怀里，哭得昏天黑地。老人也泫然欲泣，边替孙女擦拭眼泪，边气咻咻地说："走，跟爷爷回乡下去！"

杜爸爸从单位赶回家中，好言相劝，才平息了父亲的怒气。老人叹息着对他说："小夕这孩子天资不差，玲珑剔透，心地纯良，只要教育得当，将来会很有出息。"

当时，他颇不以为然。谁能料想，后来夕颜不但考上大学，还为人师表当了老师。小时候颇让人操心的孩子，成年之后却中规中矩。在学校和同事和睦相处，谦虚谨慎，工作勤奋踏实，业绩突出。学生个个对她服服帖帖，家长们恨不得都将自己的孩子塞到她班上。四年不到，她就成了C中最受欢迎的年轻老师，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班主任。

所以说，朝颜固然出色，夕颜也毫不逊色，只不过一个人前风光，一个默默无闻而已。对于妻子的厚此薄彼，杜爸爸很有些看法，忍不住说："一个堂堂的名牌大学生，去做什么电视主持人。专业不对口不说，还是吃青春饭，没前途！"

"你这人就是老土！"杜妈妈鄙夷地啐道，"电视主持人多风光啊，社会接触面又广，可以认识多少达官显贵、富商大款……"

杜爸爸打断她的话：“我还不知道你，一心就想让女儿嫁入豪门。门第悬殊，家庭条件相差太大的婚姻，哪有什么幸福可言？”

“我看不见得！”杜妈妈毛衣也不织了，竖起眉，瞪着丈夫说，“杜耀华，我当年就是瞎了眼，才嫁给你这样一个穷书生，升不了官，发不了财，跟着你一辈子啃萝卜白菜！”

这些话，她说了不下八百遍，夕颜耳朵都听出了茧子。

在母亲眼里，父亲似乎一无是处，懦弱无能，不思进取，是被现代社会淘汰的废物。她就不明白，既然母亲这样看低父亲，当初为什么要嫁给他？难道真的是“瞎了眼”？

杜爸爸没有回话，这种时候他总是保持沉默。当着女儿面，如此受妻子奚落，他心里一定不好受吧？夕颜替父亲感到难堪，在一旁开腔道：“有萝卜白菜吃，也挺好的。上了岁数的人，吃多了油荤，会得高血脂。”

第34节：Chapter 12 尘封的记忆(3)

得到女儿声援，杜爸爸一下子恢复了自信。他端起茶几上的杯子，抿了一口，气定神闲地说：“还是小夕了解我。”

“她懂个屁！”母亲一转脸，看见夕颜懒洋洋蜷在沙发里，长发披散，身上套件垮兮兮的T恤衫，脸上脂粉未施，在日光灯下显得颇为晦暗。

“你先管好你自己，一个女孩子，整天披着头，垮着脸，你就不知道打扮打扮？”

这下可好，捅了马蜂窝了！夕颜抬头看看父亲，他也正望着她，一言不发，眼底有同情的眸光。

一股微妙的暖意，柔柔拂过心间。父亲是知她懂她的。父女俩早已跨越了最初的隔阂疏离，越来越心意相通。

母亲还在喋喋不休地抱怨，声音尖锐刺耳。自夕颜懂事起，这个家就一直笼罩在母亲的强权气息中，难得父亲好修养，忍受了这么多年。

在她看来，父亲没什么不好，勤勤恳恳做事，踏踏实实做人，一辈子为事业奔波，为家庭操劳，尽管挣钱不多，活得有点累，却是个称职的丈夫和父亲。这样的男人，虽然平凡，却富有责任心，让人很有安全感。她想不通，母亲还有什么不满足的。

也许，她像父亲一样胸无大志，只想嫁给自己喜欢的人，拥有一个平凡但温暖的家庭。

她不需要更多的东西，也能忍受生活的平庸和物质的清贫。只要能和自己爱的人在一起，无需锦衣玉食，香车广厦，也一样是梦想中的天堂。

只是这样小小的幸福，为何还是可望而不可及呢?

“……二十五六岁了，还不找男朋友，你真的要留在家里当老姑婆？”

母亲突然高亢起来的声音，让夕颜吓了一跳。她吞咽口水，努力使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平和：“没遇到合适的，我有什么办法？”

“你就这个条件，眼光不要太挑剔，差不多过得去就行！”母亲冷冷道，语气尖刻。

夕颜迅速垂下眼帘，闷声不语，母亲的言外之意再明显不过——你怎么能跟朝颜比？

“是啊，小夕，身边同事有没有合适的？”父亲也打破沉默，过度热心地问，“要不哪天我替你去婚介所登记吧，中学老师的职业，还是挺受欢迎的……”

“再说吧。”夕颜勉强开口，心里一阵悲凉，自己果真沦落为“剩女”，成了父母眼中的滞销商品。

“要赶紧，终身大事不能拖！”母亲终于结束了训斥，将目光投回冷落许久的电视屏幕。

夕颜预备从沙发上起身，在新一轮疲劳轰炸前逃离客厅，躲回自己的卧房。母亲蓦地扯着嗓子，惊讶地说：“这个就是翟氏的总经理？想不到年纪这样轻，出身世家，又是从美国留学回来，前途不可限量啊！”

母亲说的应该是翟清涟吧？别看她大门不出，二门不迈，成天和几个邻居大妈在家里摸麻将，对这些事情倒是清楚得很。

第35节：Chapter 12 尘封的记忆(4)

夕颜抬头，瞅了一眼电视，朝颜正举着话筒，笑容妩媚婉转，一双美目灼亮灼亮的："请问翟总，您为何要在城南建大型游乐场呢？"

下一个镜头，切换到翟清涟身上。他还是一如既往的优雅，神色淡定从容，不像一般接受采访的人那样拘谨，手足无措。

"我的童年就在紫竹巷度过，我是从这条破旧简陋的老巷走出来的。当年离开的时候，我曾经对一个女孩说过，我一定会回来找她！"

"这和您建游乐场有什么关系呢？"朝颜问出了所有观众的疑问。

沉默了一小会儿，翟清涟说："我希望现在的孩子能够拥有绚丽多彩、快乐幸福的童年，不要像我们当年一样，只能玩捉迷藏的游戏！"

他说这话时，目光直视着镜头，眼神犀利而又深情款款，害夕颜的心一阵乱跳。

这男人眼睛太会放电了，隔着个电视都能感觉到他的魅惑。

"别说，他和我们朝颜站在一处，还真是般配呢！"

母亲的声音拉回了夕颜的神智，她从荧光屏上收回目光，站起时不小心撞到了母亲的膝盖，一团粉色的毛线球滚落到茶几边。

夕颜弯腰拾起毛线球，那团绒绒软软的东西，捏在手心里，让她有一种久违的感觉，脑海里出现一幅熟悉而又模糊的画面——

在很多年前的某个黄昏，金色夕阳映照下的巷口，一位白发苍苍、神情呆滞的老人，坐在一张小板凳上，手里不停地织着毛衣。

那些七彩的毛线球散落一地，她也不去管，一直不停地织啊织，太阳都落山了，她还坐在那儿。天天如此，风雨无阻。

巷子里的人都叫她"疯老婆子"，有些调皮顽劣的小孩还朝她吐唾沫，扔石子。

每每这时，就会冲出一个男孩，乌黑的发，粉雕玉琢般的五官，琥珀色的眼睛，像漫画中的王子一样俊美。

他大吼一声："滚开！"将手中的书包抡得呼呼作响，如流星锤一般朝那些孩子砸去。鬼哭狼嚎几声后，孩子们吓得一溜烟跑了。动作慢的，来不及逃跑，会被对方打个半死。

等等！刚才翟清涟说什么？

"我的童年就在紫竹巷度过。我是从这条破旧简陋的老巷走出来的。"

"当年离开的时候，我曾经对一个女孩说过，我一定会回来找她！"

那个低沉性感的声音，一下子扣住了夕颜的心。

她想起来了，终于想起来了……

翟清涟，就是住在小巷里的那个男孩。

第36节：Chapter 13 少年往事(1)

Chapter 13

[少年往事]

彼时，他不叫翟清涟，叫乔轶。

乔是母姓，轶是母亲为他取的名，“丢失”的意思。因为他是一个生父不详的私生子。

未婚先孕，生下来历不明的孩子，在那个年代，如此伤风败俗，几乎等同于妓女。在紫竹巷，乔轶和他“淫乱无耻”的母亲都是低贱、卑微、遭人鄙视、厌恶和唾弃的。每每走在路上，都会被人戳脊梁骨：“看，这就是那个没有爸爸的野种，也不知道是他妈妈和哪个男人乱搞生下来的……”

所以，乔轶尽管有漂亮得让人惊叹的面孔，还是不受大人和小孩们欢迎。这个世上，除了母亲和外婆，没有人真正喜欢过他。

他能啼哭着降生于这个世界，首先要感谢的就是他的外婆。母亲十九岁时怀上乔轶，本来是要堕掉的，是外婆的一句话救了他。善良的老人说：“留着吧，毕竟是个小生命！”于是，母亲咬着牙，在世俗鄙视的目光中，毅然生下了他。

母亲生得很美，年轻时号称“紫竹巷一枝花”。有修长的身材，白皙透明的肌肤和一双顾盼生辉的大眼睛。她本来能像紫竹巷的其他女人一样，嫁个老实巴交的丈夫，过着清贫但温馨琐碎的生活，却因为他的出生丢了国营商场服务员的工作，每天早出晚归，在街边摆地摊，一家三口勉强度日。

乔轶的外貌，继承了母亲的所有优点，从小就是美丽的。当俊美的面孔与破碎的家境相遇，往往孕育出极端的个性。在街头巷尾的冷言冷语中长大，过早尝尽人世沧桑，让他养成孤僻阴戾、冷漠骄傲的性情。在他的心里，只有外婆和母亲是最重要的亲人，为了她们，他可以拼尽一切。

乔轶由外婆抚养长大，对她有极深的感情。在他十岁时，外婆患上老年痴呆症，病情很严重，母亲却无钱送她去医院。老人痴痴呆呆，不管春夏秋冬，成天裹件破棉袄，头上戴顶黑色毛线帽，像尊塑像般坐在巷口，手里不停地织着毛衣，从晨及昏，由昼及夜。老人一边织，嘴里还絮叨着："小轶啊，外婆织毛衣给你穿，冬天就不会受冻了！"

母亲要出摊，乔轶要上学，没有办法照顾外婆。有几天，母亲狠下心，出门前将外婆锁在家里。老人老泪纵横，不停拍着门窗乞求："快开门，放我出去，放我出去啊！"嘶哑的声线，像颤抖的琴音，又像困兽的呻吟，凄厉而绝望。最终，母亲还是含泪开锁放她出去。

乔轶每天下午放学，都能看到紫竹巷的人对着外婆指指点点，那些嘲笑和恶意的目光让他无法忍受。而更让他气不过的是几个年幼无知而顽劣的小孩，向外婆扔石头，吐唾沫，肆无忌惮地笑着说："疯老婆子，嘻嘻，疯老婆子！"

看到表情无辜、神智不清的老人当众受辱，乔轶五腑六肺撕裂般的疼痛。他本能地怒吼一声，冲上前去。他是家中唯一的男子汉，要保护自家的女人，不让她们受到伤害！手中的书包成了武器，他狠狠朝他们砸过去，以迅猛不可挡之势，逐个击中目标。等他反应过来的时候，那些小孩个个哭爹叫娘，已作鸟兽散。

不想，这几个小孩也不是省油的灯。一日，纠结了巷子里几个年纪大点的小混混，埋伏在他回家的路上伺机报复。乔轶势单力薄，寡不敌众，三两下就被他们揍翻在地。

第37节：Chapter 13 少年往事(2)

小混混当中的头头，是个十二三岁的男生，仗着是初中生，平时在这一带耀武扬威，作威作福惯了，根本没把矮自己半个头的乔轶放在眼里。他将乔轶打翻在地，一脚踏在他身上，嘲弄地说："小野种，叫声爷爷饶命，我就放了你！"

对方轻蔑的口气，让乔轶长期隐忍的屈辱在一瞬间爆发。

难道因为他是"小野种"就要任人宰割，永世不得翻身吗？乔轶偏不！这个斯文沉静的绝美少年突然发起狠来，完全不顾自己身材瘦小的劣势，扑上去和小混混们拼命……

这不是普通的打架斗殴，而是一场尊严之战。乔轶脸上淌满汗水，眼睛里燃烧着狂怒的火焰，像一只挣扎的小兽，挥舞着拳脚，向不公平的命运抗争，向所有蔑视他的人宣战！

当然，结果还是很惨。乔轶被那伙人揍得像猪头一样。他打输了人生第一场战斗，满怀羞辱和愤恨，拖着疲乏的脚步，一步一步艰难地挪进紫竹巷。

落日的余晖照在他肿得像面包，五官严重扭曲变形的脸上，胳膊挂了彩，衣服被扯破，血迹斑斑。整个人像从修罗场中爬出来一样，阴沉暴戾，只有双眼熠熠，亮得可怕。

走到巷口，他本想小心绕过外婆，悄悄回家洗去脸上的血迹和泥沙，再换一身干净衣服，下楼来扶她回家。

没料到，他一眼瞥过去，就看到一个背着书包的小女孩，走到外婆身边，弯腰拾捡起掉在地上的毛线球，递到外婆手里。

更令他吃惊的是，意识混沌，对任何事物都毫无反应的外婆居然伸手接过，脸上还露出久违的慈祥笑容。

错愕中，乔轶听到女孩用轻柔的声音说："婆婆，你从早上开始就坐在这里织毛衣，一定饿了。我带了个橘子，剥给你吃，好不好？"

外婆嘴里咿咿呀呀不知支吾着什么，声音含混不清，连乔轶都听不明白。小女孩却好像听懂了，她从书包里拿出一个橘子，剥开来，一瓣一瓣送到外婆嘴边。

外婆张开嘴，吃得津津有味。很快，最后一瓣橘子也吃完了，老人嘟囔着，似乎还想要。小女孩耐心地安抚她说："婆婆，你喜欢吃，明天我再带一个来。"

说着，她掏出手绢，仔细地将外婆唇角流出的口水擦干净，调皮地笑："你吃东西的样子，真像我爷爷。他也老是流口水！"

这一幕如此自然而熟稔，仿佛已经发生过很多次，又像一幅温馨美好的画。即使多年以后，他早已搬离了紫竹巷，还是忘不了当时的情景——

江南的六月，栀子花的清香漫天盖地。斜阳的夕照下，满头白发的老人，坐在矮矮的板凳上。她身前的女孩，清秀瘦弱，穿着朴素的白衬衫蓝裤子，那张眉目素净的小小面孔，在斑驳光线的映照下，美丽如栀子花的花瓣，洁白清澈，淡雅芬芳。

乔轶呆呆地站在原地，注视着女孩转身离开，一直到那抹纤弱瘦小的背影隐没在沉沉暮霭中。

很快，他便打听到，小女孩的名字，叫杜夕颜。

第38节：Chapter 14 紫竹巷(1)

Chapter 14

[紫竹巷]

早晨刚起床，夕颜便接到薛婷之的电话。小姑娘在那一头低低地抽泣，语带哽咽地说：“杜老师，外婆家的房子要拆了，我们没地方住……”

薛婷之和她外婆就住在紫竹巷，属于此次政府规划拆迁的区域。

“别急，老师马上就来！”夕颜问清了住址，放下电话，随便换件衣服就出门。路过水果摊，想到第一次登门拜访，应该给老人买些水果补品什么的。

她拎着一大堆礼品，挤公交车很不方便，打了辆车直奔紫竹巷而来。

站在巷口，夕颜几乎有点认不出了。

紫竹巷是一条很古老的巷子，据说有上百年的历史。青石板铺路，狭窄的巷弄，弯弯曲曲，一眼望不到头。两旁都是低矮的老式平房或二层砖木结构的楼房，青砖灰瓦，木门、木窗、木楼梯。仰头看四周的天空，晾着各式各样、五颜六色的衣服、床单，仿佛万国旗飘扬。

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，贫富没现在这么悬殊，夕颜当时并不觉得住在紫竹巷这样一个贫民窟多丢脸，反而有不少的乐趣。

夕颜最喜欢夏天的傍晚。每到夜幕降临，小巷里的各家各户，都在门外摆上竹床，或者放几张藤椅、板凳。晚饭后，大人们或坐着聊天打牌，或躺着歇息纳凉，还有人自得其乐地吹拉弹唱。老人摇起了芭蕉扇、团扇、鹅毛扇，孩子们在门前的空地上捉迷藏、玩游戏、听大人们讲故事。

那时候，孩子们在炎炎夏日，最渴望的是吃到一根牛奶冰棍。平常吃的都是巷口老婆婆卖的糖水冰棍，两毛钱一根。牛奶冰棍价格高

多了，紫竹巷的孩子一般情况下吃不到的。

夕颜儿时记忆里的夏天，是湛蓝的夜空，漫天的星星，树上的蝉叫，不远处隐隐传来的蛙鸣，一闪一闪飞来飞去的萤火虫……还有孩子们稚嫩却欢畅的笑声，有着那个年代特有的淳朴和清澈。

夕颜还记得，巷口有几棵栀子树，长得郁郁葱葱生气勃勃，将这条寒酸破旧的老巷，衬得熠熠生辉。每到五六月，肥厚洁白的栀子花，在椭圆形厚实的绿叶掩映下，一朵一朵竞相开放。花瓣层层叠叠，香气四溢，沉郁而绵长。

从乡下爷爷家回来，看到这些栀子树，夕颜就像遇见老朋友一样，满心欢喜。每天下午放学以后，夕颜都要在树下流连。她迷恋栀子花的香味，每次从这里走过，都会感到心旷神怡。

而今，栀子树早已不见踪影，满目断壁残垣，是拆迁后的凌乱和狼藉。夕颜顾不得扑鼻而来的尘土，走进清拆现场。刚迈出几步，就有人上前阻止："这里在拆房子，很危险，请你离开！"

第39节：Chapter 14 紫竹巷(2)

夕颜问："附近的房子都要拆吗？紫竹巷四十五号也拆了吗？"

"紫竹巷四十五号？"那人皱着眉头，打量她一眼，说，"那是个钉子户，一直要死要活的，赖着不肯拆。我们正在做动员工作。"

"那家住户是我的学生，我要进去找她。"夕颜不顾工作人员再三阻拦，小心跨过地上的断砖碎瓦和横梁，一路寻到了紫竹巷四十五号。

其实很好找，不用看门牌，因为附近的房子都拆了，只剩下一幢破败的木质结构的老宅。夕颜在那扇红漆斑驳的木门上敲了几下，一个细细的嗓音良久才回应："谁啊？"

"薛婷之，是我，杜老师。"

木门很快打开，薛婷之站在门内，看见她，眼圈立时泛红："杜老师……"

夕颜随她走进去，里面有一个不小的院落，中间种着一棵栀子树。那串带着清晨露珠的栀子花，就是薛婷之的外婆从树上摘下来的吧？

薛婷之的家，只能用家徒四壁来形容，除了桌椅床之外，再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。祖孙俩相依为命，靠政府发的一点低保金维持生计，经济状况相当窘迫。

薛婷之的外婆是位瘦小精明的老太太，虽然头发花白，皱纹密布，但双目炯炯，身子板还很硬朗。老人生性高傲，执意不肯收夕颜带来的礼品，只握了她的手，恳切地说："杜老师，希望你能帮帮忙，保留下这幢老宅子。"

年纪大的人，都很恋旧，住了大半辈子，有谁愿意搬家乔迁？何况，老人手头拮据，薛婷之的母亲另嫁，又下了岗，实在拿不出钱来买房子。

虽然如此，夕颜还是劝说老人：“这次拆迁是政府行为，恐怕由不得您老人家，最后还是得搬。不如搬到指定的安置小区，您这房子的面积大，按市价折算房款，不用补多少钱。如果实在有困难，我可以先帮您垫着……”

“这哪里行？”老太太激动起来，“你先前替我们婷之交的书本费，我还没有还呢！我家外孙女虽然命苦，但能遇到您这样的好老师，也是她上辈子修来的福气！”

老人最终被夕颜说动，同意搬迁，只是希望宽限几天，因为要收拾东西，还要另寻住处。夕颜说：“不如这样吧，您和婷之暂时搬到我的学校宿舍去住。暑假我都住在家里。”

老太太感激不尽，连声说“太麻烦杜老师了”。夕颜再安慰了祖孙俩几句，便告辞出门。临走时，趁老人不注意，偷偷地将礼品留在了屋内。

她循着原路，返回巷口的时候，不小心踩着了一颗钉子。

尖锐而锈迹斑斑的铁钉穿透了凉鞋底，刺进肌肤里，钻心的疼痛。

夕颜强忍着剧痛，一瘸一拐地走出那片废墟，向马路对面的公交站台走去。

看她行走艰难，路边经过的出租车，故意减速，甚至有按喇叭的。夕颜无奈地摇头，刚才来的时候打车、买礼品，口袋里仅剩下几块钱，只能坐公交车。

一辆黑色的豪华轿车自她身旁驶过，开出几米之后，突然紧急刹车，很快掉转车头，向她的方向驶来，最终停在了她面前。

夕颜有些奇怪地转头，发现这辆黑色的奔驰好生眼熟。

心下不由一跳，没想到，此时此刻，出现在此地。

在她如此狼狈、如此无助的时候。

车门迅速开启，一股冷气迎面扑来。

“杜夕颜，上车。”简短的五个字，低沉有力，字字敲进她的心底。

她抬眸，和那双琥珀色的眼眸，再次在空中相遇。

夏日上午的街道，阳光炽烈，长风寂寂，时间仿佛凝固了。

他叫她“杜夕颜”，他早就认出了她，却把她像猴子一样耍着玩。

不管是现在的翟清涟，还是以前的乔轶，都喜欢玩捉迷藏的游戏。

第40节：Chapter 15 迷藏(1)

Chapter 15

[迷藏]

乔轶爱上捉迷藏的游戏，全是因着夕颜。

自从那天傍晚以后，他便留意观察她。这个天使般纯洁善良的小女孩，其实和他一样孤独。

夕颜没有玩伴，所有接近她的男孩女孩，最终不过是奔着她那个骄傲而美丽的姐姐而来。

不得不承认，杜朝颜确实是个美人胚子，冰肌雪肤，明眸皓齿，招摇而时尚的打扮，让她更加明艳动人。

但乔轶却不喜欢她，觉得她傲慢自私，而且做作。当然，彼时像公主一样高傲的杜朝颜，被男孩子们包围，也不会注意生活在阴暗角落的乔轶。

夕颜刚从乡下回到家，卑怯内向，不合群，杜耀华担心久而久之，她会变得很自闭。为了找人陪女儿玩，他甚至不惜物质收买。有个星期天，杜耀华在巷子里拦住独来独往的乔轶，用一根牛奶冰棍作回报，请他陪着夕颜玩一个下午。

既香甜又清凉消暑的牛奶冰棍对十岁的孩子来说，是个不小的诱惑。乔轶满口答应，于是，杜耀华将女儿交给他，急匆匆地去单位加班。

“说吧，你想玩什么？”乔轶问。

“捉迷藏。”八岁的夕颜头垂得低低的，羞怯自卑，和那天夕阳下笑容灿烂、宛若天使的女孩判若两人。

玩了半个小时，这个瘦小单薄的女孩，畏畏缩缩的样子，让乔轶觉得索然无味。他很快抛下她，只顾着自己去玩了。

等到了黄昏，乔轶去巷口扶外婆回家，又帮着母亲收拾摊子。忙乎了半天，天都黑了。一家人正要坐下来吃晚饭，杜耀华突然在外面

敲门。这个很书卷气的斯文男人，一进门就抓住他，焦急地问：“看到我家夕颜没有？”

第41节：Chapter 15 迷藏(2)

“她不是早就回家了吗？”

“没啊，她一直没回家。”

乔轶这才意识到自己闯了祸，心下一慌，赶紧冲出家门，朝着白天玩捉迷藏的地方跑去。

那个晚上，他和杜耀华把整条巷子都找遍了，也没发现夕颜的身影。

“杜夕颜、杜夕颜……”他大声呼喊，心急如焚，不停地埋怨自己：为什么要丢下她呢？万一她有个三长两短……不，不会的！她不会有事！

向来冷漠高傲的男孩，第一次尝到了恐惧和担忧的滋味。

突然，巷口的栀子树后面，传来了微弱的声音，像是女孩子的啜泣。

他绕到树后，看见瘦削的夕颜蹲在树下的暗影里，满脸鼻涕眼泪。

“杜夕颜，你躲在这里干什么？”他喘着粗气，近乎恼怒地问。

夕颜仰脸望着他，突然绽开了一个笑容，明媚灿烂。

下一刻，她扑进他的怀里，嘴里嚷着：“你终于找到我了！”

傻瓜，她还以为他们在玩捉迷藏的游戏呢！

乔轶想着，心底一阵酸楚，不由伸出胳膊，紧紧地抱住了她。

夕颜偎在他怀里，一动不动，半晌才低低地说：“从来没有人找到过我，你是第一个……”

乔轶的心紧紧一缩，低下头去，正好看见她乌黑晶亮的眼眸，泪光闪烁，里面清晰地映着他的脸。

虽然懵懂，他还是隐隐约约知道，有什么东西已经不同了。

很快，杜耀华循声寻了过来。乔轶再没有说任何话，沉默地回家吃饭，做功课，一切照旧。

到了晚上睡觉的时候，他把脸埋在被子里，眼前出现的，却是无数双澄澈清亮、泪水盈盈的眼睛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夕颜是他二十几年记忆中唯一的温柔，也是他的……初恋。

翟清涟坐在车里，静静地盯着她，眼中渐渐浮起温柔的光。那些儿时的回忆历历在目，清晰如昨，紧叩着他的心房。

夕颜却觉得受不了。他的眸光如此灼灼热切，仿佛看到的不是她本人，而是另一个自己。

她避开他太过明亮的眼睛，迟疑了一下，继续往前走。

“杜夕颜！”他第二次唤她的名字，“我叫你上车。”

她停住脚步，盯着驾驶座上的男人。俊美无俦的五官，优雅倜傥的举止，像骑着白马来拯救落难公主的王子。可惜，她的生命中早就有了另一个王子。

她清了清嗓子，略带挑衅地说：“先生，我为什么要上车？我又不认识你！”

翟清涟的心悸颤了一下，眸底的光逐渐褪去，转换为凝重的表情。

“你……”他忽然有些紧张，声音低哑，“一点都不记得我了？”

在人前镇定自若、在电视镜头前落落大方，难得见他如此窘态。夕颜突然生出一丝捉弄之心。她扬起眼睫，故作吃惊地瞪着他：“奇怪！我应该记得你吗？你到底是谁啊？”

翟清涟仿佛听见胸腔里某根心弦迸裂的声音。

其实，他不应该感到意外。

早在十年前，她就不认识他了。

第42节：Chapter 16 擦肩而过(1)

Chapter 16

[擦肩而过]

见到翟清涟，勾起夕颜尘封在记忆中的往事，一股亲近而又遥远的情绪，自心底升起。

十多年前，青梅竹马，两小无猜的种种画面在脑海中一一浮现。

那时候，乔轶几乎是她唯一的玩伴。总爱和她玩捉迷藏的游戏，无论她躲在哪里，他都能找到她。

这个男孩也很寂寞，基本上没有什么朋友。他性格孤僻冷漠，而且处事极端。小学阶段，过于漂亮的长相，对于男生来说并不是什么优点，反而会被同性嘲笑为“小白脸”。大人们不喜欢他，是因为他的出身，背地里骂他“小野种”；男生们对他心生畏惧，避而远之，因为传说他有暴力倾向，打起架来不要命，曾经一个人单挑几个小混混。没亲眼见过的人，很难想象，俊秀斯文的少年，打架的时候会那样凶狠和狰狞；女生们则仰慕那些成绩优异、乖巧聪颖的优等生，不把打架、跷课、成绩烂的他放在眼里。

也许是同病相怜吧，那段时间，夕颜和乔轶走得很近。放学后，他们一起去附近的江边捡贝壳，用沙子堆砌漂亮的城堡，用干树枝烤土豆和红薯吃……

有一次，她带着他翻墙进入一户人家的后院，去摘桑葚子。这种果穗长在桑树上，黄豆般大小，一串一串，熟透了是黑紫色的，吃在嘴里酸酸甜甜，滋味很好。在乡下的时候，她和同伴们经常上树摘来吃。

夕颜一个人爬到树上，边摘边吃，嘴里唱着不成调的儿歌。乔轶安静地坐在树下，仰着头，看她赤着脚，像小猴般左右摇晃。一头短短的碎发，红扑扑的脸蛋，银铃般的笑声……他看得呆了，仿佛有一团柔软的云絮飘浮心间，久久不曾游移。

良久，夕颜才从树上滑下来，手中握着一大把桑葚子，递给他：“你尝尝，酸酸甜甜的，很好吃。”

乔轶将那黑紫色的东西放进嘴里，果然酸甜可口，很有味道。

两个孩子正吃得津津有味，身后传来几声狗叫。他们回头，一只凶恶的大狼狗虎视眈眈，龇牙咧嘴，眼看就要猛扑上来。

“快跑！”乔轶一把牵起她的手，拔足狂奔。翻过院墙的时候，夕颜挂破了裤子。

她怕母亲知道了又要责骂，不敢回家。乔轶带她回了自己的家。很简陋的房子，没几件像样的家具。冷冷清清的墙上，挂着他和母亲、外婆的合影。

“我没有父亲，不知道他长什么样子。”乔轶站在她的身边，仰着头，盯着墙上的照片，平静得看不出任何表情。

夕颜却似乎看到了他深藏的忧伤和脆弱，忍不住将手放进他的掌心，轻轻一握。

第43节：Chapter 16 擦肩而过(2)

乔轶回头看她，月光一般清冷的眼神，一直看到她的心底。

她不知道，这友善的一握对于孤独得太久的乔轶意味着什么。

从此，这抹细瘦纤弱的身影，就悄悄进驻了他的心扉，长达十八年之久。

乔轶的母亲收摊回来了。这个被大人们嫌恶的女人，性情温和，有着柔美而细致的眉眼。她换下夕颜的裤子，拿去细细缝补。

晚饭前，乔轶送夕颜回家。他看着她迈进家门，然后转身，一路慢慢走回家。

深蓝而纯净的天空，星星很亮，夜色迷人。

他低头看着自己的手，那上面残留着夕颜的余温。她的手很小，软软的，却带给他温暖踏实的感觉。

他好想这样握着她的手，一辈子……

夕颜却浑然未觉。那样的年纪，是不懂爱情的。八九岁的孩子，异性之间不管再怎么亲密，再怎么要好，也不会联想到男女情爱。

乔轶到底比她大两岁，又是那种太过早熟的小孩。卑微的身世，复杂艰辛的环境，逼他太早开了慧眼，太早明白世态炎凉，也太早识得爱和恨。

十岁的时候，乔轶就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。

搬离紫竹巷时，他拉住夕颜的手，慎重而坚定地说："记住，我一定会回来找你的！"

夕颜已经泣不成声，在狭小逼仄的巷子里，一路跌跌撞撞。搬家的汽车带走了乔轶，也带走了她童年的快乐。

两年后，夕颜家也搬走了。

她再没有见过乔轶，听过他的任何消息。后来，随着岁月的增长，儿时的记忆逐渐淡去，甚至连他的面貌也模糊了。

再见面的时候，他已经长大，不再是夕颜印象中那个性格暴戾、孤僻不讨喜的少年，变得优雅温文，从容笃定。而且，他也改了名，换了姓。

莫怪她眼拙，实在是他气质变得太多，唯一没变的是更加俊美耀眼的外表，还有眼神中透出的骄傲。

英俊潇洒的贵公子，身家数十亿，翟氏集团的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那么多炫目的头衔，他早就不再孤单了吧？身边一定不乏气质优雅、光鲜亮丽的异性朋友。

那么，她算什么呢？童年的玩伴？儿时的旧友？

不是夕颜妄自菲薄，像她这样一个普普通通、没名没利的中学老师，身份如此尊贵的“朋友”，还真是高攀不起。

如果说开始的时候，夕颜只是想开一个玩笑，捉弄翟清涟，那么，现在她是真的不想和他相认了。

“这位先生，看你的座驾和穿着，也不像是那种会当街追女孩子的人。你平时就这样和女人搭讪的吗？方法好老土哦。”夕颜歪歪头，脸上带着一丝鄙夷的笑，“对不起，我记性不太好，实在想不起你是谁。”

翟清涟的车在马路中间停得太久，身后已经排成一条长龙，有司机烦躁地按起了喇叭。

第44节：Chapter 16 擦肩而过(3)

他望着夕颜，动了动唇，却没再吭声。

过了几分钟，他发动车子，扬长而去，只留下一抹淡淡的白烟。

夕颜目送那辆黑色的汽车消失在人潮汹涌的街头，心里说不清是什么感觉，有一些如释重负，也有一些怅惘。

乔轶，谢谢你，还记得当年那个苍白孤独的小女孩。

我原本以为，我们永远不会再相遇。但，即使遇见了，也不应该再有什么交集。

你有你的世界，我有我的天地，就让我们彼此错过，彼此遗忘。

杜夕颜，我知道你认出了我。

你的眼神骗不了人，你一向都不会说谎。

翟清涟握着方向盘，嘴唇紧抿，眼睛直视着前方的马路。

他在十岁时就认定了她，十多年心心念念不忘。并且，信守着当年的承诺，千里迢迢从美国回来找她。

命运不该就这样，只是让他们遇见，然后再次擦肩吧?

不，他已经不是十年前的翟清涟了。

这次，谁也阻止不了他。他不会再让她从自己身边轻易走开！

第45节：Chapter 17 叛逆的青春期](1)

Chapter 17

[叛逆的青春期]

八月伊始，转眼夏日过去大半。

C市的气候，是典型的内陆亚热带天气。四季分明，冬天冷，夏天热，每年到了七八月份，整座城市好似一座大火炉，充斥着炎炎烈日和热辣辣的风，直叫人心烦意乱。

好在，做了中学老师的翟清漪，每年夏天都有两个月的假期。这也是她当初选择这个职业的原因，既轻松悠闲又安全环保，成天和一帮半大不小的孩子厮混，还能保持一颗童心。

身为翟氏的千金小姐，她对经商丝毫不感兴趣，平日逍遥散漫惯了，要她为了家族企业，一咬牙脱胎换骨成职场女强人，每天朝九晚五，看不完的财务报表，开不完的会议，应酬不完的客户，伪装不完的笑脸，还有公司的明争暗斗、商场的尔虞我诈……唉，还是算了吧！

她自认既没那份才华，也没那份野心。翟氏未来发展壮大的重担，还是让翟清涟去挑吧，谁让他是翟家第三代唯一的男丁呢?

自从学校放假后，她便晨昏颠倒。

白天躲在空调房里睡觉，晚上去夜店跳舞喝酒狂欢，被翟清涟嘲笑为“派对动物”。昨晚参加一个死党的派对，凌晨才回家，胡乱往床上一躺。

醒来时，已是下午三点。一室昏暗，伸手拉开窗帘，外面居然下起了淅沥的小雨。

清漪哼着歌，换衣服。充足的睡眠，骤降的温度，让她神清气爽。她深吸一口气，打量着镜中妆扮停当的自己，白皙柔嫩的皮肤，精致小巧的五官，水汪汪的大眼睛。

她终于长成了像母亲一样娇艳动人的女子，可惜下巴是圆的，没有那么尖，脸颊上也没有酒窝。

清漪看向床头柜上立着的相框，照片中的女子，头发很长、很直，笑容明媚，尖下巴、弯眼睛，右脸颊还有一枚酒窝。

这是母亲生前的照片。清漪小时候做梦都想成为这样的女人，那么美丽优雅，那么娴静温柔，即使重病缠身，依然可以笑得如此璀璨。

母亲一向体弱，患有严重的心脏病。父亲对她很好很体贴，对清漪也很疼爱。每天去公司以前都会亲吻她，买各种各样的礼物。他和母亲从来不吵架，永远相敬如宾，只是那张脸过于沉郁，眉间总有细微纠结。

那时候，清漪以为父母真的恩爱，是人人称羡的神仙眷侣。自己像童话里的公主一样幸福，永远没有忧愁。

可是，就在她十二岁那年的情人节晚上，清漪看到父亲和一个陌生的女人从餐厅出来，他们相拥而行，神情亲昵。

不久，母亲心脏病突发去世。葬礼上，清漪没有哭。十二岁的女孩失去了母亲，她却一滴眼泪都没有掉。大人们都说她是忧伤过度，其实他们不懂，她只是心死了。

清漪在一夜之间长大，再不是那个无忧无虑的小女孩。

母亲死后，她才知道自己一直生活在谎言和假象里。

外祖父家在C市很有势力，母亲和父亲属于政治联姻。父亲年轻时另有所爱，却迫于家庭压力，最终抛弃初恋情人，娶母亲为妻。

那天晚上见到的陌生女人，就是父亲的初恋情人。母亲去世的第二年，父亲迎娶她进门，并要清漪叫她“乔姨”。

在父亲和乔姨的婚礼上，清漪第一次见到了翟清涟。

他原本不姓翟，姓乔。进了翟家，改名换姓，正式成为这个家庭的一员，是她同父异母的兄长。

但她讨厌他，如同讨厌他那个温婉沉静、容颜美丽的母亲一般。她甚至比自己死去的母亲还要美丽。

清漪清楚记得，她对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：“我厌恶你，你根本不配姓翟！”

十七岁的翟清涟只是冷冷地看她一眼，便从她身边头也不回地走开。

他不同于她以前认识的任何男生，目光淡漠，表情隐忍而寂寥。

婚后，父亲的快乐毫不掩饰。总是皱着的眉头终于舒展，那种发自内心的微笑，才是真的幸福。

这些都深深地伤害了清漪。

她觉得，父亲是一个可怕的伪君子，欺骗、背叛了九泉之下的母亲，对乔姨和翟清涟，越发怨恨仇视。

有一天下午，清漪参加学校的合唱团排练，回来得有点晚。还没进家门，就透过精致镂空的铁门，看见父亲和乔姨。

她家是一栋二层的独立别墅，有一个很大的花园。他们坐在紫薇树下，乔姨在缝衣服，额前的刘海垂下来，遮住了眼睛。父亲伸手帮她拨到耳后，宠溺温存，脸上带着满足和幸福。乔姨低头笑着，含娇带羞，比满园春色还要妍丽。

第46节：Chapter 17 叛逆的青春期](2)

那一瞬间，清漪再也控制不住胸腔里的愤恨。她径直冲进屋子，噔噔噔地上楼，一脚踢开翟清涟卧房的门，劈手抢过他手里的漫画书，狠狠地掷在地上，说："不许你看！这是我的书，我的家，你们统统给我滚出去！"

翟清涟望着她，目光淡漠悠远。他嘴唇紧闭，面色波澜不惊。

父亲和乔姨听见她的叫嚷声，匆忙跟了进来。父亲见此情景，抬手要打她，乔姨将她护在身后，说："别打孩子，她还小！"

清漪却一把甩开她的手，冷笑着说："少装模作样地充好人了！谁不知道，你们就是一对奸夫淫妇……"

乔姨呆立当地，脸色一片死灰。

"你胡说些什么，给我闭嘴！"父亲勃然大怒，给了她一记响亮的耳光。

清漪捂着自己肿胀的脸，委屈的泪水夺眶而出。她大声地说："我恨你们！我恨这个家！"然后，疯了一样冲出门去。

从那天开始，她将自己武装成人人嫌恶的坏女孩，耳朵上扎三个耳洞，穿奇奇怪怪的衣服，光明正大地跷课，和不同的男生约会，并且夜不归宿。

每个孩子在成长过程中，都要经历一个叛逆混沌的阶段，才能平安长大。书上称之为青春期。

清漪的青春期却是提前开始，刚上初二便浑浑噩噩，堕落放纵。翟清涟亦不是省油的灯。他跷课、泡吧、抽烟、喝酒，身边的女生如衣服一样天天换。

高中阶段的翟清涟，是典型的寡言孤僻的叛逆少年，长相俊美，脸部线条硬朗，理很短的平头，面色阴沉，总是忧郁的眼神，眼珠是深褐色的，浑身散发着一种说不出的野性。他热衷挥汗如雨的运动，不喜欢读书，成绩糟糕，举止落拓不羁。

学校里喜欢他的女生很多，他成天和她们约会，却没有对任何一个追逐他的女孩心动。她们不在他的范围之内，谁都不在他的范围之内。

这一点和清漪颇为相似，虽然她总是出去厮混，却依旧冰清玉洁。没有男生可以走进她的心。

翟清涟和翟清漪，他们相互排斥，彼此淡漠，却分别成为高中部和初中部的名人。在那所重点中学里，这对问题兄妹的事，几乎人尽皆知。

幸运的是，清漪后来遇见了傅炎。

他是在高一那年出现在她身边的。那时的她，已经厌倦了夜夜笙歌，每天按时上课下课，安静地蜷缩在教室的角落，神情寂然又萧条。

傅炎是班上的优等生，斯文乖巧，总是穿纯白的衬衫，愈发显得干净挺拔。她坐在他身后，时常可以嗅到柠檬香皂的味道，特别清新、特别淡雅，完全不同于她以前那些“男友”身上汗味、烟味、酒味混合而成的暧昧气息。

根正苗红，学业优异，good good study，day day up的乖宝宝傅炎，偏偏看上了残破颓废的“坏女孩”翟清漪。

他日日等她放学，帮她补习功课，晚上送她回家……在他男色的勾引和诱惑下，清漪重新变回了循规蹈矩的好学生。终于不负所望，考进了北方一所重点大学，和傅炎成为校友。

拿到录取通知书的第二天，清漪宣布傅炎为她的男友。

她的父亲和乔姨，皆欢欣不已。叛逆的孩子已经长大，他们终于可以放下多年的歉疚和担忧。

身在大洋彼岸的翟清涟却颇有微词：“像你这样不可救药的女孩，居然会得到如此温暖并执著的男子的爱，命运真是不公平。”

清漪在电话里哇哇大叫：“翟清涟，不管怎么说我们也有一半的血缘关系。你怎么能帮着一个外人说话呢？”

电话彼端，笑声爽朗。她和翟清涟，终于心平静气地接受对方，成为兄妹。

那些曾经的怨恨，孩子气的任性和张扬，都随着叛逆嚣张的青春期逝去之后，渐渐烟消云散。

高三那年，翟清涟没参加高考，被父亲送去美国就读高中。

父亲怕他就此沉沦，自暴自弃，想要给他换个环境，洗心革面。翟清涟独自踏上前往异国的路，背影倔强而孤独。

八年后，他回来的时候，戴着眼镜，一派斯文。如父亲所期望的一样，他转变了，从头到脚蜕变了，陌生如重生。

第47节：Chapter 18 守护天使(1)

Chapter 18

[守护天使]

清漪下得楼来。客厅中，父亲和乔姨相对而坐，有一搭没一搭地，闲闲聊着天。

自从翟清涟回来后，父亲就处于半退休状态，公司大小事务都交给他打理。

“早啊，爸爸，乔姨！”她微笑着招呼。

“你看看现在几点了，还早？”父亲嗔怪的目光在女儿身上逡巡一圈，“打扮得这么漂亮，又要出去和你那帮狐朋狗友鬼混吗？”

乔姨对丈夫使了个眼色，轻轻柔柔地开口：“漪漪，你早饭和午饭都没吃，饿了吧。厨房里给你留着饭菜，我去热一热。”说着，就要起身。

父亲按住她，说：“不是有张妈吗？这些事还用得着你亲自动手？”

“张妈今天请了半天假，她孙子生病了。”乔姨挪开丈夫的手，走进厨房。

这年头，后妈不好当，用人也难请啊。

父亲回头责备清漪：“这么大的人了，还要别人侍候？”

清漪对他扮个鬼脸，吐了吐舌头：“我知道，你是心疼老婆。可我也是你女儿呀！”

“鬼丫头，鼠肚鸡肠！”父亲摇头笑起来，“哪有一点为人师表的样子？我看你还是别当老师了，趁早回公司帮忙。”

“公司有哥就够了，我去干什么？做花瓶啊？”清漪撅着嘴，一屁股坐在沙发上。她最讨厌这个话题。父亲怎么老不死心？

“我年纪大了，早晚要退下来。翟氏这么重的担子，我怕你哥一个人扛得太辛苦。”父亲慢条斯理地说，眉目间隐隐有些担忧。

第48节：Chapter 18 守护天使(2)

“您放心，我哥已经不是原来那个烂泥糊不上墙的阿斗了。”清漪安慰他说，“即使有千斤重担，也压不垮他。何况，公司还有傅炎呢！”

提到傅炎，父亲眉头舒展了些，关切地问：“你和傅炎准备什么时候结婚？”

为什么又提到婚事？清漪挣了挣身子，扭捏地说：“人家毕业才两年，还不想这么早结婚。”

“傅炎是个好青年，沉稳、踏实、有才华，但到底年轻，资历又浅。你们的事早点定下来，他在翟氏的地位就名正言顺，可以成为清涟的左臂右膀。”

说来说去，还是为了翟氏！清漪有些负气地说：“如果您老真有这个闲心，还是管管我哥吧！他都没娶，我为什么要急着嫁？”

恰好这时，乔姨在厨房里叫唤：“漪漪！”

她借此脱身，逃难似的躲进厨房。

“汤热好了，菜我再回个锅，凑合着吃吧。”乔姨系着围裙，温温婉婉地说。

这个女人代替死去的母亲照顾了她十多年，温柔细致，小心翼翼，生怕哪里出差错。她却至今没喊过一声“妈妈”。

淡淡的歉疚浮上心头，清漪不禁靠近她，闻到一股馥郁的香气，皱皱鼻子：“乔姨，您用的什么香水？味道好熟悉！”

“是栀子花味的香水，你哥上次出差回来送我的。”乔姨从微波炉里端出加热好的饭菜，摆上餐桌。

清漪在餐桌边坐下，抬头望着她：“我哥好像特别喜欢栀子花。”

“你哥小时候长得胖乎乎的，皮肤雪白雪白，模样比女孩子还水灵，可是每到夏天，就会皮肤过敏，常用手在身上东挠挠西抓抓，抓出一条条的红痕，还是不停地说痒。医生说小孩子身上燥热，要吃一

些清肺凉血的中药。两三岁的小娃娃，看到那些又苦又臭的汤药就摇头，哪里肯吃？后来，还是他外婆寻到一个土方子，把开得正盛的栀子花剪下来，采几棵路边青，添上一些金银花，连花带叶熬成水，兑到洗澡水里，再洒上几朵新鲜的栀子花，让清涟泡澡。说来也怪，你哥泡了一个月的栀子花澡，皮肤过敏就这样治好了，不再东挠西挠，也不再说痒。从那时候，他就爱上了栀子花，夏天都要用它泡澡。”

“难怪我说他一个男人，皮肤怎么这么好，简直吹弹得破，原来是有民间秘方！”

乔姨说者无心，听者却觉得太香艳了，眼前似乎呈现一幅让人垂涎欲滴的绝美景色——美男出浴，雾气氤氲，花香四溢，性感撩人……

Stop！他是你哥，花痴也要找准对象！她禁止自己往下想，安静地埋头扒饭。

乔姨却并未离开，坐在餐桌边看她吃，踌躇了半晌，才委婉地开口：“漪漪，你有没有发现，你爸近来老了许多？”

第49节：Chapter 18 守护天使(3)

清漪漫不经心地回头，看一眼在客厅喝茶的父亲。平时没注意，现在仔细打量，那张意气风发的脸，早已颓然老去，褶皱满布，鬓边新添了不少白发。

乔姨刻意压低声音："有件事，我想必须得告诉你。你爸有很严重的糖尿病。"

清漪呼吸一窒，瞪着她："这是什么时候的事？我怎么不知道？"

"他半个月前感到身体不舒服，晚上老起夜，口干舌燥，又莫名的消瘦。我便陪他去医院做检查，医生说他的血糖很高。"

清漪突然觉得碗里的饭，难以下咽，便用汤匙舀汤喝。

"漪漪，"乔姨把手搭在她的肩上，第一次用庄重严肃的口吻说，"你爸他是真的老了，无论家里和公司，都有些力不从心。他最想看到的，就是你和你哥，早点结婚，安定下来。不要再让他操心了。你是个聪明孩子，一定明白我的意思。"

清漪抬头，清楚地看见对方眼中闪烁的泪光和无声的恳求。这个女人，她是真的爱自己的父亲，无论是以前背负世俗的恶名，独自抚养翟清涟，还是婚后忍气吞声、无微不至地照顾她——一个和自己毫无血缘关系的女儿。

乔姨对爱的隐忍和坚守让清漪动容。哪怕，这些曾经让年少的她很受伤。

清漪也爱父亲，所以，不能再任性、贪玩、逃避责任了。

她低下头，脸上泛起一丝红晕："我，不是不想嫁傅炎，只是不愿离开这个家……"

"傻孩子。"乔姨把她的手攥在手心里，低声叹息。清漪虽然有些娇小姐的脾气，看似刁蛮无理、嚣张跋扈，但其实心思透明，像孩子一样单纯明朗，毫无心机。

这么些年，她早就从心底喜欢上了这个女儿，将之视如己出。清涟和清漪，都是她的孩子，让她愿意倾心去疼爱保护的孩子。

在乔姨的眼泪和亲情攻势下，清漪缴械投降，终于答应下嫁傅炎。

婚礼定在下月十日。

他们年前就订了婚的，婚期虽然决定得仓促了些，好在新房是现成的，傅炎又办事有方，影楼、酒席、婚纱、礼服都一一妥当。清漪只管做甩手掌柜，尽情享受单身的最后时光。

那晚，清漪和一帮姐妹淘从酒吧出来，已是深夜一点多。带着薄醉微醺回到家，看到傅炎仍在客厅里等她。

“傅炎……”她有些惭愧，局促不安，垂着头，像犯了错的小孩。

傅炎走到她面前，轻声地说：“漪漪，你老实告诉我，是不是害怕结婚？”

“谁说的？”清漪抬起头，正好撞见傅炎的眼光，清清亮亮。面对这样诚挚深情的目光，她没有勇气说谎，艰难地启齿，“你能保证一辈子爱我，永不变心吗？”

“傻瓜！”傅炎明了她的心结所在，在父辈爱情伤口里长大的孩子，对婚姻多少有些不信任。他拥她入怀：“漪漪，你知道当初我为什么爱上你吗？”

清漪摇头。

“班上别的女生都唧唧喳喳，吵吵闹闹，唯独你脸色苍白，目光呆滞，眼里都是空洞，都是茫然，好像一个迷路的孩子。那副楚楚可怜的样子，很让我心痛。”他低沉温柔的声音，从她的头顶传出来，“我觉得，我就是上帝派来拯救你，将你带出迷途，一辈子守护你的天使。”

清漪“扑哧”笑了出来，一把推开他：“有你这么难看这么笨的天使吗？”

“好，就保持这个微笑，把紧皱的眉头展开来，把眼睛弯成月牙的形状，做我傅炎最美丽、最幸福的新娘。”

清漪扬睫看他，眼中盈着泪光：“傅炎，这辈子能够遇见你，就是我最大的幸福！”

哥说得对，今生今世，得到如此温暖并执著的男子的爱，命运对她真是太过眷顾。

不是每个人都有这份幸运。

远远的，翟清涟倚着二楼的雕花栏杆，手里握着酒杯，不无嫉妒地想。

清漪找到了她生命中的守护天使，那么，你呢?

“翟清涟，希望你也能Good Luck！”他冲自己举举酒杯。

然后，一仰脖，将杯中的红酒一饮而尽。

第50节：Chapter 19 谁念西风独自凉(1)

Chapter 19

[谁念西风独自凉]

九月，有台风过境，天气凉爽了几日，又骤然转热。

夕颜回到阔别两月的校园，发现孩子们长高不少。有几个男生，嘴唇周围已经长出了茸茸的胡须，声音也变得粗嘎难听。

青春像含苞待放的嫩芽，蠢蠢欲动，不知何时就会迸裂，绽出清丽芬芳的花朵。

下课后，孩子们的笑闹声依旧喧嚣。行至教学楼前，夕颜停住了脚步，随手扯过路边栀子的枝条。花期早已过去，那些曾经丰腴肥美、幽香袭人的洁白花朵都消失了，只剩下满枝浓绿。

栀子的叶，一年四季都深碧发亮，肥厚得连风吹都不会发出簌簌的声响。小时候，爷爷告诉她，栀子花有凉血清热利湿的功效，果实、叶、根都各有用途。乡下没有空调、风扇，每年六七月，栀子花开尽了，爷爷就会剪一段栀子枝，浸在水中，聊以解暑。

夕颜捻下一片绿叶，仰头望望皓皓云天，艳阳依旧炙人。只能在酷热之中，安静等待来年的栀子花开。

办公室里气氛很诡异，众位老师交头接耳，不知在悄悄议论些什么。

夕颜走到桌前，看到一张大红请帖，印制精美。

毕业这几年，年年都会收到同学、朋友结婚的红色炸弹，好似在提醒她——你也该谈婚论嫁了。

夕颜翻开来，先看新人的名字：傅炎、翟清漪。再看婚宴举办地——涟漪大厦三楼宴会厅。

就算她再孤陋寡闻，也知道涟漪大厦是翟氏集团的商务宾馆。如果去参加婚宴，不可避免会和翟清涟碰面……她正暗自思量，一个身影蹦到办公桌前，遮住了光线——

第51节：Chapter 19 谁念西风独自凉(2)

抬起头，看到一张妩媚娇俏的脸。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，翟大小姐笑容灿烂，宛若春花。

“杜老师，你一定会来参加吧？”明明是疑问句，用的却是肯定的语气。

“十日正好是教师节，那天我……”夕颜期期艾艾，想临时编出一个不能参加的理由。

对方毫不客气地打断她：“对了，我有一件事想要拜托杜老师。”

夕颜凝眸望她，心里隐隐生出一种不好的预感。

“结婚那天，能不能请你当伴娘？”

她很惊讶：“为什么是我？”

她们交情不深，只是一般的同事关系，平时碰面顶多客气地点头微笑。既不是儿时一起成长的伙伴，也不是推心置腹生死之交的闺密。

“哦，是这么回事。”清漪成竹在胸，这套说词，翟清涟早就教会她了，“我们家是做生意的，有很多莫名其妙乱七八糟的讲究。不但婚期是宜婚嫁的黄道吉日，就连伴娘伴郎，也要是八字相合、五行相生的。算命的说，我的名字中有“水”，我老公的名字里有“火”，水克火，而土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水，所以一定要请一位名字中有“木”又有“土”的人做伴娘，结婚以后才能和和美美，白头到老。我左思右想，认识的人里面，只有你名字里有“木”又有“土”。”

这个理由很牵强，夕颜当然不信，但又不好戳穿，毕竟关系到人家的终身幸福。

“杜老师，就这样说定喽。你到时候一定要打扮得漂漂亮亮，来参加我的婚礼。”夕颜还未反应过来，翟清漪人已走远，好像生怕她会说出什么拒绝的话。

夕颜望着她的背影愣神，直觉这是一个圈套，翟家兄妹共设的圈套，她却连挣脱反抗的力气都没有。

或者说，她根本就不想挣脱?

见翟清漪出门，其余老师全都围上来："你准备送多少？"

她摸不着北，傻傻地问一句："什么多少？"

"礼金啊！"陈老师奇怪一向清明的杜夕颜，怎么突然变傻了，"吃人家喜酒，不可能不送红包的。那样的豪门巨富，送少了人家会笑话，送多了嘛，自己又肉疼。"

"随便，大家送多少我就送多少。"她现在考虑的是，自己到时候穿什么衣服参加婚宴。

第一次当人家伴娘，她没有一点经验，只得拉了宋樱来做参谋。

"你看我该穿什么衣服，弄什么发型？皮肤是不是很糟糕，要不要去做个面膜……"

"杜夕颜，你到底在想什么？"宋樱被她问得不耐烦了，"你是去做伴娘，又不是当新娘，何必搞得这么紧张兮兮？"

夕颜莫名地心虚，脸红。

宋樱看出些端倪，奇道："你一向不爱出风头，很少对穿着打扮这些事情上心，其中一定有猫腻……快点，老实交代！"

第52节：Chapter 19 谁念西风独自凉(3)

“你不是说过吗，像我们这把年纪，出去吃喜酒，其实就是群众相亲。这次翟家嫁女儿，你想想，酒席上会出现多少青年才俊、黄金白金单身汉？”

夕颜何等聪慧的女子，怎会让她轻易揪住小辫子？

宋樱果然信了，忍不住叹息：“这翟家为什么不发张请帖给我呢？”

然后，手忙脚乱替夕颜拾掇起来，又是买衣服，又是配鞋子，又是做头发，最后方才满意地点点头：“嗯，可以了，你这个样子出席，保证艳惊四座！”

婚礼的前一夜，夕颜窝在家里看电视。电话骤然响起，只有两声便被朝颜接起。她盛装打扮，准备出门，正着急地等着对方的电话。

“夕颜！”她扬声唤，有着明显不耐，“你的电话！快点！”

夕颜拿起听筒，是翟清漪：“明天，你一定会来吧？”

她为何又问一次？到底是她想自己去，还是他……

夕颜沉默着，久久不出声。

“杜夕颜，拜托你快点好不好？我在等电话呐！”手机没电，电话又让夕颜占了。朝颜急得直瞪眼，声音高亢尖锐，足以让电话另一头的翟清漪听见。

“不好意思打扰你，我只是想确定一下……”

夕颜深吸一口气：“翟老师，你放心，我一定会来的。”

“那太好了！我们明天见！”清漪匆忙挂电话，既欢喜又急切的样子。

放下听筒，朝颜一双狐疑的眼睛瞪着她：“那个翟老师是翟清漪吗？”

“是啊。”夕颜表情很平淡，“她明天结婚，请我去做伴娘。”

“难怪你这几天又买衣服又买鞋，还去做头发。”朝颜似恍然大悟，“原来，我的傻妹妹也开窍了，想要在翟家的婚宴上钓个金龟婿……”

夕颜打断她的话：“人不会傻一辈子的。”

朝颜立时杏眼圆瞪：“杜夕颜，你什么意思？”

“没什么意思啊。”她还是那副淡然慵懒的样子，若无其事的，转头又去看电视。

朝颜虚空地站在原地，看着夕颜满脸淡漠，心中沸腾翻搅——打小时候起，姐妹俩就不亲近，彼此漠不关心。但她却是第一个知道夕颜心事的人。她们共用一个房间，她曾偷偷看过夕颜的日记，并向母亲告状，说妹妹早恋。记得当时母亲气得眼睛都喷火了，撕了夕颜的日记，还狠狠地扇了她一巴掌。夕颜一气之下，离家出走，在爷爷家住了半个月才被父亲接回。

很长一段时间，夕颜都不和她说话。尤其是她和苏航相恋后，两人冷淡到俨然陌生人一般，虽同在一个屋檐下，却全然看不见彼此。

大学毕业后，夕颜便从家里搬走，住进学校的教工宿舍。两个月前，为让房子给班上一个学生住，她才搬回来的。

这些年，夕颜从没问过她和苏航的事，她也不提，姐妹俩很有默契地对这个名字讳莫如深。但朝颜始终有个心结——夕颜是否对她一直心存怨恨？

作为姐姐，她深知夕颜的脾气，虽然不言不语，可是性子倔。如果是她认定了的事，那是一辈子也不会改变的。

有好多次，面对那张淡定平和的脸，她都差点在沉默中爆发，狠不得扑上去，一把扯住夕颜的耳朵吼：“杜夕颜，我不欠你的！爱情是无法控制的，你知道吗？苏航爱的是我！他一点都不爱你！你失恋，你活该，这些都和我没有关系！”

电话铃再度响起，打断了朝颜的思绪。

她迅速接起，厉曼莉在彼端抱歉地说：“今晚和翟氏的联谊酒会临时取消了，因为翟清涟不肯出席，他说要筹备他妹妹的婚礼。朝颜，等下次吧，下次还有机会……”

朝颜不待听完，便愤愤地摔下听筒。杜妈妈连忙从里屋跑出来，紧张地问：“出什么事了？哪个惹我们大小姐不开心？”

她没好气地回一声“大惊小怪的，你烦不烦啊？”就甩头进了卧房，“砰”的一声把门摔上。

杜妈妈愣住，问一旁的夕颜：“你姐她怎么了？”

“我一直都在看电视，哪里知道？”夕颜把眼光从电视上挪开，扫了一眼朝颜紧闭的房门。

看来，她今天晚上又要睡客厅了。

第53节：Chapter 20 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(1)

Chapter 20

[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]

九月十日，良辰吉日。黄历上写着，宜婚嫁。

翟清漪的婚宴十二点开始。十一点，夕颜出门，母亲不忘叮嘱一句："你别尽顾着吃，把眼睛睁亮点，看有没有合适的。"

真把吃喜酒当群众相亲了。夕颜暗自好笑，一桌子形形色色，互不相识的男女，觥筹交错间，真能撞出火花来？她才不信呢。她和苏航，同桌两年，相识九年，相恋一年，最后还不是劳燕分飞，天各一方？

下楼等公交车时，隔壁音响店传来一首歌：

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，

等你有一天回过头看我。

我的笑送给你，希望你快乐。

你的难过都给我，

关于你的一切，我都好好收藏着，

等你有一天能感觉到我。

就算我在你世界，

渺小像一颗尘埃，

我也会给你我所有的光和热。

……

歌词温暖而怆然，像一把利箭，呼啸而来，生生洞穿她的心脏。

十四岁，苏航在C中的小树林里找到夕颜，从此这个名字刻入她的生命。

恍惚记得那一日，天气也是这般炎热。绿树浓荫繁茂，不知疲倦的聒噪蝉鸣，声声传入耳膜。

放学后的校园，一片寂静。夕颜又考砸了，语数外三门主科都不及格。她不敢回家，躲进小树林，身体蜷缩着，头埋在膝盖里，任凭眼泪悄悄地流，将裙子打湿了一大片。

第54节：Chapter 20 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(2)

突然眼前出现了一方手帕和一只属于男生的手。夕颜抬起蒙眬的泪眼，看见苏航站在她的面前，挡住了最后一抹残余的光线。他深黑纯净的眼眸中写满怜惜，还有一种异样的东西。

她没有去接手帕，扭过脸，倔强地说："苏航，你是来嘲笑我的吗？"

苏航不说话，跨前一步，用手帕擦拭她脸上犹存的泪痕。动作虽然笨拙，却并不粗鲁，像春风一般轻柔。

夕颜强自抑住的泪水又铺天盖地落下，她突然扑进他怀里，将自己的脸贴上去，抽噎地说："我到底做错了什么？为什么你们都这样对我？欺负我？"

那一刻，她的冷漠与倔强，迅速坍塌。如同揪住一根救命稻草，她揪住苏航雪白的衬衫，泪水排山倒海，索性不顾一切地哭了出来，毫无保留地释放心中所有的委屈和悲戚。

记忆里，除了爷爷，她还没有在任何人面前如此酣畅淋漓地哭过。

苏航浑身僵硬如石块，半晌，才艰涩地开口："杜夕颜，我再也不会欺负你了，也不会让别的人来欺负你！"

"真的吗？"她仰面望着他，泪眼模糊，可怜兮兮，"你以后会一直在我身边，保护我吗？"

苏航郑重地点头，再点头。

耳边嘹亮嘈杂的蝉鸣突然消失了。她听见花开的声音。

夕阳洒下一片炫目的金黄，所有的东西都染上了一层梦幻般的色彩。耀眼的阳光自枝叶缝隙间洒落，在他年少英俊的脸上跳跃不止。

原来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将我遗弃。苏航，他答应要一直保护我。

于是，孤独忧伤的女孩，咧开嘴笑了。

苏航帮她捡起地上散落的试卷一一收入书包，说一声：“走吧，我送你回家。”率先迈开步子。

夕颜并没有跟上来。他诧异地回头，她站在原地，满脸胀红，讷讷地说：“我可以牵你的手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白衣少年微笑，朝她伸出颀长的手。

他的手掌宽宽的，温暖干净，将手递到他手里，让人觉得踏实温暖。她望着苏航线条利落的侧脸，心里有影影绰绰的欢喜。

转学第一天，这个如阳光般明灿的男孩，站在她桌前，用一个微笑的眼神，就征服了她孤独徘徊的心。他是多么让人心动的男生啊，挺直的鼻梁，俊秀的轮廓，没有一丝阴霾的眼睛，总是亮晶晶的，满含笑意的。

昏暗的街角，夕颜一路紧紧握着苏航的手，十指相扣，纹理相贴。从一盏路灯走向另一盏路灯。橘黄色的光线自头顶洒下来，将两人细细的身影交叠在一起。

她觉得，自己冰冷已久的胸腔，在一点一点地回暖。

没有说爱，却是记忆中最美的片段。

那之后的很多年，夕颜每每想起那个黄昏，都会心生温暖。宁静的夏夜，有湛蓝夜空和点点繁星。朦胧路灯光下，她喜欢的男孩，牵着她的手，对她微笑。

第55节：Chapter 20 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(3)

就算她最终没能与苏航在一起，可她还是无法忘记那天晚上那双温暖的手。

此后，他们成为最要好的朋友，坐同一张桌子，一起背书，一起做作业。上课时，他教她做数学题，辅导她功课；下课后，他帮她做值日，和她一路疯玩打闹，再送她回家。

校园里，梧桐叶黄了落了，又重新发芽，阳光下招摇着透明的绿。

好日子总是流逝得很快。转眼间，他们升到初三。原本成长是叫人愉快的事情，但是也会带来一些感伤的东西，比如流言，比如分离。

那天上完课，夕颜被叫到办公室去谈话。唐老师声色俱厉，说了一大通关于早恋的危害，学生要专心学业等等的话。

她自始至终很沉默，一径低着头，盯着自己的脚尖。末了，唐老师挥一挥手，说："从今天起，你和苏航不要再坐在一起了。我不能让一粒老鼠屎，坏了一锅汤！"

苏航被调到第一排，夕颜看见指派和他同桌的女生脸上喜不自禁的表情，不知为何，她竟觉得心里酸涩难忍。中考前夕，被彻底孤立的她，身体里那种倔强和不服输的韧性突然涌现，不再跷课睡觉，全身心投入学业，认真上课，埋首忙碌于作业、考试、补习之间，成绩亦慢慢回升。最后一次模拟考试，她竟考进全班前十名！唐老师喜得连连表扬她，苏航也在座位上冲她微笑。

苏航，这个温暖的男生，允诺会保护她一生，她要同他一起升入重点中学，一起念高中，然后一起考去北京的名牌大学。这是他的理想，也要成为她的理想。

像他这样聪颖优秀的男生，注定要展翅高飞，她只有拔足狂奔，才能追随、栖息于他的身旁。

那年九月，夕颜终于踏进了逸阳高中，那所多少人打破头都要挤进去的市重点。

分班时，她没和苏航分在一个班，再不能像初中那样朝夕相处，亲密无间。偶尔在校园里遇见了，干巴巴地问候几句，匆匆忙忙地说再见。

上了高中，苏航仍然是万千宠爱的天之骄子，夕颜仍然是默默无闻的平凡女生。她放学后跑到学校操场上看他打篮球，回家在日记里偷偷写他的名字。

宋樱骂她笨蛋："从初中暗恋人家到高中，都快全校皆知了，还是不肯表白。杜夕颜，向他表个白会死啊？"

每次夕颜的回答都是："不会死，但比死更严重！"

也许一句"我喜欢你"对别人来说，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，可是，夕颜却很难说出口。

因为苏航是她的天使，将她从窒息压抑的世界拯救出来的天使。她如何向天使表白？

她的爱，卑微、怯懦而又绝望，只要在人群中看一看他的身影，逛一逛他走过的林荫道，摸一摸他投篮的篮球架，甚至呼吸一下他呼吸的空气，就觉得心满意足。

第56节：Chapter 20 我一直都在你身后等待(4)

每天夕颜去上学最快乐的事，就是看到苏航。她天天路过他的教室门口，希望能在长长的走廊上遇见他。

遇不见，伤心失望，一整天都没精打采；遇见了，又莫名地紧张慌乱，觉得自己哪里都不对劲：衣服太难看了，头发太乱了，腿不够修长，胸部太平了……因了这份青涩而热烈的感情，夕颜晚熟的身心开始发育，由一个整日翻墙爬树的假小子变成了懂得爱美的小女生。她第一次真真切切地感到自己是一个女孩子，一个情窦初开的女生。

高中三年，暗恋像一根青藤，缠得她不能呼吸。

苏航迅速窜到了一米八，越发俊秀挺拔，一眼望去，总能在人群里看见卓尔不凡的他。

他的人缘还是一如既往的好，每次碰到他，他都被一群人包围着，眉飞色舞地说话，看见她点头或者微笑。夕颜不得不承认他的耀眼。

十七八岁的苏航，唇红齿白，剑眉朗目，有种阳光之美。他就像黑夜里指引航船的灯塔，强烈吸引着她的眼球，让她情不自禁地想要停驻于他身边。

但她又不敢太放肆地看他，不敢把大片的目光流连在他脸上，担心和他四目相对时，他那双深邃明亮的眼睛，会把她藏匿的心思看穿。

她如此谨慎、小心、百般矛盾地爱着苏航，心里既痛苦难言，又有小小的幸福感。对此，苏航却一无所知。他每次看向她的眼神，都单纯得无一丝杂念。

对苏航的爱恋，像千万只蚂蚁，密密麻麻地啃噬着夕颜的心。

夜深人静，她因为思念而无法成眠。索性爬起来，翻开日记本，开始写诗，让人看不懂的朦胧诗。

夕颜崇拜舒婷、北岛、顾城，最喜欢的还是席慕蓉，特别是那首《一棵开花的树》：

如何让你遇见我
在我最美丽的时刻
为这
我已在佛前求了五百年
求佛让我们结一段尘缘
佛于是把我化作一棵树
长在你必经的路旁
阳光下
慎重地开满了花
朵朵都是我前世的盼望
当你走近
请你细听
那颤抖的叶
是我等待的热情
而当你终于无视地走过
在你身后落了一地的
朋友啊
那不是花瓣
那是我凋零的心

她常常觉得，自己就是那棵开花的树，一直等待他，等到花儿也谢了。

可最终，他无视地走过。她的心，在他身后一片片凋零。

第57节：Chapter 21 就让我们两两相忘(1)

Chapter 21

[就让我们两两相忘]

夕颜此生最大的遗憾，就是没有和苏航考上同一所大学。

苏航不负天资，考取了让人仰慕的北方某大学，而她却在高考中失利，败北到本省一所不入流的师范学院。一南一北，不只是空间上的距离，还有心灵的疏远。

大学里，夕颜出落成了一个身材修长、纤瘦清丽的女生。她低调、质朴、不张扬，似一株洁白的栀子花，淡雅素净。系里有男生说看到她，就有“心旷神怡”的感觉。

别人只看到她温润纤弱的外表，不知道她骨子里的倔强、执著和坚持。

夕颜拒绝所有靠近自己的男生，不同任何异性交往，终日在教室、宿舍和阅览室之间摆荡。课余时间，除了看书，就是上网。

她每日都去苏航的高中校友录，以游客的身份在他的主页上长久停留。她知道了他的QQ号，并请求加为好友。

苏航很爽快地加了她。在QQ上，他们开没心没肺的玩笑，像初中时一样拌嘴打趣。她小心翼翼掩饰自己的心事，不着痕迹地享受着两人之间微妙的距离。

可是，有一天，苏航在QQ上碰到夕颜，打声招呼后，便谈到了他与女友的恋情，他们正在热恋之中。他细述这个女孩如何聪慧美丽，如何优雅大方，如何多才多艺，在他看来，这样的完美的女孩简直就是他的终极想象。

最后，他告诉她：“她也是C市人，和你的名字只差一个字，她叫杜朝颜。”

时间静止了，众神静默，万物无声。

人生真是讽刺，他居然爱上了她的孪生姐姐。

夕颜的心脏一阵钝痛，但还是如实告诉她：“她是我姐姐，也在你们学校。”

苏航难以置信，发送过来一连串的问号。

她回了一个笑脸过去，说：“恭喜，祝你们幸福。”

他看不见，在电脑显示屏前敲字的她，眼眶酸胀，视线模糊，泪水一颗一颗顺颊滚落，滴在键盘上，止也止不住。

从小到大，接近她的男生，无一例外，最后都会喜欢上她的姐姐。她以为，苏航会不同，但他终究还是跟别人一样，抵挡不住朝颜的魅力。

虽然如此，夕颜不曾怪过朝颜。

她知道，姐姐和她不同，她争强好胜，永远不会放弃自己想要的东西；而自己太懦弱，内向胆怯，不擅表达。在完全公平竞争的情况下，她和苏航走到了一起，夕颜只能默默退出。

人生第一次美好而凄凉的暗恋，以失败告终。

在那些睡不着的深夜，她还是会想起苏航，他已成为她青春记忆的一部分。

夕颜以为，苏航和朝颜会像歌里面唱的那样——“她看来非常美丽，她发誓好好爱你，恭喜她如此幸运，拥有你的姓氏，成为你一生相随的妻子。”

但是大三那年，朝颜却主动提出分手。苏航，这个夕颜心仪已久的男子，她轻易地得到，又轻易地抛弃。

一贯要风得风、要雨得雨的天之骄子，遭此打击，很快一蹶不振。

宋樱在电话里鼓励夕颜：“他现在正是需要人安慰的时候。听我说，夕颜，遇见一个自己喜欢的人不容易，何况你喜欢了他这么多年。幸福，有时候就离你一步之遥，你迈出去试试看嘛！”

第58节：Chapter 21 就让我们两两相忘(2)

高中时，夕颜怂恿着宋樱追杨铮，还替她写情书。现在轮到宋樱。

于是，夕颜作了一个勇敢的决定：她要去找苏航，当面向他表白。

那是她第一次单独出远门，火车站人潮汹涌。她没有买到硬座票，只买到无座的站票。

正值“五一”长假。火车上的情况，比她想象得还要糟糕。天气很热，车厢里散发着难闻的气味。她被挤在窄窄的过道里，被拥挤的人群推来搡去。雪白的连衫裙弄得皱巴巴，而且非常脏。她强迫自己适应这样的环境，并随身带了几本小说。整整二十一个小时，她都靠在行李箱上看书。心里想着马上就要见到苏航，孤独而漫长的旅程，倒并不觉得难熬。

到达陌生的北方大城市，已是第二天下午。她差点迷路，兜兜转转了一个多小时，才找到那所全国著名的高等学府。

夕颜灰头土脸地拖着行李箱站在校门口。正是黄昏时分，进进出出的人很多，不时有人向她投来好奇的目光。

苏航接到她的电话很吃惊，只匆匆说了句：“你等着，我马上来接你！”夕颜放下电话，才想起来他们已经三年多未见面，不知道他有没有改变。

苏航一口气从寝室跑到了校门口，一眼就认出了她。这个当年不起眼的黄毛丫头，已经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女生，穿着白色长裙，清瘦秀丽，像一株明净的百合。

夕颜远远看到了他，却没有向他招手，只是恬静地微笑着，脸上有掩饰不住的疲倦。苏航气喘吁吁地停在她面前，接过她手里的箱子，问：“你怎么来了？”

她微笑着看他，不说话。他比她想象中要好。站在金色的余晖下，依旧俊朗挺拔，清眉秀骨，只是略显消沉。

苏航不再问，他为夕颜安排住处。第二天，用自行车载着她四处参观，带她去吃当地有名的风味小吃，尽着自己的地主之谊。

晚上，他拉了同寝室的兄弟出来，在学校附近的餐馆，为夕颜接风洗尘。那些人看到夕颜，一脸惊讶艳羡，用肩膀撞撞苏航："你小子，好艳福！"

他哈哈大笑，顺手拍了对方一记，说："如果你喜欢，尽管去追！"

席间，男生们叫了很多酒，一杯接一杯，很快就有人喝高了，被别人搀扶着，摇摇晃晃地回寝室。人渐渐散尽，最后只剩下苏航和夕颜。

苏航不停喝酒，杯子里的啤酒满了又空，空了又满。夕颜在一边看着，虽然心疼，却没有劝阻。也许，酒精可以暂时麻痹他失恋的伤痛。

所有的瓶子都见了底，他的头重重地砸在桌子上。

"苏航……"她低声地喊。

那张醉意醺然的脸抬起来，他看着她笑，神色却无比寂寥："夕颜，你是来嘲笑我的吗？"

第59节：Chapter 21 就让我们两两相忘(3)

有温热的液体，一颗一颗砸在她的手背上。

夕颜的心弦一颤，泪水夺眶而出。她牢牢将他的头揽进怀里，终于说出了压抑许久的话："苏航，我喜欢你。我会一直在你身边陪着你，永远都不离开你！"

夕颜没有忘记，这是苏航十四岁时，在C中那片小树林里对她的承诺。现在，她连本带利地还给他。

苏航一声不吭，握住她扶着他的手。她也反握住他，紧紧的，再也不肯松开。

夕颜和苏航，正式开始交往。

虽然分隔两地，他们几乎每天通电话。暑假回到C市，苏航陪她逛街、看电影、送她礼物，细心体贴一如以前对待朝颜。

虽然他是个穷学生，在物质方面，给不了她更多的东西。但夕颜已经心满意足。差不多一年的时间，她都像生活在云端，周围是满满当当的快乐。阳光灿烂成一片。

幸福像花儿一样绽放。夕颜成天笑容满面，连走路都连蹦带跳。

宋樱说："夕颜，认识你这么长时间，我从没见过你，像现在这么快乐！"

岁月静好，现世安稳。夕颜真的以为，她和苏航会永远在一起，一直幸福下去。

毕业前两个月，夕颜给苏航打电话，谈到了他们的将来。她问他："苏航，你有什么打算，考研还是找工作？如果你考研，我愿意等你。"

"我……"他迟疑了一会儿，说，"我拿到毕业证之后就出国，赴美留学。"

夕颜惊呆了，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苏航从来没有告诉过她要出国。

她以为他只是一时兴起，试探着问：“办签证还要好久呢。再说，你一个人去国外，我怎么办？”

“签证早就下来了。”他顿了一下，小心翼翼地说，“夕颜，对不起。”

原来一切早就计划好了，只是没有告诉她。男朋友要出国，她却被蒙在鼓里，还一心痴痴规划着他们的未来。

“苏航，你把我当成什么？失恋后填充寂寞的消遣，还是一场感情游戏？”

电话那一头，苏航没有言语。

夕颜明白了。她嘴角泛起一抹笑，冷冷地说：“苏航，你从来没有爱过我，是吗？如果当时在你身边的不是我，换作任何一个人，你都会和她在一起，是吗？”

他不说是，也不说不是。

夕颜突然变得非常冷静，冷静得连自己都觉得陌生。

“你还是忘不了我姐姐？她离开以后，你心里被掏空的那个洞，谁都无法填补，包括我在内？”

苏航还是沉默。

“好，那我们分手。”她语气平淡地说。

那一刻，夕颜仿佛听见自己心碎的声音。

未曾想过，她执著坚持、梦寐以求的爱情就这么坍塌了。仿佛她只是做了一场梦，而这一梦，就是整整九年。醒来后，才发现自己一无所有。自始至终，他只属于梦境之中，她从来没有真正得到过他。

第60节：Chapter 21 就让我们两两相忘(4)

虽然如此，犹抱着最后一线希望，企盼他能解释或者否认。但他没有，听筒里一片寂静。苏航的沉默不语，让她彻底灰心。

她冰冷的声音凉入骨髓："苏航，再见。"然后，挂上电话。

再见，就是永远不再相见。

接下来的两个月，夕颜陷入临近毕业的琐事之中，写毕业论文，不停地面试，刻意让自己变得充实而忙碌。

两个月后的某一天，突然接到父亲的电话：爷爷病危！

她连夜赶回C市，还是没能见到老人家最后一面。

夕颜坐了四个小时的汽车，扑进家门，看到的第一样东西，是爷爷的遗照。她跪在灵堂前，眼睛干涩，怎么也哭不出来。

那晚她的手机上，有十多个未接电话，显示着一个相同的名字。她一个都没有接。最后，手机终于安静下来。

夕颜给他发了一条短信："苏航，就让我们两两相忘。"

发送成功后，她将他的名字从电话簿中删除。

哀莫大于心死。

在这个过程中，夕颜一滴眼泪都没有流。

但她的心脏，好像被一双粗暴冰冷的手不停地揉捏，发出阵阵剧痛。

毕了业，夕颜回到C市，在她和苏航曾就读过的中学，做了一名语文老师。

那些曾经热烈喧嚣的过往，都离她远去。

蝴蝶飞不过沧海。

再痴迷深爱的人，到最后，也只像阳光下的露水，在彼此的生命中，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他和她，终于尘归尘，土归土，鸟兽散。

第61节：Chapter 22 有生之年 狭路相逢(1)

Chapter 22

[有生之年 狭路相逢]

涟漪大厦耸立在市中心繁华路段，二十四层的欧式建筑，时尚气派。门口竖着“傅翟府联姻”的牌子。

时间尚早，新郎新娘还没出来迎客。

夕颜乘电梯上到三楼，由侍者指引，来到签名台前，写下自己的名字，在旁边的大盘内放上一个红包。

宴会厅很大，婚宴是西式自助，两条长桌上铺着深红色的餐巾。四周悬垂着粉色的纱幔，摆放着一盆又一盆鲜花。金壁辉煌的拱门，天使路引，三层结婚蛋糕，烛火荧荧的水晶烛台，精致的S型香槟塔。

富丽堂皇，流光溢彩，整个婚礼现场布置得浪漫唯美，近乎奢华，远超出她的想象。翟家嫁女，果然非同凡响。

“杜老师，你来了？”

夕颜转头，看见翟清漪挽着新郎向她走来。她穿着一袭洁白的婚纱，妆化得很淡，却愈显得粉雕玉琢。依偎在新郎身旁，活像一个刚烘焙成的瓷娃娃，甜美俏丽，惹人怜爱。

“我给你们介绍，这是傅炎。”她微仰着头，看着身旁的英俊男子，“这是我们学校的同事，杜夕颜老师。”

“你好。”傅炎脸上带着笑意，向夕颜伸出手，“我常听漪漪提起你。”

新郎着浅黄色衬衫，宝蓝色领结，身材修长挺拔，五官俊秀，儒雅温文尽堆眼底。

夕颜握住他的手：“恭喜你们，这是我见过最豪华的婚礼。”

“我哥结婚的时候，肯定比今天更隆重。”清漪笑着说，“哦，对了，我哥怎么还没到……”说着，就四处张望着找人。

夕颜匆忙转移话题："我从没当过伴娘，不知道该做些什么。是招呼客人入座，还是替你们挡酒？"

"你什么都不用做，只要站在我身边即可。"清漪笑意盈盈，"那些事有伴郎呢！"

伴郎是傅炎的大学同学，一个性格爽朗的微胖男人，在婚礼上跑前跑后，忙得不亦乐乎。

与他相比，夕颜倒真成了花瓶，一动不动地伫在新娘身边。

客人陆陆续续到来，大厅里渐渐笑语喧哗。

"走吧，我们要出去迎客了！"

夕颜随着清漪和傅炎往外走，他们时常要停下来，与客人寒暄。她谁也不认识，一径在旁边抿着嘴，安静地微笑。

在大厅门口，遇见了翟家夫妇。两人光彩焕发，笑容满面，喜气几乎要从脸上流泻而下。

"你是小夕吧？"乔姨突然问她。

看着这位风姿绰约、气质优雅的贵妇人，夕颜迟疑地不敢答应。这么多年，她居然还能认出自己！

乔姨拉过夕颜，从头到脚仔细打量："几年没见，出落得这样标致，要是在街上遇见，阿姨还真不敢相认。那时候，也只有你肯来家里坐坐，和我家清涟一起玩。"

"谁在背后说我呢？"身后忽有一个男声，温和而笃定。

夕颜的心脏蓦然紧缩，不用回头，也知道来的是谁。

"哥！"清漪娇嗔着，扑上去，握拳轻捶他，"你真的很过分！人家头一次结婚，你竟然姗姗来迟。"

"头一次结婚？"翟清涟故作惊讶状，"你什么意思，难不成……"

乔姨很快地打断说："清涟，今天这么大喜的日子，不要乱说话！"

清漪瞪他一眼，咬牙切齿："好个翟清涟，你过河拆桥！杜老师……"她将一旁的夕颜硬拉过来，推到翟清涟面前，"你帮我好好教

训他！”

她这一推不打紧，夕颜脚下踉跄，整个人都撞到了翟清涟身上，幸好他及时伸手，扶住她。

一股熟悉的栀子花的清香，萦绕在她的鼻端。

她缓缓抬头，望着那张棱角分明的俊美面孔，熟稔而又陌生。“有生之年，狭路相逢”没来由的，脑子中居然浮现出了这句话。

翟清涟用手扶着她的肩，关切地问：“夕颜，你没事吧？”

此情此景，不能再佯装不认识了。

“没事。”她含糊地说，轻轻挣脱他的手，站回清漪身边。

第62节：Chapter 22 有生之年 狭路相逢(2)

清漪朝哥眨眼睛，催促说：“你们去忙吧，这里交给我了。”翟清涟耸耸肩，再看了夕颜一眼，拥着父母走进大厅。

“杜老师，原来你跟漪漪她哥认识啊？”傅炎像是才明白过来。

“什么她哥，难道不是你哥？”清漪嗔怪地说，“讨厌，你怎么总改不了口？”

“口误。”傅炎笑着躲开她的捶打，“你刚才还不是说错话？嗯，什么叫头一次结婚？”

他抓住她挥舞的拳头，牢牢握在手里，黑黑的眼中蓄着深情，晶亮异常。

夕颜的心莫名其妙地一颤。

刚才没注意，傅炎长得很像苏航，剑眉星目，笑起来的时候，一口灿亮的白牙，同阳光一样温暖。

她呆呆地看着，心底的凄楚像湖面的涟漪，一丝一丝漾开。

世界那么大，在哪里都碰不到你；世界又那么小，遇见的每个人，都像是你。

携手步上红地毯，与相爱的人，白头偕老，共度一生，是多少人心中的美梦。清漪不但梦想成真，还拥有如此婚礼，盛大明亮，华彩乐章。

洁白婚纱、天使小孩、鲜花、戒指、音乐、美酒……傅炎在全场亲友的见证下，将白金钻戒戴在清漪的手上，郑重其事地起誓：

“从今以后，我将发誓爱怜你，保护你，帮助你，忠诚你，直到永远。

从今以后，无论贫穷富贵，生老病死，都不能将我们分开。”

清漪痴迷地望着他，脸上是幸福甜蜜的微笑，眼角却忍不住溢出泪水。

婚礼现场，还放映了一支MV，讲述了两人从认识到相恋的爱情故事。

他们是学生时代的青梅竹马，高中大学都在同一间学校。琴瑟在御，莫不静好，成全了人们梦中的童话。

以为只会出现在小说中的情节，竟然如此逼真地再现在眼前。夕颜惘然失神，眼前突然闪现出苏航的脸。

青春的记忆如潮水般涌来，那些无声而卑微的爱，那些微不足道却刻骨铭心的快乐。

还有如血夕阳下，自己坐在空荡荡的公交车上，撕心裂肺地失声痛哭。

原来，并不是所有的爱情都会被辜负。

原来，还是会有美丽的童话。

只是，杜夕颜，你没有福分碰到。

人声鼎沸，四处喧嚣，没有人会注意一个失意的女子。她慢慢转身走开，想到外面透口气，在厅外的后廊上，她看见一个颀长挺拔的侧影。

翟清涟背靠着廊外的黑色雕花栅栏，衬衫雪白，一尘不染，真让人担心会弄脏。也只有他，能将白衬衫穿得这么好看。

他低头捏着手机，不知在说些什么，身上披满光辉。

和小时候一样，他的五官俊秀到极致，只是像换了个人般，完全褪去年少时的冷漠和阴郁，温润如玉。

第63节：Chapter 22 有生之年 狭路相逢(3)

但走近了才发现，他眸光闪耀，眉宇深处藏着一抹凌厉，与周身透出的儒雅气质非常不衬。

翟清涟一直倚着栅栏，低头在讲电话。待她走到身旁，猛然抬头一笑。

他的笑容灿烂耀眼，动人心魄。这男人深知自己的魅力，毫不吝啬地施展出来。

夕颜避无可避，像是认命般，乖乖停住脚步。

“你不舒服吗，”翟清涟合上手机，走近她，“脸色这么差？”

“没有啊。”她惊于自己的失态如此明显，连忙摇头，“可能是太闷了。”

他语气亲昵得让夕颜产生错觉，以为他们从未分离，中间并没有隔出这许多岁月倏忽。

夕颜穿着藕荷色的曳地长裙，一头浓密黑发别致地盘在脑后，活脱脱一株清新淡雅的栀子花，在一大帮浓妆艳抹的女宾客中，很是抢眼。

翟清涟的目光落在她身上，端详半晌，柔声说：“夕颜，你今天很漂亮。”

两颊渐渐泛起红晕，她别过脸道：“是你出的鬼主意，请我做伴娘吧？还找些什么相生相克的借口，亏你想得出来！”

他怔了怔，微挑眉，脸上浮起一个坏坏的笑容：“既然知道，那你为什么还要来？”

“乔轶！”她有些恼怒，直呼他的名字，“你……”

她蓦地不能动弹，因为他抓住她的手。那么突然，她全身有一种颤栗的慌乱。

“你肯叫我乔轶了？”他低下头看她，目光里是近乎宠溺的温柔，“整整十八年，我终于捉住你了！”

夕颜不由一愣，睁大眼睛抬头看他。

“还记得当年玩捉迷藏吗？”他的目光变得幽深，“你扑进我怀里，哭着告诉我，从来没有人找到过你，我是第一个！”

一瞬间，夕颜心如电转，儿时的往事，一幕一幕在她眼前呼啸而过。

原来，第一个找到她的人，不是苏航，而是乔轶。

第64节：Chapter 23 恒久的爱与约定](1)

Chapter 23

[恒久的爱与约定]

可是，这中间毕竟隔了十八年。他不是当年的乔轶，她也不是当年的杜夕颜。

夕颜定了定神，将手从他的手中抽出，退后一步。

空气像是突然凝固了。原本笼罩在他们之间的暧昧气氛瞬间散去。

“翟清涟，生活毕竟不是捉迷藏。”她忍住鼻腔里的酸涩，“虽然你第一个找到我，但我等的那个人却不是你！”

翟清涟深深地看着她，两道清冷的目光，直直射在她的脸上。

请原谅我的残忍。过去的已经过去了，那些沉淀的童年往事，注定只能是一段美好的回忆。你今非昔比，不再需要雪中送炭，身边多的是锦上添花的人。

“我今天来，就是想要告诉你这些。”她转身，想顺着长廊返回大厅。

一直沉默的翟清涟，突然说了一句话。

她不由站住了，错愕地回头。

“夕颜，我爱你。”

他声音缓慢而清晰，目光像夏日午后的阳光般炽热坚定。

其实他不说，夕颜也感觉得到。自从那一次，她在电视里看见他，他提起儿时的承诺，她便知道，他是回来找她的。

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她曾经被苏航伤害过，知道那种以为得到又失去的痛。既然不爱，就不应该给对方任何机会。

“翟总，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可以做朋友，但绝对不可能成为情侣。”她干涩地说。

“世界上没有绝对的事情。”翟清涟朝前迈了一步，又停住，“如果我们之间有一千步的距离，你只要跨出了第一步，我会朝你的方向走剩下的九百九十九步。夕颜，我会永远在这里等你，等你跨出第一步。”

夕颜抬头看他，他的侧脸在阳光下，显得格外英俊，琥珀色的眼睛在镜片后闪着灼灼的光亮。

“不管有多辛苦，我都会等下去。因为我已经等了十八年，不在乎再多等几年。”

“如果等到最后，你发现自己错了呢？”她垂下头，声音里有轻微的沙哑。

“我不会错。因为我知道，在这个世界上，你是最好的，也是最适合我的！”他的嗓音低沉，却铿锵有力。

夕颜眼眶倏然红了，心中划过一丝痛楚。

在世间，自有山比此山更高，待我心，世间始终你好。

当年，她对苏航何尝不是如此呢？

这个世界其实是公平的。你被人辜负，必然也有人被你辜负。

她宁愿辜负人，也不愿意因为一时寂寞，欺骗他人的感情，离开是最好的选择。

“这个世界上，还有很多很好的女人。比如我姐杜朝颜，她既聪明又漂亮，而且，她非常喜欢你。”言毕，不待翟清涟回答，便仓皇逃离，头也不回。

翟清涟看着她挺直瘦削的脊背，消失在转角，暗自握紧拳头。杜夕颜，你居然替你姐姐做媒，你把我翟清涟当什么了？

你怎会不知？有些人，是无可取代的。

夕颜走回觥筹交错的大厅，正好赶上新郎新娘敬酒，有人故意为难清漪，要她喝满满一杯白酒。傅炎想替她挡，那位衣衫笔挺的男士却不肯，说：“我敬的是新娘子。老同学，不会不给我这个面子吧？”

这人是傅炎和清漪的高中同学，当年也曾追求过清漪，被拒绝后一直耿耿于怀，今日心上人结婚，新郎不是我，心中不免苦涩，正好借题发挥。

“这杯酒，我来代新娘喝！”夕颜突然说。

一桌人纷纷回头。见是一清秀高挑的漂亮MM，那人不由眼睛一亮，说：“美女，你要掂量清楚，这可是高度白酒！”

“那又怎么样？”她一仰头，一滴不漏地喝掉了那杯酒。

第65节：Chapter 23 恒久的爱与约定](2)

举座皆惊。那位男士率先鼓掌：“女中豪杰，好酒量！”

清漪却惶然变色。在同一间学校，她知道，夕颜对酒精过敏，和同事一起出去吃饭从未沾过酒。今天怎么如此反常？

清漪回头，见翟清涟正倚门而立，双手斜插在口袋里，眉宇间带点失意，但目光依旧澄澈，一刻也没离开夕颜。

他只在一边看着，并未上前阻止。他觉得夕颜清醒了太久，需要一些酒精。

“我没见过像你这般豪爽的女子。”那位男士趁机大献殷勤，“小姐贵姓？在哪里上班？今年贵庚？我们能不能交个朋友？”

豪爽个鬼！夕颜心里早就后悔死了。

那杯酒导致还未散席，她便满脸通红，坐立不安。因为酒精过敏，她全身起了红疹，脑子里开始晕晕乎乎。

最后，终于忍不住，对新郎新娘说声“抱歉，我先走一步。”

清漪不放心，说：“找个人送你吧？”

“不用了。”夕颜冲她摆摆手，起身匆忙离席。心想，这次真是糗大了，当人家伴娘，居然差点醉倒在酒席上。

刚走到涟漪大厦门口，翟清涟便追了出来：“我送你去医院。”

“你回去吧，我自己可以。”她虽然云里雾里，走路跌跌撞撞，但酒醉心明。

他一把拽住她的胳膊：“杜夕颜，你就别逞强了！”

翟清涟霸道地将她摁进汽车里。然后，他坐在旁边的位置上，揽她入怀，把她的头放在自己肩膀上。

她软软靠在他身上，好像四肢百骸都失去了知觉。酒精让夕颜神智不清，但还是能清楚闻到他身上淡淡的香味。

“栀子花，是栀子花的味道……”她含混不清地说。

他握住她的手，十指相扣：“夕颜，你知道，我为什么喜欢栀子花吗？”

她呵呵傻笑：“不知道。”

恍惚中，听到他的声音，在她耳边呢喃：“因为栀子花的花语是，恒久的爱与约定。”

第66节：Chapter 24 一吻定情(1)

Chapter 24

[一吻定情]

夕颜知道自己在做梦。

在梦里，她又回到了爷爷家，那个独门独户的农家小院。

金银花在竹篱笆上缠绕盘旋，绽出一小簇一小簇的花朵。墙角的何首乌长势茂盛，沿着红色砖墙，蔓延成浓绿的一片。阳光从栀子树的枝叶间，温暖地落下来，在青砖地上筛下斑驳的光影。院子里飘着药的味道，带着些许苦涩的清香。

和记忆中一样，须发皆白的爷爷，坐在树下一张红木雕花的靠背椅上，翻着一本泛黄的线装书。很多时候，她就安静地倚在旁边玩泥巴、看小人书。靠在爷爷膝旁，觉得很安全。

爷爷每过一段时间，就要出一次诊。她乖乖地坐在家门口的石阶上，等爷爷回来。等到夕阳西下，肚子都咕咕叫的时候，爷爷披着满身晚霞，捏着两串糖葫芦出现在村口，她老远就笑着扑上去。

爷爷过世的那天晚上，外面下着很大的雨。她半夜醒来，看见爷爷站在她的床前，目光温和而慈祥。

“爷爷！”她叫了一声。

爷爷微笑着说：“乖，睡吧。爷爷要走了。”

一股寒意顺着脊背往上窜，她惊慌失措地下床，紧紧抓着他的手臂不放：“爷爷不要走，不要扔下小夕一个人！”

“小夕，你一定要坚强。”爷爷的声音很飘忽，然后，整个人就不见了。

父亲说，爷爷临终时一直叫她的名字，始终放不下最疼爱的孙女。

但是，对不起，爷爷，我还是不够坚强。

恍惚间，她看见自己站在小院里，心里有一股隐隐然的忧伤。爷爷抬头看见她，对她招手：“我的小囡囡呦，怎么哭得跟个花脸猫似的？”

她伸手摸摸脸颊，才发现自己满脸泪水。

“爷爷，他走了。”

“谁呀？”

“就是，”她喃喃低语，似孩童般脆弱无助，“就是那个我喜欢了很久很久，也等了很久很久的男孩。”

“小傻瓜！”爷爷笑着说，“你弄错了，他不是你要等的那个人。”

夕颜倏然惊醒，睁开眼睛。

眼前一片昏暗，好半天，才慢慢恢复视觉。她发现自己置身于一间布置高雅的卧室。身下的大床华丽柔软，身上盖着薄薄的蚕丝被，空调是二十四度的恒温，窗帘低垂，床头灯调到最柔和的光线……这一切都给人惬意舒适的感觉，让她很想就此沉睡不醒。

这到底是哪里？夕颜不安地坐起身子，满腹疑惑。

“你醒了？”身旁传来男子低沉磁性的嗓音。

她惊愕地转身，翟清涟就坐在床边的阴影处，室内暗沉沉，她一时间没看见他。

他在这里坐了多久？就这样一直静静地看着她睡吗？

夕颜很是难为情，急忙掀被下床，却找不到自己的鞋子。

翟清涟施施然站起，问：“你在找这个吗？”夕颜转头，他手里正拎着一双黑色的露趾高跟凉鞋。

她不觉脸红，连忙伸手：“快点给我。”

他瞥她纤秀白皙的脚一眼，似笑非笑地说：“不如我帮你穿？”

“翟清涟！”她咬牙恨恨地说，“你别闹了！”

“叫我乔轶，”他目光柔和，声音里满是宠溺，让人就是想发脾气也发不出来，“叫我乔轶，我就还给你。”

夕颜偏不就范，索性赤足踩在地毯上，刚走了两步，就被翟清涟一把拦腰抱起。

“你干什么？”她惊呼，“放开我！”

“这就是敬酒不吃吃罚酒的后果。”翟清涟横抱着她走出了卧室。夕颜气得哇哇大叫，却又无可奈何。

他一直将她抱到外面客厅的沙发上，方才放下她：“想喝点什么？果汁，还是可乐？”

第67节：Chapter 24 一吻定情(2)

“随便。”夕颜斜靠着沙发扶手，揉着自己的太阳穴。酒醉初醒，头脑依旧昏沉，还有轻微的疼痛。

刚才脚一落地，她就感觉头晕晕的，连站都站不稳。他一定是看出了她的窘态，才故意以惩罚为借口抱她出来。

翟清涟倒了一杯果汁，递到她面前：“头还疼吗？要不要我帮你按摩？”

她摇摇头，接过杯子，喝了一口，环视四周。这是一间宽敞的套房，名贵家私，奢华的装潢。整面墙都是落地长窗，正对着繁华夜景，川流不息的车灯，闪烁的霓虹和万家灯火都在脚下。

夕颜突然醒悟，这是涟漪大厦的二十四楼，翟氏集团专门接待贵宾住的房间。

“为什么带我来这里？”她惊疑地问，“现在几点？”

翟清涟看看手表：“快八点了。”

“天，我竟然睡了这么久！”

他发出一声轻笑：“从医院输完液出来，你就一直在睡，足足六个小时。”

“为什么不叫醒我？”她问。

“你睡觉的样子很可爱，像一个天真无邪的婴儿，让人不忍心打扰。”他定定地望着她，琥珀色的眼眸，漾着真挚而温柔的光。

她迅速别开视线，半晌，才说：“我要回去了。”

“等我喝完这杯酒。”翟清涟走到吧台前，为自己倒了一杯红酒。

夕颜看过去，小小的吧台上，陈列着各式各样的外国名酒，其中最多的是法国红酒，琳琅满目。那种红色的液体在灯光的映照下，艳丽而又妖娆。

“你喜欢喝红酒吗？”翟清涟晃了晃手中的酒杯，红色的液体晶莹流转。

“不喜欢。”她如实回答，“我讨厌一切的酒。”因为天生对酒精过敏。

“在所有的酒里面，我最喜欢红酒。”他呷了口红酒，淡淡地说，“喝第一杯的时候，它的感觉很酸很苦，但喝了几杯之后，你就会发现它很甜。先苦后甜，这有点像爱情的感觉。”

听他提到爱情，夕颜聪明地不做声。

翟清涟凝视着她，缓缓地说：“夕颜，爱情不是只有甜味的。”

她一颗心脏猛地揪紧了。他这话是什么意思？为什么他看她的眼神如此怪异？

“你可能不知道，红酒不会用回收后的瓶子盛装，也就是说，每一个瓶子只能用一次。没有人会对空酒瓶恋恋不舍，因为只有丢掉这个空瓶，才能享用新的美酒。有时候，爱情就像这瓶红酒一样，没有了内容，留着空壳也没有用，只有丢掉它，才能找到新的幸福。”

夕颜像触电一样，全身僵直，呆呆地瞪视着他。

翟清涟站在吧台前，呷着酒不动声色，虽然依旧表情淡淡，但眼眸深邃，目光里闪烁着某种令人无法洞悉的东西。

第68节：Chapter 24 一吻定情(3)

有那么一个瞬间，她觉得他好像看透了自己，知道自己所有的事情。

但，怎么可能，他根本不认识苏航！

她竭力让自己镇定，垂下头，小声问："现在，可以走了吗？"

翟清涟看她一眼，一气喝完杯中的红酒，然后走过来："我们走吧！"

他伸手去拉夕颜，握住她泛白冰凉的手指，稍微一用力，她整个人跌入他的怀里。

夕颜被惊了一跳，还未反应过来，他俯下身，吻住她的唇。

酒精的余力还未退去，她晕眩，乏力，思维混沌迷乱，轻飘飘如同浮上了云端。

鼻端嗅到的是栀子花的芬芳，还渗入了红酒的香醇。他的吻落在她的唇上，那般轻柔，却不容拒绝。

"刚才在床上的时候，我就想这样吻醒你。"伴随着缱绻低语，他的吻一点点加深。她并没有反抗推拒，本能地张开唇，任他柔软湿热地挑逗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翟清涟终于结束了这个吻，却依旧搂着她不放。他将头埋在她的颈窝处，温热气息喷在她裸露的肌肤上，引起一阵颤栗。

"夕颜，给我一个机会，也给你自己一个机会，好吗？"他的声音里带着迷醉，带着乞求，在她耳边辗转地说。

夕颜不由感动。这个男人，长身玉立，风度翩翩，帅气多金，集上天宠爱于一身，却痴痴地等了她这么多年。

她知道这种等待的滋味，知道那种无望和酸楚，心中突然有种落泪的冲动。

"可以吗？"他再一次问。

她不知所以地叹了口气，然后，用很轻的声音说：“我答应你。”

翟清涟呼吸凝滞片刻，似是难以置信。随即松懈下来，双手将她揽得更紧。

他掌心温暖灼热，用力将她揉入怀中，似乎要把她揉进胸膛，揉成自己的一根肋骨。

第69节：Chapter 25 一半是冰川，一半是烈火(1)

Chapter 25

[一半是冰川，一半是烈火]

翟清涟回到家，已是晚上十点多。

客厅里灯火通明，清漪和傅炎都在，正一边喝咖啡，一边和父母聊天。

“喂，你们怎么还没回去？”翟清涟调侃地挤挤眼睛，“今天不是洞房花烛吗？”

“老夫老妻了，还洞房花烛呢！”清漪三两步上前，挽住他的胳膊，“我对你和杜夕颜的故事比较感兴趣，说说看，进展如何？”

“都结了婚的人，别再这么大大咧咧。”他将胳膊从她的手里抽出来，回头对傅炎说，“傅先生，快把你太太领回去，别让她这里像只麻雀一样聒噪个没完！”

乔姨微笑地开口：“涟儿，你就满足她的好奇心吧，否则她今晚回去准睡不着觉。”

“就是。”清漪撅起了嘴，“不管怎么说，我也算半个红娘。”

翟清涟沉吟半晌，低声说：“她答应和我交往。”

“宾果！任务完成！”清漪再次扯住他的胳膊，“翟总，你说过如果求爱成功就要奖赏我，可要说话算话哦！”

“我准许傅炎婚假延期一个月，陪你去法国度蜜月。”翟清涟甩脱她的手，径直往楼上走。

清漪不依不饶，跟着他上楼：“还有呢？”

“还有？”他斜睨她一眼，“哦，你上次在珠宝店看中的那串钻石项链，我送给你做结婚礼物。”

“不够不够！”清漪耍赖似的说，“杜夕颜可不止这个价，你说过的，她在你心里是无价之宝。再加一辆红色保时捷的敞篷跑车，奔驰、兰博基尼也行……”

“翟清漪，你这是狮子大开口！”翟清涟停在卧室门口，不满地说。

“哥，这是我第一次开口求你。”清漪厚着脸皮，“你事先也曾答应过，要满足我的任何要求……”

“好吧。”翟清涟轻叹口气，“你明天去车行，看中了哪辆车，再打电话给我，我去付款。”

“这么大手笔！你真舍得？”清漪有些意外，朝他眨眨眼睛。

“谁要我有个如此贪财，吃人不吐骨头的妹妹呢？”翟清涟耸耸肩，做了个无可奈何的表情，打开了房门。

清漪随他走进去，坐进沙发里，双腿很不雅观地搁在红木茶几上。

“翟小姐，请你注意形象。”翟清涟皱了皱眉，提醒她道。

“反正我又不是淑女，不像你家杜老师。”清漪往前凑了凑，腆着脸说，“哥，那么多漂亮女人围在你身边，追着向你求爱，你为什么偏偏相中外表平凡，不那么出众的杜夕颜？是不是大鱼大肉吃多了，偶尔也想尝尝萝卜青菜？”

翟清涟有些失笑：“那傅炎对你来说，是大鱼大肉，还是萝卜青菜？”

清漪歪着头做沉思状：“他不是大鱼大肉，也不是萝卜青菜，应该是米饭，餐餐都离不了。”

翟清涟在她对面的沙发上坐下，用一种温柔的腔调说：“杜夕颜对我来说，就像是空气。”

嚯嚯，这个更厉害，是一刻也离不了！他这样的眼神，这样的语气，连清漪这个旁人听了都恻恻然，更别说身在其中的杜夕颜了。

“哥，你什么时候变成情圣了？”清漪转着眼珠子，干脆打破沙锅问到底，“我记得，你高中的时候非常滥情，不停地换女朋友，简直是个游戏感情的浪子。浪子变情圣，那个杜夕颜真有这么大魅力？我可没看出来……”

“你没看出来的事情，还多着呢！”翟清涟冷笑地说，一把将她从沙发上拉起来。

下一秒，清漪被推出房门。那扇咖啡色雕花大门，在离她鼻尖不到三厘米的地方，毫不留情地阖上。

清漪足足愣了半分多钟，才意识到自己已被轰了出来。她腾地火起，愤怒地拍着门大叫：“翟清涟，你很过分呢！今天是我结婚的日子，你怎么能这样对我？……”

第70节：Chapter 25 一半是冰川，一半是烈火(2)

“漪漪，别拍了，他是不会开门的。”傅炎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站在外面走廊上。

“岂有此理！”清漪仍然怒气冲天，“他怎么可以这样？”

傅炎伸手揉了揉她的头发，温存地说：“你不觉得，你今天晚上有点鸡婆吗？”

“我……”她闷头低声说，“我只是想关心他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傅炎刮了刮她的鼻子，“但你哥哥这个人，你应该比我更了解。除非他自己愿意，没有任何人可以打开他的心扉。外表虽然像玉一样温润，却有着无比强硬的内心。他其实是个冷漠深沉的人。”

清漪也一度这样认为。也许因为童年受到太多压力和打击，刚进翟家那段日子，翟清涟对所有人都保持着冷淡的礼貌，被迫早熟的脸上淡定沉郁，深邃的眸子看透悲喜。

除了父亲，他是清漪在这个世上唯一的亲人。她渴望兄长的疼惜，却始终触不到他的心。后来有一件事，改变了她的看法。

上初二时，有一个被清漪甩掉的男生，在背后抵毁她，骂她“烂货”。翟清涟知道后，狠狠地揍了那小子一顿，并警告他：“翟清漪是我妹妹，我不允许她受到任何伤害！”而在清漪面前，他依然一副冷漠的样子，连正眼都不看她。

清漪事后听别人说起此事，心里很是震动，那时候，她便知道，他是世上最好的哥哥！

“傅炎，你误会我哥了。他根本就不冷漠。”她叹息地说，“他如果爱一个人，不是一时，不是一刻，而是一辈子。”

一半是冰川，一半是烈火。能得到这样一个男人真挚而深沉的爱，杜夕颜何其幸运！

一门之隔。翟清涟拿起茶几上的烟盒，弹出一根烟，用打火机点燃。

他深吸一口，再缓缓吐出来。琥珀色的眼眸，在淡淡烟雾的衬托下，深邃得像窗外的夜空一样。

刚才，清漪提到了高中，那是他这一生最混乱颓废，不堪回首的日子。

十岁的乔轶，和母亲、外婆一起搬出紫竹巷，住进了窗明几净、宽敞明亮的楼房。

他终于找到了自己的父亲，但这个父亲却有另外一个家，有温柔美丽的妻子和乖巧伶俐的女儿。乔轶恨他遗弃了自己这么多年，恨他给了自己不名誉的出身，更恨他让母亲处于如此尴尬的地位。

一个男人，如果不能保护自己心爱的女人，反而伤害她，让她深陷痛苦矛盾的境地，他还有什么资格谈爱?

中考的最后一天，外婆突发脑溢血。他考完试回家，外婆已经离开人世。

世上最疼爱他的人走了。乔轶跪在外婆的床前，默默流了一晚上的泪。

中考成绩出来，离重点分数线差了一大截。但父亲允诺为逸阳高中捐建新的教学大楼，于是，他堂而皇之进入那所市重点高中。

第71节：Chapter 25 一半是冰川，一半是烈火(3)

十六岁时，父亲的原配夫人因病故去。第二年，他和母亲举行了盛大的婚礼。而乔轶也改回原名——翟清涟，成为翟氏集团的唯一男性继承人，人们口中的“少爷”。

世态炎凉。以前鄙视、排斥他和母亲的人，立马换了一副嘴脸，在他们面前毕恭毕敬，一脸谄媚讨好。母亲宽宏大量，不计前嫌，翟清涟却难以释怀。尤其是翟清漪对他和母亲的仇视。

他无法忘记在父母婚礼上，翟清漪看他的眼神。那天，她穿着粉色的公主裙，在众人面前甜美地微笑，漂亮精致得像一个洋娃娃。

当走廊上只剩下他们两个人时，她立刻敛去脸上的笑，挺直背脊，睁大双眼，恶狠狠地瞪着他。假若不曾真实地面对，他永远也不会相信，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，竟然有如此凶狠、充满怨恨的眼神。

她说：“我厌恶你，你根本不配姓翟！”

翟清涟没有说话，在那片刻的无声对峙中，他显然居于下风，感觉莫名的虚弱和疲惫。

是的，他同样厌恶。厌恶这样可憎的现实，厌恶这样荒唐的幸福。

翟清涟开始旷课。科目喜欢的，勉强听听，不喜欢的，“啪”的一声摔下书本，大剌剌与刚进门的老师擦身而过。老师忌惮他翟氏集团二世祖的身份，看着他冷漠阴戾的表情，竟都不敢拦他。

学校没有人敢告到家里，而父亲白天在公司上班，晚上在外面应酬，忙得也没空管他。逃学、旷课、抽烟、喝酒、打架、泡吧、蹦迪……所有不良少年的嗜好，翟清涟都怀着恶作剧的心理一一玩遍。

附近一带的小混混，全都像牛皮糖一样黏附上来。那时候正好“古惑仔”系列电影走红，他们学着立堂口，拜把子，争先恐后地认翟清涟作“老大”。

长相斯文俊朗，个性沉默寡言，出手阔绰，打起架来又不要命……翟清涟在逸阳中学立下了煊赫威名，很多男生把他比作《古惑仔》中的陈浩南，听到他的名字又敬又怕。

他常带着一群兄弟穿梭过校园，嘴里叼着烟，看到漂亮女生经过，轻佻地吹一记口哨。有不少胆大的女孩和他约会。她们大都化着浓妆，涂浓黑的眼睫毛，抹鲜艳的口红，戴闪亮的耳环。他随便说句什么，她们都笑得花枝乱颤。

她们爱他的威风八面，爱他的英俊和痞气，却不知道他的内心世界，无比寂寞萧条。

翟清涟没有想到，自己就在这种情况下，和杜夕颜重逢。更没有想到，她竟然完全没认出他。

第72节：Chapter 26 栀子无言 香盈百步(1)

Chapter 26

[栀子无言 香盈百步]

那天下午，翟清涟破天荒出现在逸阳高中，为了参加一场篮球赛。

金色的余晖下，男生们在球场上奔腾跳跃，不知疲倦地挥霍着体力、汗水和空虚的青春。照例有一些女生围在场边，欣赏他们的飒爽英姿。

翟清涟打完一场球下来换人的时候，还能听见那些女生叫他的名字。她们到底是来看球，还是来看人？他轻蔑地笑了笑，走到场边，拿起一瓶矿泉水，拧开盖子，仰起脖子喝水。

这时，有人轻扯他的球衣。翟清涟低下头，一张少女的面容在他瞳孔里无限放大：略显苍白的皮肤，薄而透明、微微上翘的嘴唇，还有那双乌黑晶亮的眼眸，泛着如水的清澈。

她仰着脸，纯白容颜舒展如栀子花，绽开他记忆里所有的美好。

杜夕颜！当他认出她的那一刻，心脏不可抑制地狂跳起来。

原来，她也在逸阳高中！翟清涟难以置信地瞪着矮自己半个头的少女，连话都说不出来，一瞬间好像时空倒转，又回到了天真无邪的童年。

“请问，你有女朋友吗？”她的声音轻柔，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倔强，和儿时一样，丝毫没有改变。

翟清涟近乎失态地凝视着她的脸，本能地吐出两个字：“没有。”

她似乎松了口气，露出恬静而羞涩的微笑，将一封信递到他手里：“有个女生喜欢你，这是她写给你的信！”

夕颜，杜夕颜，这个根植在他心底的名字，几乎就要脱口而出。然而，她已经转身跑开，只留下一个纤薄的背影。

他在原地愣了好一会，回过神来，看了看手里的信，信封上写着“高二七班 杨铮亲启”。

杨铮是他同班同学，也是少数几个玩得比较好的哥们，常在一起打篮球。

夕颜的样子，和翟清涟印象中完全一致，只是他没有预料到，她会不记得自己，甚至喜欢上了自己的好友。

“翟清涟，给我一瓶水。”叫他的正是杨铮。

翟清涟抛了一瓶水给他。杨铮伸手接住，紧挨着他坐下：“哥们儿，在想什么呢？”

他默默地喝完瓶子里剩下的矿泉水，方才开口：“你认识刚才那个女生吗？”

“谁呀？”杨铮一脸迷惑。

翟清涟将信递给他：“喏，这是她写给你的情书。她把我当成了你。”

杨铮将信拆开，看了几行，笑了出来：“哦，是宋樱，高一二班的文体委员，新生文艺晚会上跳新疆舞的那个漂亮女生！”

宋樱？不是杜夕颜！翟清涟连忙将信抢过来，情书的落款果然是“宋樱”。

杨铮和宋樱交往后，翟清涟经常通过他这个介质，侧面打听夕颜的情况。

杨铮说：“杜夕颜是那种很乖很听话的女生，不跷课、不进舞厅、不泡吧，循规蹈矩。”

于是，“跷课大王”翟清涟开始回学校上课，从早晨升旗一直待到下午课外活动，连老师都连连称奇，以为他迷途知返、改邪归正了。

其实，对翟清涟而言，来学校的意义仅仅是能够看到夕颜而已。

第73节：Chapter 26 栀子无言 香盈百步(2)

那时他和她，连一句话都未曾说过，每天随着上学、出操、放学的人流，或遥遥相隔，或擦肩而过。

但他还是觉得满足，只要这样远远地看着她，已经足够美好。

杜夕颜，她和他交往过的那些女生都不同，她如此特别，如栀子花一样纯洁清新，令人不忍触碰。

他在等待机会，和夕颜面对面地说话，只有他和她。

那天打完篮球后，坐在街边喝啤酒，杨铮突然开口："哥们，你是不是喜欢杜夕颜？"

翟清涟没承认也没否认，一口一口喝着啤酒。

"她已经有男朋友了，就是高一年级的特优生苏航。"杨铮拍了拍他的肩膀，"听宋樱说，他们是初中同学，青梅竹马。"

苏航，翟清涟知道他。

开学典礼上，苏航以中考成绩全市第一名的身份，作为新生代表上台发言。在两千多名学生的目光中，他神态镇定，慷慨激昂。下台时，脚不小心勾着了话筒线，一个趔趄差点摔倒。台下发出一阵哄笑，苏航却没有丝毫慌乱，朝大家深深鞠了个躬，才走下台来。

这个小小的插曲，让全校师生都记住了他。

周围认识苏航的人，没有一个不说他好，因为他的好成绩、好脾气，还因为他总是灿烂明亮的笑容。

杜夕颜喜欢他，一点也不奇怪。任何一个正常的、有眼光的女生，都会喜欢这样的男生，那么阳光，那么优秀，那么健康，那么积极向上……

翟清涟脸色惨白，感觉胸口一阵刺痛，痛彻心扉，痛入骨髓。

面对杨铮同情的目光，他咬牙冷笑道："你误会了，我怎么会喜欢杜夕颜？这样瘦弱的小女生，根本就发育不全……"

"是呀，她的身材比宋樱差远了。"杨铮笨拙地安慰。

“我交往过的女朋友，哪个都比她漂亮。”翟清涟“哈”地笑出声来，把手中的易拉罐捏成一团。

杜夕颜，难怪你不认识我了。你的心里早已有个“他”！

翟清涟故态重萌，又开始跷课、逃学，像匹脱缰的野马，成日里在街上游荡。

在学校偶尔碰到夕颜，他表情僵硬，眼睛直直盯着前方某一点，强自抑制心中涌起的阵阵波澜。

这个世界那么小，在哪里都能与你相遇；这个世界又是那么大，你我近在咫尺，却似远在天涯。

升上高三，第一次模拟考试考得一塌糊涂。班主任实在看不下去，把翟清涟“请”到办公室谈话。

他吊儿郎当地上了二楼，在走廊里，迎面碰见抱着大摞作业本的苏航。身后，一位老师微笑着叮嘱：“小心点，别摔着了。”

“老师，您就放心吧。”苏航说一口北方普通话，笑容一如既往的灿烂。

翟清涟像看陌生人般冷冷注视着他，在他路过身边时，右脚悄悄往中间一伸。

第74节：Chapter 26 栀子无言 香盈百步(3)

这样的举动，实在太孩子气，可他管不住自己的脚，眼睁睁看着苏航被绊倒，膝盖重重地磕在水泥地上，手中的作业本撒了一地。

翟清涟装作帮忙捡作业本，凑近苏航耳边低声说：“如果你不好好待她，我不会饶你！”

苏航有些疑惑地抬起头，看见一张棱角分明的被阳光晒得黝黑的脸，被汗水浸湿凌乱不整的花衬衫，以及倨傲嚣张、目空一切的眼神。

这个男生他并不认识，为何对自己说这样莫名其妙的话?

苏航怔住了，喃喃地问：“她……是谁？”

“你自己心里清楚！”翟清涟将作业本塞到他手里，头一昂，神情漠然地走进办公室。

苏航站在原地，很久才反应过来，他就是逸阳高中有名的小混混头目。

高三下学期，翟清涟被父亲送出国。

临走前的一天傍晚，翟清涟跑到了江边。

儿时和夕颜玩耍嬉戏的画面，一一呈现在脑海中。那些两小无猜、天真烂漫的往事，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记得?

他捡起一根树枝，在沙滩上写下“杜夕颜”三个字，然后，看着江水将它们慢慢冲刷掉。

他告诉自己，翟清涟，就让潮汐涤荡一切，让记忆就此深埋。

但是，在异国他乡孤独漂泊的日子，翟清涟还是常常会想起夕颜。这个名字早已嵌入他的灵魂，只要一闭上眼，脑中便都是她的样子。

记忆如此深刻，令人即使失去，仍然永久缅怀；记忆又如此痛苦，哪怕伤口愈合，还是会隐隐作痛。

2007年，翟清涟拿到俄亥俄州立大学经济学硕士，从美国回来。所有人都说他脱胎换骨，宛若重生。

是的，他变了，不再年少轻狂，不再愤世嫉俗，不再阴沉跋扈。

在商场上，他从容笃定，长袖善舞，对于公司的经营运筹帷幄；在交际场合，他待人接物温文尔雅，举止如绅士般，淡淡的笑容温和的声音，周身散发着成熟男人的魅力。

无数女人仰慕他，像花痴一样地迷恋他，他却常常疑惑——她们到底是爱他的钱，还是爱他的人？

他不再游戏花丛，玩弄别人的感情，也不再轻易付出自己的感情。

少年炽烈的情感，如一场风暴席卷而去，徒留满目疮痍，他已学会如何守住自己。

然而，每当夜幕降临，白日的喧嚣如潮水般退去，巨大的落寞感笼罩住他，他的脑海里就会浮现出夕颜的面容，洁白美好如栀子花。

命运已将他们分隔在两个不同的时空，也许她已经结婚了，与那个叫苏航的男生，互相依靠，相濡以沫，亲密无间……

他强迫自己停止想象，并且暗自安慰，只要她过得好，只要她幸福。

2008年6月的一天，翟清涟走进C中。傅炎到外地出差，他临时顶替做清漪的司机。

第75节：Chapter 26 栀子无言 香盈百步(4)

倚在办公楼三楼的栏杆上，他俯看着整个校园，阳光明媚，树木葱茏，操场上、林荫道上到处是飞扬的青春，泛着明亮鲜活的光泽。

他有些理解，清漪为何选择教师这个职业，只有这方净土永葆青春，纯净无瑕，没有世俗纷争打扰。

正是下课时间，进进出出的老师都将惊艳的目光投向他。翟清涟不愿供人免费参观，信步走下楼，在走廊拐角的地方，和一个女老师撞了个满怀。

她首先致歉，蹲下身去捡拾地上的本子。她的手很小，白皙纤巧，给他奇异的熟悉感。

翟清涟不禁抬头看她，她正低着头，漆黑的发丝滑下来遮住了脸颊，只露出洁白优美的颈项。

当她抬起脸时，他瞬间停止呼吸。

夕颜，这个他一直铭记在心的女子。时间过去这么久，她竟然一点都没变，眉目间还是如水一般的清明澄澈，不染纤尘。

四目相接，如同整个世界都苏醒了过来，在明亮灿烂的夏日阳光中，绽放无与伦比的美丽。

翟清涟隐隐约约从她身上，闻到一股淡雅清新的花香，一点一点四溢开来。

他知道，这是栀子花的香味。

栀子无言，香盈百步。

夕颜就是他生命中的栀子花。

世界上唯一的她，任何人都无法替代。

第76节：Chapter 27 约法三章(1)

Chapter 27

[约法三章]

夕颜立在阳台上，已是午夜两点多。白天睡得太久，现在没有一点倦意。

黎明前的黑暗。大部分灯火已熄灭，残存的几点，如同坠落人间的星光。仰头看夜空，深蓝而纯净的天幕上，浅浅的一弯月亮，几颗碎钻般的星星，宁静安详。

她的心，却一点都不安宁。想起白天那个吻，有一丝惶惑，有一丝茫然，还有一丝淡淡的酸楚。

杜夕颜，你真的准备好了吗？重新开始，接受一段新的恋情？

身为女人，谁不想要一份安稳的感情和一个真心疼惜自己的人？不管表面上再怎么装作无所谓，女人在二十五岁之后还是单身，内心都是很恐慌的。半夜被噩梦惊醒，睁开眼看着空空的床和四堵惨白的墙，心里不免觉得凄惶。然后就想，如果结了婚，至少有一个温暖的怀抱，在难以入梦的深夜陪自己说说话，生病的时候，还可以在他面前撒撒娇，真恨不得马上嫁出去。可这些低落的情绪一过，又开始对男人挑三拣四。

每个女人都有自己的梦中情人标准，有人要帅气，有人要才华，有人要地位，有人要金钱，也有人只要男人一颗爱她的心。仔细剖析，其实所有的爱情都有所图。

夕颜承认，她对翟清涟很有好感，不只是儿时那段两小无猜的情谊，还因为他身上耀眼夺目的光环。这样一个成熟、帅气、睿智、多金的优秀男人，几乎符合所有女人心目中白马王子的形象。而他看她的目光，又如此专注而深情脉脉，要拒绝他，实在太难太难。

她长长地、长长地叹了口气。手机铃声突然响起，在这万籁俱寂的时刻，显得分外刺耳。

夕颜看了看号码，是宋樱。

“喂，你睡着了吗？”

废话！

“就是睡着，也被你的午夜电话吵醒了。”

“我就猜你还没睡。”对方的声音不由亢奋起来，“群众相亲的结果如何？有多少个男人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？”

长久的沉默之后，夕颜说：“宋樱，如果你只想钓一条小鱼，结果钓上了一只大金龟，你会怎样？”

“我……我会兴奋得晕倒！”宋樱顿了顿，“哦，什么大金龟？你钓上谁了？”

“翟清涟。”夕颜轻声而清晰地说。

对方似乎被吓着，在话筒那一头，深深吸气。

“就是豪门第二代，玉树临风、风华绝代的超级帅哥，C市最耀眼的商界新星，刚从美国回来的翟氏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翟清涟？”她一口气说完。

“是的，他向我求爱。”

“天！”宋樱又吸了口气，“你确定你不是在说谎，或者，我不是在做梦？”

她忍不住轻笑：“很不可思议是不是？完全超出了你的想象？”

“确实有点意外！”宋樱说，“真没想到，我的化妆技术居然如此高超，简直像童话里的仙女，点石成金，让你由灰姑娘变成了光彩照人的公主，艳压群芳，得到王子的青睐。”

“这和化妆没有关系。我和他小时候就相识，他连我拖着鼻涕的样子都看过。”

“青梅竹马？”宋樱有点惊讶，“怎么从没听你提起过？”

“我们很久没联系，我差点忘记他长什么样子……”

“翟清涟，他也是逸阳高中的。”宋樱突然想起来，“比我们高一届，和杨铮一个班。”

“是吗？”这回轮到夕颜诧异，“我怎么没有印象？”

“你那时候心心念念只有一个苏航，哪里会注意其他男生？”宋樱脱口而出后，对方的缄默让她意识到自己说错话，“夕颜，对不起，我不是故意的。”

这四年多来，“苏航”两个字一直是夕颜的忌讳。

“没事。很晚了，早点睡吧。”夕颜落寞地挂了电话，回房睡觉。

朝颜当晚没有回家，和一帮电视台的同事，彻夜在外狂欢。

夕颜把自己裹紧在毛毯里，瞪着黑暗的房间。

为什么听到苏航的名字，还是会像被针刺到般的疼痛?

放在床头的手机，“嘀嘀”响了两声。她从床上坐起来，打开手机，有一条短信：“你睡了吗？”

为什么他也这样问？好像都知道她今夜失眠似的。

“睡不着，你呢？”夕颜回复。

“我也是。”

“那你在干什么？”她有几分好奇，猜想他此刻在上网查资料还是看财务报表。

第77节：Chapter 27 约法三章(2)

“数星星。”

呵呵，想做张衡呢！夕颜笑着按下发送键：“数星星的孩子，请你告诉我，天上有几颗星？”

“两颗，每一颗都像是你的眼睛。”

夕颜这才意识到，“数星星”的意思，原来是“想你”。她心里荡起一丝涟漪，没有回话。

“夕颜，你生气了？”

“没有。总经理先生，快点睡吧，你明天还要早起呢！”

“我只是想确认一下，自己是不是在做梦。”

今晚她怎么碰到两个“梦游”的人？夕颜轻声叹息，发送了两个字：“笨蛋。”

“笨蛋明天可以见你吗？”

天！这哪里是睿智内敛、沉稳淡定的翟清涟，分明就是个刚刚陷入初恋的青涩小伙！

“明天下午五点半，你在C中校门西边的巷口等我。记住，不许将你的奔驰开进来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它实在太招摇了。”

翟清涟看着蓝色的手机屏幕，唇边扯出一个笑容：“好的，遵命！”

这是他第一次给她发短信，也是她第一次骂他“笨蛋”。

今后还会发生很多“第一次”，他满心期待……

下午五点半，放学铃声响过。

夕颜随着人潮车流走出学校大门，所有的人都行色匆匆，唯独她神色淡然，像是与世隔绝。

翟清涟优雅地靠在汽车旁，含笑而立。

他喜欢这样子看她。夕颜始终给他一种波澜不惊、与世无争的感觉，就像一枝纯净洁白的栀子花，不艳丽夺目，不哗众取宠，幽幽地吐露着芬芳，沁人心脾，悠远绵长……

夕颜一路款款走来。到了近处，翟清涟绅士地帮她拉开车门，她趁着没人注意，低头钻入车内。

“想去哪里吃饭？”他熟练地将车发动，拐上车道。

夕颜看看自己的打扮，白T恤，牛仔裤，想了一下，说：“我想吃牛肉拉面。”

翟清涟有些好笑：“不会吧？这是我第一次请你吃饭……”

“翟清涟。”她看着驾驶座上倜傥俊美的男子，郑重其事地说，“在我们正式交往之前，我可不可以提三点要求？”

“约法三章？”他扬了扬眉毛，温和地笑，“你说吧，我洗耳恭听。”

“第一点，我不想做被王子救赎的灰姑娘，也不希望被人视作拜金女郎，我只想谈一场正常的恋爱，像普通人一样……”夕颜没有继续说下去，“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”

翟清涟点头，神情若有所思。

“第二点，我不希望每次约会，都去高档场所或者五星级酒店，越平民越低调越好。”

他望着她，笑容依旧温存。

“第三点，结账的时候，我希望能够AA制。”

翟清涟整个人震了一下，表情变得深沉。

夕颜，她是那般敏感而又骄傲的女子，她所说的一切，只是想在这场相差悬殊的恋爱中，维护自己的尊严和独立。

他爱极了她骨子里的清高，同时又从心底涌起一股温柔的疼惜。

“我答应你。”他说，“不过，我也有三点要求。”

夕颜愣住。

“第一，你以后不可以再叫我翟清涟，我希望你叫我乔轶。”他眨眨眼睛，做了一个怪相，“当然，最好是一个字。”

夕颜望着他，静默不语。

“第二，你和我交往的时候，遇到任何不开心的事情，我都希望你当面向我提出来，我不想你受到任何委屈和伤害。”

她的眼睛迷离了起来。

“第三，”翟清涟的嘴角泛起一抹苦笑，声音放得很慢，“如果有人问你，我们是不是在交往，我希望你不要否认。”

夕颜乌黑澄亮的眼眸，定定地看着他。许久，她垂下眼睫，低声说：“乔轶，你这个笨蛋！”

他说了三句话，其实只有一个意思，那就是——我爱你。

在你面前，我不是高高在上的王子，只是一个普通的、渴望被人爱的男子。

第78节：Chapter 28 与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(1)

Chapter 28

[与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]

翟清涟和夕颜走进了一家兰州拉面馆。

看他衣衫雪白、举止优雅地坐在灯光昏暗、环境简陋的店堂里，夕颜觉得自己是在“暴殄天物”。

她强迫自己忽视眼前这个风姿隽秀的男人，不断在心里碎碎念：他不是什么翟总啊，只是乔轶，那个和她一起捉迷藏的乔轶……

翟清涟的面前摆着一碗牛肉拉面。切得薄薄的几片牛肉，翠绿的香菜，浸在汤里的白面条。

“你尝尝，味道很好！”夕颜微笑地说，将筷子递给他。

其实，翟清涟不喜欢吃牛肉，也不习惯香菜的那个味儿。但他什么也没说，接过筷子，拨开牛肉，把碗底浸满了调料的面条翻上来，搅拌均匀。

白白的拉面变成了浅浅的褐色，看起来让人很有食欲。

他抬头看向对面的夕颜，她吃面的样子很豪爽，一改平时的矜持，大口吃喝。发现他的目光，她怔了怔，问：“你为什么不吃？”

他微微一笑，将碗中的牛肉全都拨拉到她碗里：“你喜欢吃牛肉，多吃点。”

夕颜漆黑的瞳人中，闪过一丝暗淡。

以前和苏航拍拖时，他们常来这家面馆。他每次都将牛肉挑出来，夹到她碗里。现在，同样的一句话，却出自另一个男人之口。

“快点吃吧，发什么愣？”翟清涟提醒说。

她望他一眼，勉强笑笑，埋头吃面。长长的发丝滑落下来，遮住了半边脸颊。

翟清涟一阵心悸。

他知道她一定想起了什么不开心的事，否则，她的目光里不会盛满哀伤。

第79节：Chapter 28 与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(2)

那是一种失去了爱人的眼神，他也曾经有过这种眼神。

走出小吃店的时候，翟清涟自然地牵起了夕颜的手，她没有甩开。

他拉着她的手，沿着长而宽阔的街道走了很久。最后，夕颜发现他们一直走到了江边。

傍晚时分，沙滩上有许多人：准备下水游泳的青年，乘凉闲聊的老人，情话绵绵的情侣和欢笑嬉戏的孩童。

“你还记得这里吗？”翟清涟问身边沉默的她。

夕颜的心蓦地一动。

这是他们小时候常来玩耍的地方。下午放学后，她总喜欢和乔轶在这里堆沙做游戏。波光粼粼的江面，黄色闪亮的沙滩，承载了太多美好的回忆，耳边似乎有谁在唱：

记得当时年纪小，

你爱谈天我爱笑。

有一回，

并肩坐在桃树下，

风在林梢，

鸟儿在叫，

我们不知怎样睡着了，

梦里花落知多少。

……

他们在江堤边坐下。夕颜望着半江瑟瑟半江红的江水，双眼迷迷蒙蒙。

“夕颜，我曾经到紫竹巷找过你，可惜你家已经搬走了。”翟清涟轻声地说，“他们都不知道你们搬去了哪里。”

“哦。”夕颜抬手理了理被风吹乱的长发，“那是什么时候的事？”

“我十六岁的时候。”他的声音变得低沉，“外婆那年过世了，我非常难受，从她的葬礼上出来，就一口气跑到了紫竹巷，我想要见见你。”

夕颜收回的目光怜惜地落在他的脸上，他的忧伤，同时也轻叩着她的心房。

“我也是我爷爷带大的，他是这个世上最疼爱我的人。他过世的时候，我感觉自己也死了，和爷爷一起死了……”

她突然顿住，咬住下唇。那时候，她是死了，至少心已经死了。

翟清涟看着她，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。一股暖意沿着手掌，从夕颜的心底泛上来，她觉得他是懂她的。

“夕颜，我和你一样，我们的童年都不快乐。”他温柔地说，眼中有些闪烁的东西，“孤独、忧郁、被排斥、缺少温暖。但所幸我们都走出来了。现在回头来看，我还很感激那段时光，让我学会了珍惜、包容、理解、感恩，也更经受得住挫折和打击，看待人和事的眼光都和那些一帆风顺的人不一样。而且，没有那样阴郁的童年，我怎么会认识你呢？那时候，你是我唯一的阳光。”

夕颜的心猛地沉下去。她也曾经有过阳光，只是那束阳光，稍纵即逝，彻底消失，让她重新感觉到黑暗和寒冷。

她在怔忡间，听到翟清涟说：“夕颜，以前我等你长大，现在，我等你爱上我。”

夕颜抬起头，他注视着她的眼睛，眼底是恳切的光芒。

第80节：Chapter 28 与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(3)

“为什么是我？”她轻轻地问，“这么多年的执著，为何偏偏是我？”

翟清涟的眼光掠过她，投注在微澜的江面上，耸了耸肩，缓缓地吐出一句话：“与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。”

夕颜怦然心动。

夕阳为他镀上一层耀眼的金黄，他浑身都发着光，像一尊完美的雕像，在她晶亮的眼眸中，荡荡漾漾……

太阳沉入幽暗的江底。绚丽的晚霞被夜色吞没，深蓝的天幕只剩下闪烁不定的满天星光。

“我们回去吧。”夕颜站起身，长发在江风中恣意飞舞。

翟清涟点点头，拖起她的手。他们一前一后地走着，在柔软的沙滩上踩出一个一个脚印。

不远处传来欢呼声。寂寂的江面上，突然腾起数道亮光，在半空中耀眼绽放，又如星雨一般纷纷落下。

是烟花！夕颜迅速甩脱他的手，朝前奔跑起来。她一直跑进了人群中，仰头望着天空。烟花点亮了黑暗的夜空，是绚烂至极的美丽，像拼尽全力开放的花，然后又一朵朵迅速地凋零。

层层光影压下来，周围是陌生而躁动的人群，她霎时有种孤寂的感觉。一个高大身影走过来，伸手握住她冰凉的手指。

夕颜仰起脸，翟清涟无比接近地站在她面前，一双俊目映着漫天流火，那么深，深得轻易就让她沦陷。

他将她拽入怀中，吻着她，暴风一样狂烈。

她在天地的旋转和周遭的喧嚣里，忘了该怎样呼吸。所有的矜持和抵挡都土崩瓦解，灰飞烟灭。只有亲吻、拥抱，火热而令人窒息。

“以后，不可以再随便松开我的手！”他使劲抱着她，使劲得让她喘不过气来。

闭着眼睛的夕颜忍不住笑起来。她已经许久未曾爱过，几乎忘了那种叫爱的感觉，刻骨铭心还是撕心裂肺。

但是，这个夜晚，她好像又重新找回来了。

人山人海，漫天烟花绽放。夕颜偎在翟清涟怀里，闻着他身上好闻的气息，感到从未有过的安稳甜蜜。

在无限广阔的天地里，他们并肩而立，仿佛只认识彼此，整个世界别无他人。

第81节：Chapter 29 命中注定我们会相爱(1)

Chapter 29

[命中注定我们会相爱]

和翟清涟在一起，夕颜觉得自己前面二十六年全都白活了。她甚至怀疑，自己是否真的爱过。

十四岁那年遇到苏航，她就一直仰望他，任他的光芒刺痛自己的眼睛，仰得脖子酸痛也不肯放弃。因为，那几乎是一种信仰。

这场感情，没有角逐。夕颜像一个独自穿行在峡谷中的行者，始终无法穿越迷雾，也看不到前途，只是盲目而疲惫地向前走，生怕跟不上他的脚步。

这么多年，她只知道跟在苏航后面跑，总以为自己足够强大，只要努力就可以追上他。她忘了，他也在拼命地向着自己的目标跑。

苏航喜欢、欣赏的是朝颜那样的女子，和他一样优秀，一样完美，在人群里闪闪发光。他对夕颜，只有怜悯，只有同情，但那绝对不是爱。

如果他爱她，他怎么会对她视而不见？怎么舍得她伤心难过？

说到底，她只是在单恋而已。

夕颜曾经以为这样才是爱情。爱是一个人的事，无私、纯粹、不求回报，甚至不必拥有。

后来，她才发现，这样的爱，很累很累，就像一个人寂寞地跳着华丽的独舞。

人都是有欲望的，爱一个人，就会希望对方也爱自己。尤其是女人，谁不想扮一次公主，享受被人捧在手心里，被呵护被宠爱的滋味？

不能否认，苏航和她拍拖时，也很细心体贴，但夕颜总觉得自己是个替代品，不自觉地拿自己和朝颜比，尽着十二分的努力向完美靠拢。

她不再不修边幅披头散发，开始买漂亮的衣裳、饰品、化妆品，打扮得光鲜亮丽，举止大方得体，想要变成像朝颜那样时尚优雅的美丽女人。

但她毕竟不是朝颜，变的只是外表，她的内心依然是那个不喜打扮，有点懒散，不爱出门蛰居房间的夕颜。

她爱得那么辛苦，那么委屈，结果，苏航还是放弃了她。

人们总说："男追女，隔座山；女追男，隔层纱。"其实，这是骗人的。如果一个男人，开始的时候没为你动心，你再怎么努力，他也不会爱上你。

即使出于同情或者施舍的心理，会补偿你，尽力对你好，但他的心仍是游离的，随时都会离开你……

夕颜记得很清楚，自始至终，苏航都没有说过一句：我爱你。

翟清涟则完全不同。他会说好听甜蜜的言语，他在意她，不会忽略她的任何不安。他在外人面前彪悍强势，唯独在她面前谦卑而又温柔。最重要的一点，他明确地告诉过她，你是世上最好的！

是的，在他眼里，她永远是最好的，不必做别人。他喜欢的，就是杜夕颜，世上独一无二的杜夕颜。

虚荣也好，浅薄也罢，他的由衷欣赏和赞美，为她的生命注入了热情和勇气，原本单调沉闷的生活丰盈立体了起来。

和翟清涟约会时，夕颜的心幸福曼妙。晚上回家以后，她坐在沙发上抱着枕头发呆，回忆两人在一起的点点滴滴，手指间他的余温袅袅不散。

就这样，在很短的时间里，他们的感情迅速升温。

夕颜常常以为，他们已经相恋很久了，否则他怎么会和自己如此心灵相通，两人的相处怎会如此甜蜜而又温馨?

傍晚时分，天边是燃透了的火烧云。咖啡厅内灯光幽柔，音乐低靡。临窗的一角，绿色的盆栽隔离出静谧的空间。

夕颜半倚半靠在沙发上，枕着翟清涟的胳膊，梦呓一样低唤他的名字：“乔轶，我们到底在一起多久了？”

第82节：Chapter 29 命中注定我们会相爱(2)

“十八年。”他揉揉她的长发，宠溺地说。

“不是啊。我是说我们……”她略带羞涩地说，“正式交往。”

“到今天为止，一个月差两天。”

“这么短啊？”夕颜低声叹息，一边把玩着他修长漂亮的手指，像个童心未泯的孩子。

他靠近她，轻吻她的额头：“再过两天，就是我们相恋一个月的日子，你想要什么礼物？”

“这个也要送礼物？”她迷茫地望着他。

“当然。”翟清涟端起几上的玻璃杯，送到她嘴边，“我特意给你点的，你嗓子痛，喝菊花茶清凉去火。”

夕颜咽喉肿痛有些时日了，她自己倒不是很上心：“没办法，这是老师的职业病，最严重的时候，喉咙痛得不能说话。”

“什么职业病？我昨晚在网上查了，你这是上火，要多喝点菊花茶，饮食方面最好清淡一点。”他喂她喝下一大口菊花茶，“这是杭白菊，滁菊的效果更好，哪天我托人给你带些上好的滁州滁菊。”

他的温存体贴，让夕颜很窝心。那一刻，她的心变得好柔软，握住他的手，说：“乔轶，不要对我这么好，你会宠坏我的。”

“傻瓜。”他低头亲吻她粉红的唇，“宠自己喜欢的女人，是一种幸福，你不知道吗？”

我当然知道。

我还知道，被自己喜欢的男人宠坏，也是一种幸福。

从咖啡厅出来，翟清涟执意拉着她去商场选礼物。

走进C市最大的商城，站在电梯口，他突然停下脚步，望着夕颜，眨眨眼睛：“我们来做个游戏吧。”

“什么游戏？”夕颜有些好奇。

“有人说，相爱是一种命运。现在就来测试一下，我们之间有没有默契。从商场一楼各自乘一架电梯上去，在不知道对方要上的楼层的情况下，看能否在同一楼层走出来。”

“这也太玄乎了吧？”她难以置信。

“不试试看，怎么知道？”翟清涟将她推进左边的电梯里，自己进入右边的电梯。

电梯门在面前阖上后，夕颜按下五楼的数字键。

电梯一路上行，红色的数字不断变换。

“叮”的一声，电梯终于停在了五楼。夕颜从里面跨出来，一眼看见翟清涟俊挺颀长的身影。

天！没有事先的约定，她和他竟真的在同一楼层下了电梯！

强烈的幸福感如潮水，淹没了一切。

她走上去，和翟清涟热切地拥抱在一起。

“夕颜，你相信了吧？”他俯在她耳际说，“命中注定我们会相爱。”

“我相信。”她双眼润湿，紧紧地抱住他。

很多情况下，相爱，是一种命运，它与贫富贵贱无关，与距离远近无关。

真正的爱情，是心灵深处最强有力的呼唤，是再怎么逃也逃不脱命运之手的奇妙布局。

第83节：Chapter 29 命中注定我们会相爱(3)

“杜老师！”身后响起一声清脆的呼唤。

糟了！一定是学生。夕颜背脊掠过一阵寒意，挣脱翟清涟的怀抱，转过身。

果然，面前站着两个小女生，一身白衣蓝裙，胸前别着C中的校徽。

“李丽，王蔷，你们也来逛商场？”夕颜强自镇定地问。在自己学生面前，师道尊严不能丢。

“王蔷妈妈下周过生日，我陪她选礼物。”李丽漫不经心地说，眼睛一直盯着夕颜身边的翟清涟。

这个男人好英俊、好MAN啊，比那些选秀出来的快男、好男儿帅多了。阳刚而立体的轮廓，挺直的鼻梁，尤其是他的眼睛，琥珀般的深褐色，好看得让人心醉神迷。

小姑娘开始唾弃自己过去欣赏男人的眼光，什么李俊基、吴尊，什么F4花样美男，还是这种高大成熟的型男更有味道。

夕颜似乎看到自己学生的眼睛里冒出无数红色的心心。这个翟清涟真是魅力无敌，大小通吃啊。

她暗自好笑，温婉地问：“王蔷，你想买什么礼物，要不要老师替你们选？”

“不……不用了！”王蔷清丽娟秀的小脸胀得通红，其实，她不是给妈妈买礼物，而是想送东西给廖凯。

王蔷是班上的文艺委员，经常和廖凯一起组织班级活动。同学们开玩笑说他们是“男才女貌”，而王蔷对品学兼优的廖凯也很有好感。

夕颜看出王蔷的扭捏和不自在，朝两人挥挥手，说：“好了，你们去吧。”

王蔷拉了同伴就要走，李丽突然来一句：“杜老师，这位是你的男朋友吧？”

这个问题令夕颜措手不及，她脸上发烫，不知该如何回答。

小姑娘俏皮地笑起来：“比程老师帅多了，您的眼光真不错！”

“小孩子家，胡说什么呢！”夕颜佯装生气，扬起手中的小提袋，敲向李丽的头。李丽咯咯笑着偏过身子，躲开了。

“老师再见！师公再见！”两个女生手拉着手跑开，书包发出哐当哐当的声响。

夕颜站在原地，哭笑不得。

“现在的初中生都这么早熟吗？”翟清涟扳过她的身子，满眼尽是笑意，“不过，师公这个称呼，我喜欢。”

“讨厌！”她依然红着脸。

翟清涟喜欢看她娇羞的样子。夕颜并不像外表看起来那么冷淡，她的顽皮和任性都藏在羞怯之中。只有和熟悉的人在一块儿，才会彻底抛开矜持，变得活泼和孩子气。

“我想知道，那个程老师是何方人氏？”他的眼睛里闪着疑惑。

“我们学校的体育老师，他曾经追求过我。”夕颜微笑着回答，“怎么，你吃醋了吗？”

“何止是吃醋，简直是嫉妒。”翟清涟说，“夕颜，我嫉妒你身边的任何一个男人。”

低沉的嗓音，温柔地响在耳边，不经意地拨动心弦，是如此甜蜜。

这种感觉，前所未有的美妙。

夕颜知道，这就是爱和被爱的感觉。

第84节：Chapter 30 一月纪念日(1)

Chapter 30

[一月纪念日]

翟清漪度完蜜月回国，发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翟清涟。

过去的他眉宇间总有些阴霾和挥之不去的孤寂。现在神采奕奕，眉梢眼底藏着抑止不住的欢愉。

晚餐后，清漪在厨房洗碗，对乔姨说："您发现没？哥变了很多。"

"还不是因为小夕的关系。"乔姨笑着说，"他们两个能够交往，还要感谢你。"

其实，清漪也变了很多。以前她很少进厨房，尤其痛恨洗碗这样毫无成就感的工作。婚后，她痛改前非，不再去泡夜店，努力学习做一个温柔贤惠的太太。

爱情，有时候真的能改变一个人。

隔天，翟清漪回学校销假。其他人最多休两个星期婚假，她仗着翟家大小姐的身份，足足请了一个月假，还要找人代课。有些老师心理不平衡，难免对她冷嘲热讽。

清漪却全当耳旁风，径直走到夕颜面前，将一个小袋子递给她："夕颜，这是我给你带的法国香水。"

夕颜接过来，淡淡地说："翟老师，谢谢你。"

"对我何必这么客套？"清漪笑，眉眼弯成月牙状，"过不多久，我们就是一家人了。"

她的声音不大，但足以让办公室的其他人听见。

夕颜一怔，抬起头，清漪正眨也不眨地看着自己，眸中闪着促狭的光亮。

"或者，我不该叫你夕颜，还是叫嫂子比较好。"她故意扬高声音说。

上课铃声恰好响起。在众人惊愕的目光中，夕颜匆忙抓起桌上的讲义夹，慌不择路地逃开。

走了没几步，接到翟清涟的电话。不等他开口，夕颜忍不住抱怨："你妹妹她到底怎么回事啊？"

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，翟清涟笑道："这丫头喜欢恶作剧，你别跟她一般见识。"

"不会是你的阴谋吧？"夕颜想起上次的"伴娘事件"，不禁笑道，"谁不知道，你们兄妹是一丘之貉，狼狈为奸！"

翟清涟犹豫了一会儿，说："夕颜，你不愿公开我们的关系？"

"不是。"夕颜立刻否认，"我只是不想哗众取宠，好好的一桩恋爱，变成坊间流传的绯闻艳事。"

"我理解你的想法。"翟清涟沉声说，"但你和我交往，受人关注，好像是不可避免的。"

"真的这么麻烦？"彼端传来她低声的叹息，可以想象她此时眉头轻蹙，面有难色。翟清涟的心一下子提了起来。

"嗯，是很麻烦。"他学着她的语气。

"可是，有什么办法呢？"她自言自语，末了，叹口气，"唉，谁要人家喜欢你。"

第85节：Chapter 30 一月纪念日(2)

翟清涟微微地怔了怔：“你刚才说什么？”

“我说我喜欢你，笨蛋！”夕颜轻笑着，挂了电话。

翟清涟恋恋不舍地阖上手机。抬起头，特助方琼正一脸探究地望着他。

接触到他的目光，她立刻展露最甜美的笑容，柔声说：“翟总，我想问一下，后天去上海的机票，还要不要订？”

他都差点忘了，后天要去上海出差，一个星期以后才能回来。

“既定行程不变。”他想了想，又说，“你帮我到花店去订一束香水百合，送给C中初二三班杜夕颜老师。”

方琼脸色霎时一暗。公司同事最近风传总经理在谈恋爱，原来是真的。

进翟氏的第一天，她就仰慕他，渐渐地迷恋上他，工作特别勤恳卖力。不到一年时间就由普通文员，升任为总经理特助。

方琼没法不爱上翟清涟，在一个刚出校门的女生眼中，翟清涟这般成熟而优秀的男人，近乎完美，让她格外崇拜。有别于大学校园内的青涩莽撞男生，翟清涟时而邪魅诡异，时而倨傲冷漠，时而幽默温情，时而强硬霸道，那深邃的眼神，变幻的语调，垂首间轻颦浅笑，眼眸中精光流转，迅速征服了她的芳心。

这谜一般的男人，像磁石一样吸引着方琼。她主动找机会单独与他相处。每天早上，她都细心地帮他洗杯子、浇盆景；中午订餐的时候，她总记得点他喜欢的菜式，尽管他从来不曾发现……

虽然英俊倜傥，又是本城首富，翟清涟却未沾染上纨绔恶习。他不浮躁狂妄，也不花心滥情，从不涉足色情场所，与一切绯闻绝缘。

这类男人，要么天生冷情，对女人十分挑剔；要么心有所属，曾经沧海难为水。翟清涟无疑属于后者。

他打刚才那通电话，眉目含情，低语温存。方琼看惯了他的淡漠疏离、沉郁镇定，没想到，这个男人，居然可以这么温柔！

自翟清涟细腻温柔的话语中，方琼分明窥见了满盈的爱。

他不是无情，而是太多情。只是，他所有的情，都为一个人盛开。

那个叫“杜夕颜”的女老师，有何出众的地方，能让他如此痴执深情?

放学前，夕颜接到宋樱的电话，约她一起吃晚饭。

一句“杜夕颜，如果你敢说一个不字，我就和你绝交”轻易堵住夕颜的嘴，她无奈，只得给翟清涟发短信：“晚上我和宋樱有约，你不用来接我。”

夕颜走出校门的时候，宋樱已经坐在车里等她许久。

“你什么时候买车了？”她拉开车门，惊喜地问。

“我刚刚升职，财务部经理，以后可以开公司的车出来。”宋樱一身艳丽行头，新烫的卷发斜斜垂在肩膀上，别有一番妩媚。

第86节：Chapter 30 一月纪念日(3)

“难怪今晚这么大方请我吃饭，原来是有好事。”夕颜连声道贺，“恭喜恭喜。”

财务部经理，意味着从此宋樱将拥有令人羡慕的工作，以及丰厚的薪金报酬。

“要说恭喜的，应该是我吧？”宋樱嘲谑地笑，“听说你和翟清涟进展顺利，不久即将嫁入豪门。”

“嫁入豪门？”她不以为意，“我又不是郭晶晶！”

宋樱转过脸来，夕颜今日穿了件玫红色薄毛衣，瘦削笔直的长裤，整个人笼在明亮中，双颊泛着粉红的光泽。

老实说，夕颜的五官并不艳丽，可看上去柔美动人，尤其是那双漆黑眼眸，像水一样温润清澈。

“我们认识有十年了吧？时间过得真快。”看着夕颜，她感慨地说，“我还记得第一次见你。你扎着高高的马尾，露出干净的额头和漆黑的眼睛，白皙的脸庞，什么表情也没有。我的心中突然一动，如此素淡清秀的女孩……那时候，我就喜欢上你，想要接近你。你这个人看上去淡淡的，无特别大的情绪波动，其实死心眼，认定的东西容易执著，尤其是对虚幻的感情，一旦滋生了，从来没有想过要放下。在这个视爱情为快餐的年代，显得很傻气，但也许这就是你最吸引人的地方。”

夕颜露出惊讶、感动的复杂神情，不自然地笑：“宋樱，你还没老，就开始写回忆录了。升职是喜事啊，怎么突然学林妹妹多愁善感起来？”

“事业再成功有什么用？”宋樱有些伤感，“我宁愿用我的职位和这辆车，去换一个可靠深情的男人。”

夕颜紧张地看牢她：“莫非相亲又失败了？”

“唉，伤心事不要再提。”宋樱勉强挤出一个笑容，自我解嘲地说，“不过也怪我自己，年少无知的时候，去谈一些乱七八糟的恋爱，没能守住自己。等到该谈恋爱的年纪，反而没有恋爱可谈。夕颜，我羡慕你，单纯而干净，能够清清白白将自己托付给一个值得托付的人。”

夕颜猜想她感情又遭遇挫折了，否则不会说这样沮丧颓废的话。在餐厅吃饭的时候，她再三劝解，宋樱终于娓娓道来。

不久前，宋樱通过同事介绍，认识了一个叫李卓的男人，他今年三十五岁，某大学副教授，长相儒雅斯文，事业小有成就，有房有车，在那些与宋樱相亲的男人中，算是最优的。

机不可失，宋樱庆幸自己终于捞着一根救命稻草。李卓喜欢清纯的女孩，她便一改往昔的风情妖艳，长发披肩，素面朝天，装扮成纯情玉女。约会数次后，李卓邀请宋樱去他家，两人聊得十分投机，不知不觉已至夜深。李卓问：“今晚留下好吗？”

留下的结局却是分手，李卓恨恨地说：“没想到看上去这么清纯的女子原来都是伪装。”宋樱没有言语，安静地穿好衣服，转身离开。

“李卓他……”夕颜望着她美丽而灰暗的面孔，有些难以启齿，“他发现你不是处女？”

宋樱苦笑点头。

“他因为这个嫌弃你？”夕颜不由愤慨，“世上竟有这种无耻的男人？得了便宜还卖乖！”

“这个世界，好男人本就不多。”在倾诉的过程中，宋樱已喝完一整瓶红酒。她抓着空酒瓶，怏怏地说，“像翟清涟这种优质男，不是谁都有幸运碰到。”

最后一句话，令夕颜莫名的酸楚。她走过去，怜惜地环抱住宋樱，就像那年苏航失恋借酒浇愁，她环抱住他的样子。

夕颜的眼光游移到窗外，看见一弯凄清的月亮，寂寥地挂在夜空。四周没有星光。

恍恍然想起，今天是她和翟清涟相恋一月的日子。
她错过了他们的第一个纪念日。

第87节：Chapter 31 我要谢谢你，赠我空欢喜(1)

Chapter 31

[我要谢谢你，赠我空欢喜]

宋樱送夕颜回家，将车开到小区门口。夕颜下了车，还是不放心，再三叮嘱：“路上小心点。你喝了酒，别乱闯红灯。”

“知道了……还没做人家老婆，就变得婆婆妈妈。”宋樱不耐地挥手，将车驶离了她的视线。

夕颜在原地站了一会儿，转身往小区内走。

想着宋樱刚才的话，其实，她说得没错。如果不是心里藏着个苏航，她也会去谈乱七八糟的恋爱。在一次次的失恋中摸爬滚打、伤痕累累，或者草率结婚，在无爱的婚姻中苟延残喘，又怎么可能遇到翟清涟呢?

苏航，是她命中劫数，也是一个冰点，冻结了她所有的感情，也保有了对爱情最初、最纯真的向往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她应该感谢苏航——我要谢谢你，赠我空欢喜。

第一次她用非常平和的心态去看待苏航，看待那段懵懂年少的爱情。没有怨怼，没有痛苦，没有仇恨，只有感恩和怀念。

当时以为多么惨烈、痛不欲生的事情，一旦过了那个临界点，也只道是寻常。小王子说：“时间是最好的良药。”是的，活着就是胜利，伤口早晚都要愈合。

我们总会在下一个路口，遇到真正能让我们灵魂安定的那个人，来免我惊，免我苦，免我彷徨孤独，免我无枝可栖。

似有所感，夕颜抬头，有辆车停在她家楼下的阴影处。

她缓慢走至车畔，摇下的车窗后面，是翟清涟略显落寞的侧脸。

“嘿！”夕颜刻意用轻快的语气招呼。

翟清涟回头，看见她的一瞬，焕发的光彩点亮了他的眼瞳。

“收到我的花了吗？”

“收到。”她老实回答，双手放在背后，微微垂首，像一个做了错事的小孩。

“那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？”

“对不起，是我的错。”她停了停，“你怎么惩罚我都行。”

第88节：Chapter 31 我要谢谢你，赠我空欢喜(2)

浓重的夜色中，翟清涟脸上闪过一抹笑意。

“上车！”

“遵命！”夕颜绕到另一边，他替她开了车门，重新发动车子。

翟清涟把车开得飞快，夕颜没有问他要去哪里。

两旁的树影和明亮的街灯从车窗外急速掠过，如记忆深处的往事，模糊而不可触摸。

汽车停在了江边。夜已深，沙滩上没有人，江面一片静谧的波光，脉脉不得语。

翟清涟回过头来，冲她微微一笑：“是你说的，我怎么惩罚你都行。”

他关了车灯，黑暗中，眼睛出奇的明亮。

“等一下……”她惴惴不安地问，“我可不可以收回那句话？”

“不可以，开弓没有回头箭！”翟清涟的身子已经倾过来，一手掰倒了靠背，嘴唇不容拒绝地压上她的唇。

夕颜一惊，想要挣扎，却像个掉到河里的人一样，越挣扎沉溺得越快，最后只能抱着他一起沉下去……

两人紧紧相拥，在狭小的空间里，狂热亲吻，辗转吮吸。

她感觉到，他温暖的手指，一寸一寸滑过自己的肌肤，所到之处，引起一阵悸颤，似有什么被他的指尖点着，一径炽烈地燃烧起来……

翟清涟眼神灼热，浊重温热的呼吸，喷在她的耳际：“我想要你，可以吗？”

可以吗？可以吗？

夕颜被陌生而热烈的情欲折磨着，诱惑着，游走在天堂和地狱的边缘。

长到二十六岁，她只和苏航谈过纯纯的恋爱，牵手，亲吻，并没有突破最后一道防线。宋樱是她性教育的启蒙者，常常描述和男朋友做爱时如何激情缠绵。夕颜听得脸红心跳，却仅止于想象，从来没有尝试过。

她像是那个在城堡中沉睡的公主，需要一个人用那种可以起死回生的吻来唤醒她，开启生命中的另一扇门。

这个人，就是翟清涟吗？她能够把自己完完全全、毫无保留地交给他吗？

他们才交往了短短一个月，未到谈婚论嫁的地步。而且，宋樱的经历告诉她，女人守住自己的身体有多么重要。

她从小受着最传统的教育，不能纵容自己沉沦在肉体的欢爱中，而输掉了最后的底线。

夕颜清醒了过来，推开他的手，冷静而清晰地说："对不起，我还没准备好。"

犹如一盆凉水，哗啦啦从头浇下来，一切的迷乱狂热都在瞬间熄灭。

她的矜持和谨慎，翟清涟虽然能够理解，但还是有种怅惘的失落感。

他缓缓放开她，替她拉好衣服，低声说："夕颜，你不用和我说对不起。这本来就是你情我愿的事。我绝对不会勉强你！"

男欢女爱，应该水到渠成，自然而然，是他操之过急了。

翟清涟原路返回，将车开到夕颜家楼下。

第89节：Chapter 31 我要谢谢你，赠我空欢喜(3)

他熄了车，坐在驾驶室，整个人笼在深沉的静默中。

“我上楼去了，你也早点回去休息吧。”夕颜解开安全带，正要打开车门，翟清涟突然俯身过来，按住她的手。

她有些意外地抬头，他的眼眸宛如深潭，有点寂寥，有点哀伤。

“夕颜，我要你记住今天晚上。”

“会的。”夕颜心中一动，柔声说，“我们以后还有很多个纪念日。”

翟清涟望着她，眼中的忧郁慢慢散去，转为温煦的微笑。

他下车走到她这边，替她打开车门。

夕颜下了车，两人面对面站着。翟清涟说：“我明晚要去上海，出差一星期，你会想我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她微笑着回答，“我会天天想你，直到你回来！”

翟清涟捧起夕颜的脸，看了她良久，然后，温软的唇覆了下来。

这个吻，不像刚才那么狂野激烈，不带丝毫欲望，温存而轻柔，像是要吻进她的心里。

夕颜的一颗心，柔软得几乎融化。想到即将到来的分离，只觉满怀心酸不舍。

这个男子，是真的爱她，温柔执著，不求回报，甚至到了纵宠的程度。她只是一个平凡女子，并不美丽，没有特殊的才华，也不是出身名门豪族。

他能够爱她这么长久，她杜夕颜到底何德何能?

三楼的阳台上，朝颜静静伫立，看着楼下吻得浑然忘我的两个人，双手用尽全力地握在一起，指甲狠狠抠进肌肤中。

她一直不解翟清涟对自己的冷淡、漠视和敷衍，现在总算找到答案。

朝颜可以忍受翟清涟不爱他，却无法容忍自己输给妹妹夕颜。

两人亲密拥吻的幸福画面，简直让朝颜忍无可忍——夕颜凭什么得到这么优秀的男子?

从童年、少年到成年，她对夕颜都是不屑的，为何这回偏偏让她占了上风?

嫉妒、颓丧、愤怒、挫败、厌憎、怨恨……各种情绪在朝颜内心翻涌，只有一点意识异常清淅：这盘棋，她要赢，她不甘心做夕颜的手下败将！

路灯暗黄的灯光，映射在她美丽而空洞的脸上，投下斑驳的光影，显得格外诡异阴森。

第90节：Chapter 32 只要那个人出现，你就全盘皆输(1)

Chapter 32

[只要那个人出现，你就全盘皆输]

夕颜上了楼，轻轻扭动门锁，蹑手蹑脚走进来。

屋里一片漆黑，想是家人都睡了。她伸手，摸索到墙上的开关，“啪”的一声，客厅的灯亮了。

朝颜正一动不动坐在沙发上，倒吓了她一跳。

她拍拍胸口，压低声音问：“你还没睡？干吗不开灯？”

“我在等你回来。”朝颜盯着她，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，“和翟氏总经理谈恋爱的滋味如何？是不是特别幸福甜蜜？”

夕颜并不吃惊，这件事她早晚会知道，只淡淡说：“我累了，有什么事明天再谈。”

说着，夕颜就要转身进洗手间。朝颜三两步走过来，拦在她面前。

“杜夕颜，你明知道我在追求翟清涟，还和他交往。难道这就是你报复的手段？”

报复？夕颜微蹙眉：“我为什么要报复你？”

“不要再装蒜了！”朝颜索性捅破窗户纸，“你因为当年苏航的事，一直怀恨在心，想要蓄意报复……”

“姐！”夕颜忍无可忍地打断她，“我和苏航交往的时候，你们已经分手了，他的出国也和你没有关系，是我和他之间出了问题。我又怎么会迁怒于你？”

夕颜平时不大讲话，一旦开口，句句不肯示弱。朝颜悻悻地哼了一声：“我才不相信你有这么大方。成天装出一副与世无争、无欲无求的样子，你骗得了别人，骗不了我！如果真的这么清心寡欲，为何又要去攀翟清涟这根高枝？”

“翟清涟在你眼里也许是高枝，但在我看来，他只是一个普通男人而已。”夕颜深吸一口气，“我不是因为他的身份和金钱才和他在一起！”

“是呀，爱情无价！”朝颜讥讽地笑，“我妹妹多清高、多诗意、多浪漫啊。谁不知道，翟清涟带给你爱情的同时，还能给你豪华别墅、高级轿车、首饰珠宝？你不过是以爱情的名义，获取物质上的享受……”

“杜朝颜，不是每个人都像你这么市侩！”夕颜再次打断她的话。

朝颜直瞪着她，原本清亮漂亮的眼睛，变得凌厉起来：“你再说一遍！”

“一个女人如果要靠婚姻或者爱情去获取利益，你不觉得，她很可悲吗？”夕颜淡然而冷静地说，“姐，苏航真的很爱你。当年放弃他，也许是你人生中最大的错误。”

朝颜冷冷道：“我的事不用你管。苏航已经成为过去时，我现在说的是翟清涟！”

“这个世上，凡事皆有因果。很多东西，要靠自己努力才能得到。”夕颜轻声说，“太过急功近利，反而得不偿失。”

她说完这句话，走进洗手间，顺便带上了门。

杜夕颜，你有什么资格教训我？

朝颜紧握双手，简直是咬着牙低声说：“我得不到的东西，你也别想轻易得到！”

辗转了大半夜。第二天起床，朝颜立在洗手间，看着镜子里自己的脸，多么令人无法抗拒的美丽容颜，为何翟清涟就视而不见呢？

她一定要见一见翟清涟！让他知道她的好。她不是人们想象中的花瓶，优雅自信，精明能干。只有她这般美丽聪慧的女子，才配和他站在一起。

下午，朝颜怀着孤注一掷的决心，直闯翟氏集团。走进一楼大厅，她对前台秘书说：“我找翟清涟。”

还没有人直呼过总经理的名字。女秘书奇怪地抬头，眼睛不由一亮。这女子长得如此美丽，雪白肌肤，精致的五官，晶莹剔透的脸，凹凸有致的身材……而且，看上去颇有几分眼熟。

第91节：Chapter 32 只要那个人出现，你就全盘皆输(2)

“请问您有预约吗？”她礼貌地问。

“没有。”朝颜丝毫不慌乱，“麻烦你转告他，我姓杜。”

“您稍等一下。”女秘书打电话上去，是方琼接的。她听说有一位姓杜的小姐要见翟清涟，以为是杜夕颜，立刻说：“你带她上来。”

女秘书心领神会，放下电话说：“杜小姐，请跟我来。”

一路走来，朝颜吸引了很多赞赏的目光。隐约听到旁人评头论足，好似在惊叹自己的美丽，她嘴角不自觉地上扬。

愈是人多的场合，朝颜愈是抬头挺胸、意气风发。如果有一天不再受人关注，她想，自己一定无法承受。

方琼在看到朝颜的第一眼，就知道自己弄错了。她认识朝颜，这位C市最有人气的电视女主播，还接过她无数要求采访的电话。

她很聪明，只说自己姓杜，并没说自己是杜夕颜。方琼懊恼自己张冠李戴，但还是微笑着将她领到翟清涟的办公室，说：“翟总在隔壁会议室开会，你稍等一下。”

方琼转身进了那间全透明的玻璃会议室，附在翟清涟耳边告诉他。他微微一愣，说：“你先帮我招呼她，我开完会就过去。”

他已经猜到朝颜的来意。但既来之则安之，回避不是他的个性。

这个会开得很长。朝颜忍受着人们好奇的目光，喝完了三杯咖啡，看完了四本杂志，正有些焦躁不安的时候，翟清涟进来了。

刚刚看过的那本杂志上说，下午三四点钟的男人最性感。这句话好像是针对眼前这个男人说的，他穿着浅灰色的休闲西装，衬衫领口敞开着，俊雅倜傥，性感迷人。

“非常抱歉让你等这么久。”翟清涟说，在她面前的沙发上落座。

“翟总，见你一面真的很难。”朝颜娇媚地笑，眼中却带着嗔怨，“你一定以为我是夕颜，才肯见我吧？”

“看来你都知道了。”翟清涟看着她，神情仍然安适。

“知道什么？你和我妹妹交往吗？”朝颜冷冷地一笑，“我看过你好几次送她回家，竟然从来没有上楼来过，简直像十五六岁的少年谈恋爱，见不得光，只敢在女朋友家楼下躲着。”

翟清涟脸色一变。最后这句话无疑击中了他的软肋。

“夕颜根本就不想公开你们的关系。”朝颜看出对方的弱点，乘胜追击，“她是一个固执恋旧的人，说句不好听的话，就是死心眼。她至今也忘不了那个初恋情人。”

“那又怎样呢？”翟清涟低声说，表情莫测高深，“他们已经分开了。”

原来，他都知道！朝颜暗暗吃惊，不露声色地说：“那你知道夕颜这么多年都不谈恋爱，就是为了等他吗？”

翟清涟心脏抽动了一下，眸光转黯。

第92节：Chapter 32 只要那个人出现，你就全盘皆输(3)

“他只是出国了，五年硕博连读。走的时候，夕颜答应等他回来。”朝颜笑得越发娇媚，语速放得很慢，暧昧而不怀好意，“五年很难熬的，尤其对一个女人来说，寂寞难耐，免不了会劈腿出轨……”

“这就是你今天来的目的吗？”翟清涟蹙起眉，用一种冷漠至极的声音说，“杜朝颜，我简直不敢相信，你会这样诽谤自己的妹妹！”

朝颜愣住了，嘴角的笑容敛去，取而代之的是尴尬和狼狈。

翟清涟的目光森冷，神色不悦：“我不知道你和夕颜之间曾经有什么过节，但是，我不容许你往她身上泼脏水。”

他的语气已经相当不客气，充满了警告和不耐。朝颜从未在男人面前碰过钉子，一时气急，一向咄咄逼人、伶牙俐齿的她竟说不出话来。

“夕颜是什么样的人，我比你更清楚。”翟清涟面色如霜，但眼眸却胶着炙热，如一蓬永不熄灭的火焰，“所以，我爱她，一直爱她，并且，只爱她！”

朝颜满脸震惊和迷茫。

办公室的门虚掩着，听得见走廊上的脚步声，隔壁房间传来敲击键盘的声音，还有人们窃窃的低语。

但是，这些声音都那么缥缈而虚幻，只有那一句“所以，我爱她，一直爱她，并且，只爱她”回荡在空气中，一遍遍撞击着她的耳膜，引来阵阵刺痛。

朝颜没想到，他会在自己面前袒露对夕颜的感情；她更没想到，他对夕颜竟然情深至此……

“对不起，我很忙，如果没什么事，请你离开。”翟清涟霍然起身，走至办公桌前。

他在下逐客令！朝颜脸上红一阵白一阵，羞辱、郁闷、恼怒，更多的是酸楚和失落。

面前这个男人，他有世上最好看的五官，有令人瞩目的金钱和地位，还有对自己爱的女人毫无保留的信任和维护。这样的男人，谁能不爱?

她恨翟清涟对自己太无情冷酷，却又倾心于他的强势和犀利。如同毒药，明明知道它有毒，却还是欲罢不能。

这一刻，朝颜比任何时候都清醒，她深深知道——如果错过了这个男子，今生注定孤独！

看着他颀长而冷漠的背影，她强自镇定，一字一句，清楚明白，像报复一般地说："翟清涟，你总有一天会明白，隐形的敌人才是真正的敌人。只要那个人出现，你就全盘皆输！"

翟清涟机械地站着，没有回头，也没有说话。

朝颜看不到他的表情，等了一会儿，他仍然没有任何反应。

她顿觉自怜，挺直背脊，说了一声"再见！"昂首走出他的办公室。

翟清涟待她走远，方才坐进靠背椅中，眉目间有些疲惫和从未有过的茫然若失。

夕颜，我希望你能当面告诉我，你姐姐说的全是假话！